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9頁。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監管概覽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	指	該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權益總額59,570,932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82,524,549港元)，乃按該銀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由一般銀行風險儲備、資本、一般法定儲備、保留盈利、溢利結轉及扣除股息之除稅後溢利(如有)組成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建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甲及少數投資者賣方加入為訂約方就延長原少數投資者選擇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修訂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所管理資產金額
「該銀行」	指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Valartis Bank (Liechtenstein) AG)，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列支敦士登Gamprin-Bendern
「銀行集團」	指	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列支敦士登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瑞士法郎」	指	列支敦士登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股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該等賣方支付之約93,545,471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57,718,315港元)待售股份代價
「按金」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銀行集團
「歐盟」	指	歐盟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列支敦士登金管局」	指	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監管局(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Liechtenstein)
「朝豐」	指	朝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韓國龍先生實益擁有
「英磅」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IC貸款」	指	該銀行與賣方甲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信貸協議，據此，該銀行向賣方甲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為43,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49,900,000港元)之貸款，並經雙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自原購股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之日)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少數投資者選擇期」	指	根據修訂協議自原購股協議簽署日期後八個星期當日止期間
「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	指	少數投資者賣方向本公司出售之該銀行28,735份參股憑證
「少數投資者賣方」	指	選擇加入購股協議及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該銀行股份及參股憑證之該銀行註冊股份及不記名參股憑證之少數持有人(賣方甲及該銀行本身除外)
「少數投資者」	指	該銀行之少數投資者
「不獲退款事件」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
「原少數投資者選擇期」	指	根據原購股協議自原購股協議簽署日期後六個星期當日止原先期間

釋 義

「原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甲及少數投資者賣方加入為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
「訂約方」	指	本公司連同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	指	該銀行於完成時之股東股權總額，乃按於完成日期之最終賬目釐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甲待售股份及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之統稱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該銀行少數投資者賣方之各方
「賣方甲」	指	富帝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Valartis Finance Holding AG)，於華多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alartis Group AG)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甲待售股份」	指	該銀行之100股註冊A類股份、120,900股註冊B類股份及16,700份參股憑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及少數投資者賣方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經修訂協議所修訂之原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信景」	指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韓國龍先生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FM AG」	指	Valartis Fund Management (Liechtenstein) AG，為該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乃分別按1.0美元兌7.8港元、1.0瑞士法郎兌8.1港元及1.0歐元兌8.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採用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陶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張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甲訂立原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甲待售股份，相當於該銀行68.85%權益。此外，每位少數投資者均有權於原少數投資者選擇期內加入原購股協議並按與賣方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所有或部分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不超過該銀行29.45%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修訂協議，原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原少數投資者選擇期由簽署原購股協

董事會函件

議後六個星期延長至簽署原購股協議後八個星期(即少數投資者之少數投資者選擇期)，以供每位少數投資者考慮加入原購股協議。除上述修訂外，修訂協議概無修訂原購股協議之其他條款。少數投資者選擇期屆滿後，33位少數投資者加入購股協議並出售彼等各自之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將出售予本公司之該銀行14.37%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協議

原購股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甲；及
- (iii) 少數投資者賣方

賣方甲為於列支敦士登華多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國際化銀行及金融集團，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少數投資者賣方為33名個人及公司，當中若干為該銀行之董事會成員、銀行集團之管理層成員及銀行集團之僱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甲待售股份，即賣方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及參股憑證，相當於該銀行68.85%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此外，每位少數投資者均有權於少數投資者選擇期內加入購股協議並按與賣方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少數投資者於該銀行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參股憑證，合共相當於不超過該銀行29.45%權益。根據修訂協議，原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原少數投資者選擇期由簽署原購股協議後六個星期延長至簽署原購股協議後八個星期(即少數投資者之少數投資者選擇期)，以供每位少數投資者考慮加入原購股協議。少數投資者選擇期屆滿後，33位少數投資者賣方加入購股協議並出售該銀行合共28,735份參股憑證，合共相當於將出售予本公司之該銀行14.37%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銀行已發行100股註冊A類股份、135,900股註冊B類股份及64,000份不記名參股憑證。該等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該銀行合共100股註冊A類股份、120,900股註冊B類股份及45,435份參股憑證。完成後，該銀行15,000股註冊B類股份及15,165份參股憑證將由並未加入出售彼等各自全部或部分於該銀行之權益之少數投資者持有，而該銀行餘下1.70%權益，即3,400份參股憑證，將繼續由該銀行本身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雙倍股息，即向A類股份及參股憑證持有人所付股息之雙倍金額。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投票權概無分別。參股憑證並無賦予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i)收購賣方甲待售股份之77,394,964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26,899,208港元)，包括本公司將代表賣方甲支付之IC貸款金額(包括若干成本及應計利息)；與(ii)收購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約16,150,507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0,819,107港元)，包括本公司將代表每位少數投資者賣方向Banque Cramer支付之所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之總額，每股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作價562.05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552.61港元)。因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93,545,471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57,718,315港元)，並按照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調整。代價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7,73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2,685,900港元) (「按金」)，即約為代價約10%，由本公司以現金存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簽署原購股協議後共

董事會函件

同開設之託管賬戶，且須按原購股協議及訂約方與託管賬戶代理所訂立託管協議之條款向該等賣方發放；及

- (ii) 85,806,471 瑞士法郎 (相當於約 695,032,415 港元)，即代價之餘額，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倘賣方甲證明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已達成，但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收購事項，則按金不獲退還(「不獲退款事件」)。除了發生不獲退款事件外，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全面達成，而本公司或該等賣方選擇撤銷購股協議，則按金將於根據購股協議發出之購股協議撤銷通知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經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考慮(其中包括)(i)銀行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ii)銀行集團之過往股東權益總額；(iii)銀行集團之過往總資產管理規模；及(iv)銀行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銀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銀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為15,300,000瑞士法郎、17,900,000瑞士法郎及7,200,000瑞士法郎。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主要受一項應收賣方甲貸款(即IC貸款，為該銀行向賣方甲授出之集團間貸款)減值所影響。IC貸款將以代價撥支由本公司代表賣方甲支付，而有關減值為非經常項目，且預期完成後不會循環發生。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倘若不包括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概無計入其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將分別約為15,400,000瑞士法郎、18,200,000瑞士法郎及17,400,000瑞士法郎。

為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物色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進一步證明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根據S&P 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i)為主要從事私人及工業銀行業務或資產管理及信託銀行之上市公司；(ii)總部位於歐洲；(iii)其業務專注於私人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或投資顧問；(iv)根據其最近期財務業績顯示錄得正面市盈率(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及(v)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原購股協議日期)之資產管理規模不超過25,00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2,5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原購股協議日期)之相應市值及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8.4倍至約39.1倍。為供說明用途，根據收購該銀行68.85%股本權益之代價77,394,964瑞士法郎及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17,400,000瑞士法郎(不包括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概無計入其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計算，按比例經調整之歷史市盈率約為6.5倍，略為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之最低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銀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錄得銀行集團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約60,400,000瑞士法郎、50,200,000瑞士法郎及56,200,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之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3,500,000,000瑞士法郎、4,300,000,000瑞士法郎及3,900,000,000瑞士法郎。

有關銀行集團未來前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分節。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即該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權益總額約59,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82,800,000港元))與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即該銀行於完成時之股東權益總額)間之差額作出調整。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高於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則本公司須向該等賣方按等額付款基準支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與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間之差額。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低於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則該等賣方須向本公司按等額付款基準支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與二零一五年權益份額間之差額。

此外，倘於完成日期時該銀行之資產管理規模高於3,370,71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7,302,759,100港元)，本公司須支付於完成日期時該銀行管理之資產與3,370,71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7,302,759,100港元)間之差額之1.225%，但最高不超過1,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150,000港元)。

購股協議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必要之監管通知已向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監管局作出及已無條件取得或在合理要求之若干條件或承諾達成之情況下取得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監管局之批准(上述條件或承諾之達成不得超出本公司及該等賣方任何一方之控制範圍)；
- (ii) 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與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通函已獲聯交所批核；
- (iii) 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合資格法官批准—其批准須獲賣方甲之債權人事先批准及直至富帝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亦為賣方甲之債權人)已交還其銀行牌照—或合資格法官已說明毋須作出批准；
- (iv) 並無待決訴訟，亦無請求禁止、阻止、妨礙實現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尤其是轉讓待售股份)或對此造成實質阻礙之任何主管法庭、行政部門或仲裁法庭之命令、禁制令或法令存在；
- (v) 以下協議已獲簽署並可予執行：(a)由少數投資者賣方與Banque Cramer簽訂之解除協議，於完成時解除少數投資者以Banque Cramer為收益人對少數投資者股份所作之抵押、(b)由賣方與該銀行簽訂之終止及解除協議，據此，根據IC貸款授予或與之有關之全部及任何擔保須於完成時解除並交還賣方；及
- (vi) 本公司已支付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ii)及(vi)項條件已告達成。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該等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倘獲允許)，則賣方甲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撤銷購股協議，除非該訂約方本身不誠實行事及惡意阻撓、阻礙、阻止或干預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則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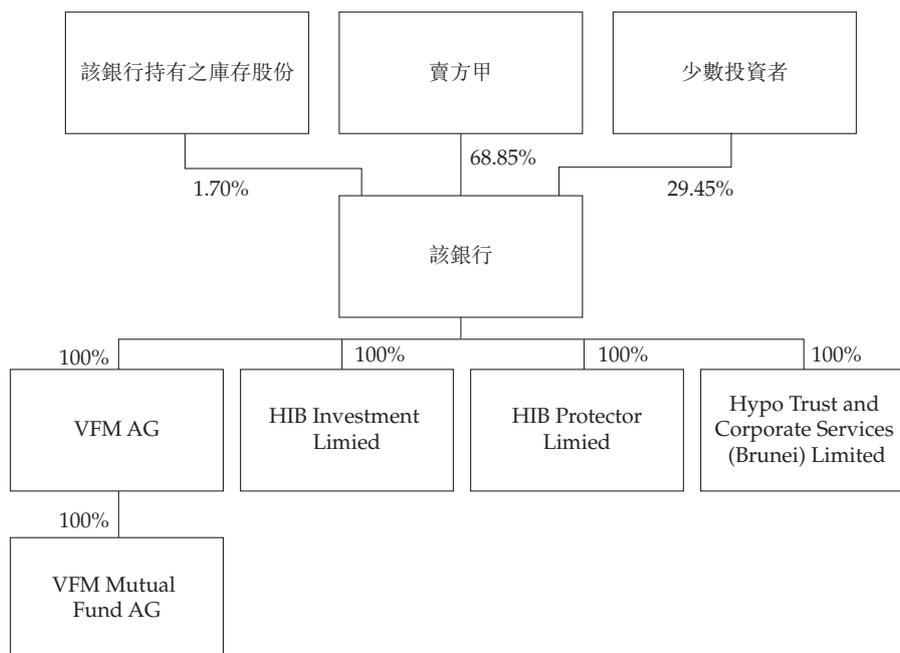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獲允許)或於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落實。

銀行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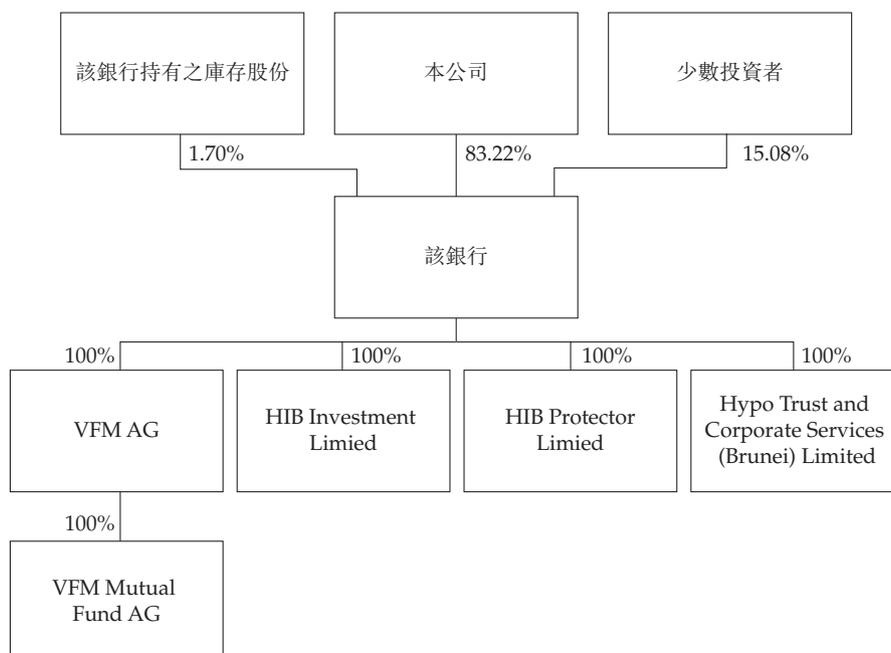
銀行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銀行集團之股權架構概覽：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是總部設於列支敦士登公國之持牌銀行。根據列支敦士登銀行家協會(Liechtenstein Bankers Association)，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管理規模計算，銀行集團在總部設於列支敦士登之私營銀行中排行第五；按二零一五年管理之交易量及除稅後溢利計算，該銀行於列支敦士登金融中心合共16間銀行(包括1間正進行清盤之銀行及1間僅獲發牌進行信貸業務之銀行)中排行第五。銀行集團於列支敦士登及海外進行所有與其作為資產管理銀行有關之交易，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存款、投資存款於證券交易所及金融中心以及批出貸款作為其資產管理業務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之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60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9,200,000,000港元)，並有103名僱員。

VFM AG之資料

VFM AG由該銀行全資擁有，實繳股本為1,500,000瑞士法郎。VFM AG獲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監管局授權提供投資諮詢、擔任基金單位之技術管理員、擔任基金管理公司及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VFM AG專門制訂及管理定制之基金解決方案，並為資深家族辦公室轄下自身投資基金或向外分配予合資格投資者之普通基金之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作為基金解決方案供應商，VFM AG提供完備方案，涵蓋構思、初期成立以及行政管理，包括基金會計、風險管理、估值服務、合規及有效管理基金職能。各項基金有其自身之證券識別號碼以供識別，並供外部審核及監管。作為歐洲經濟區成員，列支敦士登法律與歐洲準則完全相符。VFM AG之專長為向高教育水平及封閉投資者圈構建相對複雜之資產，例如美國壽險保單貼現、房地產及私募股權投資。

VFM Mutual Fund AG之資料

VFM Mutual Fund AG為VFM AG之全資附屬公司。VFM Mutual Fund AG於二零一一年就接管一項當時由當地一名競爭者管理的既有投資基金而成立。VFM Mutual Fund AG唯一職能為通過擔任一般合夥人管理該項資金，其概無獲監管方發牌進行任何其他工作及／或管理任何其他基金。該投資基金為一間投資於美國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公司，因此其提供之產品與金融市場關聯甚微。整體業務模式為購入該等人壽保險合約、相連溢價付款及於受保人投保期限屆滿後收取撫恤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該投資基金一般合夥人之年收益為該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即約278,200,000美元)之0.75%。

董事會函件

HIB Investment Limited 之資料

HIB Investment Limited 由該銀行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實繳股本為50,000美元。HIB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管理該銀行客戶關係經理用作向客戶說明之用之基準投資組合。

HIB Protector Limited 之資料

HIB Protector Limited 由該銀行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實繳股本為10,000美元。HIB Protector Limited 負責透過對信託及基金之法定條款以及受託人職務或職能之潛在轉移進行監察保護客戶資產。

Hypo Trust and Corporate Services (Brunei) Limited 之資料

Hypo Trust and Corporate Services (Brunei) Limited 由該銀行全資擁有，根據汶萊法律擔任受託人，實繳股本為130,000美元，曾向價值約相當於6,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9,400,000港元)的九間信託提供服務。

銀行集團之業務模式

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一般客戶託管賬戶、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為支持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銀行集團根據其客戶個別需要向彼等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經紀業務。銀行集團亦透過VFM AG產生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銀行集團於所示日期按業務劃分之資產管理規模分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佔總數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 百分比
	(千瑞士 法郎)		(千瑞士 法郎)		(千瑞士 法郎)		(千瑞士 法郎)	
一般客戶託管賬戶	2,962,152	84.9	3,695,166	85.4	3,170,795	81.9	2,954,539	81.2
資產管理	453,678	13.0	549,534	12.7	613,927	15.9	601,206	16.5
投資顧問	73,272	2.1	83,902	1.9	86,036	2.2	84,013	2.3
總計	3,489,102	100.0	4,328,602	100.0	3,870,758	100.0	3,639,758	100.0

一般客戶託管賬戶

透過銀行集團之一般客戶託管賬戶，客戶在無來自銀行集團建議之情況下控制其投資組合及交易，但同時可享有獲取來自銀行集團之專家研究、市場資料及交易意見。客戶可保留對其投資之直接控制，並買賣債券、股本及外匯等多種證券。是項服務對象為市場上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知識及強烈意見，同時可投放必要時間管理其自有投資組合之客戶。除提供投資建議外，銀行集團之職員亦可隨時就有關盈利及資本收益之稅務處理問題向客戶提供協助，或解決遺產或繼承事宜。作為回報，銀行集團按年就託管及管理貴重物品及證券收取費用。銀行集團就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發行之證券收取2.5%，所有其他地點發行之證券則收取3.5%。費用作為保管費，惟每個託管賬戶均設最低收費規限，有關保管費按月底存貨計算並每季扣除。保管費包括收取票息、贖回及增資或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分別有7,157個、7,839個、6,987個、7,910個及6,614個一般客戶託管賬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銀行一般客戶託管賬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25,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9,000,000港元)、31,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52,700,000港元)、31,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54,300,000港元)、8,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4,800,000港元)及6,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69.7%、69.6%、66.3%、66.7%及57.0%。

資產管理

基於自上而下系統性及綜合性的市場及證券分析，銀行集團提供活躍及專業的最低額500,000瑞士法郎或其等值之美元及歐元資產管理服務。主要服務包括國際證券投資，例如股票、基金、債券、外幣及貴金屬。客戶可從根據其個別情況及風險概況制定之解決方案受惠，而毋須積極參與任何投資決定。核心衛星投資策略創造機會將相對穩定之核心投資與受較活躍管理之衛星組合相結合。有關投資決定及表現之現代化報告保證可向客戶清楚展現資產發展情況。資產管理服務一般透過與其他金融中介緊密合作之銀行集團客戶關係經理提供或建議。

董事會函件

銀行集團根據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提供五項策略，其預期風險由低至高載列如下：

策略	重點	預期 風險水平	建議 投資年期	組合百分比： (i) 流通性投資； (ii) 債券；及 (iii) 股票
利息收入	固定利息收入	低	三年	(i) 零至20%； (ii) 80至100%；及 (iii) 零。
收入	恆常回報並保值	中至低	五年	(i) 零至20%； (ii) 60至80%；及 (iii) 15至25%。
平衡	來自利息及 股本收益之 流動盈利	中	六年	(i) 零至20%； (ii) 40至60%；及 (iii) 30至50%。
增長	主要來自股本 收益之高回報	中至高	八年	(i) 零至20%； (ii) 20至40%；及 (iii) 50至70%。
股本收益	來自股本收益之 長期高收入	高	十年	(i) 零至20%； (ii) 零；及 (iii) 80至100%。

收費水平取決於複雜程度、交易量及VFM AG所履行之規管功能。視乎複雜程度而定，設立受規管投資基金及資產／基金構建將一次性收取最低40,000瑞士法郎之費用。就純粹行政授權之管理成本而言，VFM AG就其提供之服務按適用資產淨值收取介乎0.15%至0.35%年利率之費用，最低由30,000瑞士法郎起。就包括行政及管理之授權而言，VFM AG就其提供之服務按適用資產淨額收取介乎0.40%至0.75%年利率之費用，最低由60,000瑞士法郎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銀行集團管理之客戶資產制定不同策略，資產管理定價模式對授權以全包式收取固定百分比的費用，介乎總資產管理規模每年1.2%至1.7%，包括資產管理費用、保管費用及交易場地交易佣金。客戶可隨時取消資產管理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分別有168名、206名、178名、204名及168名資產管理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約為3,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0,800,000港元)、5,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2,100,000港元)、5,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6,200,000港元)、1,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500,000港元)及1,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約10.2%、11.6%、11.9%、10.9%及1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同資產管理策略之總資產管理規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瑞士法郎)			
利息收入	5,405	7,522	6,560	6,407
收入	28,338	29,009	20,361	22,885
平衡	93,296	107,579	103,528	103,108
增長	5,490	8,879	11,802	12,427
股本收益	6,388	13,019	7,468	5,851
資金管理	<u>314,761</u>	<u>383,526</u>	<u>464,208</u>	<u>450,528</u>
總資產管理規模	<u><u>453,678</u></u>	<u><u>549,534</u></u>	<u><u>613,927</u></u>	<u><u>601,206</u></u>

基金管理

該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VFM AG為私人品牌小型基金管理公司，向機構客戶(例如資產經理、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定制及歐洲經濟區兼容基金管理解決方案。VFM AG持有所有牌照，可為根據(i)投資保證法(「投資保證法」)(即列支敦士登之特別基金制度，於二零零五年首次設立，目前仍然生效)；(ii)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承諾法(「UCITS法」)(於二零一一年在列支敦士登就高流動性資產之標準投資基金所頒佈)；及(iii)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AIFM法」)(於二零一二年於列支敦士登所頒佈，針對根據歐洲法律所制定所有另類投資之法規)所設立多類列支敦士登基金處理一切目前可行投資基金結構。作為專門市場參與者，VFM AG專注於複雜及非標準化解決方案。有關投資保證法、UCITS法及AIFM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VFM AG之營運收入主要來自按收費之資產管理及與所管理基金有關之行政服務。此外，VFM AG亦自新設立基金產生一次性設立及構建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VFM AG及其附屬公司管理26項、38項、35項、40項及26項基金，包括已全面成立及資本化之基金或處於認購首期之基金。所管理之基金中，一項、四項、九項、四項及六項基金部分由VFM AG或外聘清盤人進行清算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由VFM AG及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資金總數：

基金數目 ⁽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保證法	24	36	31	38	24
UCITS法	2	2	3	2	1
AIFM法	-	-	1	-	1
總計	26	38	35	40	26

附註：

(1) 基金數目包括VFM AG之附屬公司VFM Mutual Fund AG及清算中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銀行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3,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6,700,000港元)、3,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9,200,000港元)、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300,000港元)及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就書面投資顧問而言，銀行集團負責定期向客戶呈列經選定與其概況一致之投資建議，惟該等建議是否執行則由客戶酌情決定。銀行集團向客戶提供多類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包括投資教育、研究及買賣策略、資產分配及本地及國際機遇之風險管理。該服務以一對一形式提供貼身投資建議，旨在應對客戶不同財務需要。基本原則為可投資於國際證券而不受特定國家或貨幣所限。其他投資工具包括外幣及貴金屬。銀行集團亦提供財務工具以進行期貨及期權交易。最低金額為150,000瑞士法郎或其等值起之客戶可享有投資顧問服務，每年投資顧問費為0.5%。銀行集團定期向潛在客戶

董事會函件

提供附有四類風險水平供選擇之投資建議，包括(i)避險；(ii)利潤導向；(iii)活躍且具風險意識；及(iv)投機。投資建議授權可隨時取消。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分別有31項、41項、51項、44項及50項投資顧問授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投資顧問業務收入分別約為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及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5%、1.8%、1.6%、1.6%及1.4%。

經紀業務

銀行集團之經紀業務主要向其私人客戶業務提供，惟在一定程度上亦為其自有賬戶進行交易。專業化買賣與先進技術設備及全球性合約網絡相結合，確保所有交易妥善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總成交量、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股票、基金及債券)					
成交量	705,696	929,037	1,818,185 ⁽²⁾	719,713 ⁽²⁾	572,823 ⁽⁴⁾
佣金收入	5,652	7,307	8,588	2,361	1,277
平均佣金率 ⁽¹⁾	0.8%	0.8%	0.5% ⁽³⁾	0.3%	0.2%

附註：

- (1) 平均佣金率=交易股票、基金及債券之佣金／股票、基金及債券之成交量。
- (2) 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賬冊內進行銀行間存款重遷至短期票據及債券。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佣金合共為0.5%及0.8%(不包括自有賬戶交易)。
- (4)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銀行集團本身交易下跌。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就銀行集團自有賬戶交易相關資產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交易之收入：					
外匯及貴金屬	5,172	6,321	8,315	1,728	2,112
債務工具	294	746	511	417	40
基金	41	(46)	32	53	(54)
證券	3	-	4	1	-
	<u>5,510</u>	<u>7,021</u>	<u>8,862</u>	<u>2,199</u>	<u>2,098</u>
合計	<u>5,510</u>	<u>7,021</u>	<u>8,862</u>	<u>2,199</u>	<u>2,098</u>

授出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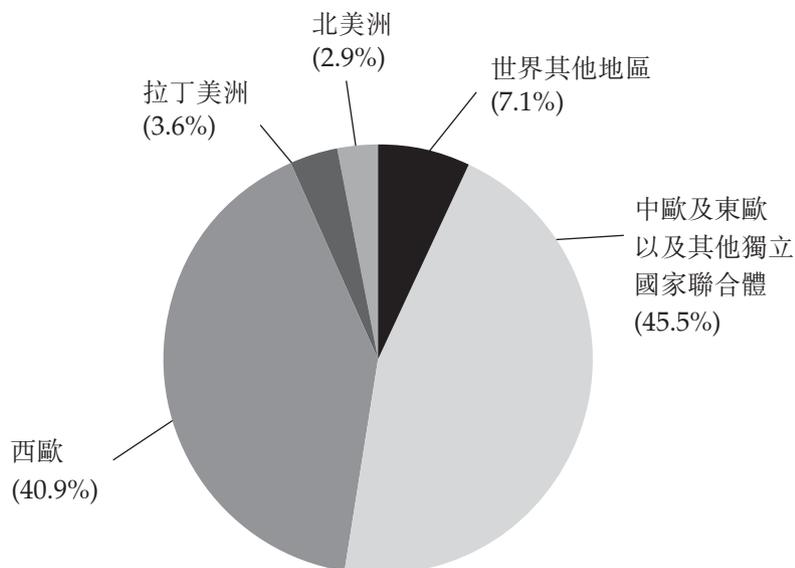
銀行集團向其私人客戶業務提供借貸，大部分主要以抵押形式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分別持有相關貸款約92.0%、95.3%、97.4%、97.4%及97.3%之已抵押資產。釐定利率時，銀行集團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抵押品之性質及價值、貸款條款、貸款擬定用途以及現行市況等因素。銀行集團亦於提供服務時考慮借貸成本、信貸風險及一般市場競爭。貸款根據銀行集團之內部授權過程授出，而有關限額之合規由銀行集團之管理層董事會恆常監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向其客戶分別收取介乎0.5%至7.5%、0.5%至7.5%、0.5%至9.7%、0.5%至7.5%及0.5%至9.7%之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來自授出貸款之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3,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1,600,000港元)、4,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4,800,000港元)、1,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及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客戶

銀行集團專門從事向高淨值家族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建議。其主要鎖定歐洲市場，但目標市場已逐步邁向歐盟以外的俄羅斯至土耳其、中東、美洲及亞洲。

根據銀行集團可得資料，下圖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銀行集團資產管理規模分佈：



根據銀行集團可得資料，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銀行集團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大小劃分之資產管理規模及客戶數目：

資產管理規模大小 (百萬瑞士法郎)	總資產 管理規模 (百萬瑞士法郎)	客戶數目 ⁽¹⁾
0至0.5	437	5,879
超過0.5至1	219	314
超過1至5	806	393
超過5至10	453	65
超過10	1,725	53
合計	3,640	6,704

附註：

(1) 客戶數目定義為最終擁有人數目。

董事會函件

銀行集團之收入模式

銀行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佣金及服務費收入、買賣交易收入、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之淨佣金及服務費收入佔總收入約70.3%及70.5%，其次為交易收入，佔總收入約18.7%及18.9%，以及淨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約11.2%及10.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銀行集團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淨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25,783	31,532	33,344	8,402	7,811
買賣交易收入	5,510	7,021	8,862	2,199	2,098
淨利息收入	5,693	6,641	5,314	1,455	1,192
其他收入	43	(345)	(113)	(77)	(20)
合計	<u>37,029</u>	<u>44,849</u>	<u>47,407</u>	<u>11,979</u>	<u>11,081</u>

淨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銀行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投資建議、投資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率為81個基點(按年計)(按淨佣金及費用收入除以平均總資產管理規模計算)，而淨佣金及服務費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5.7%至33,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6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佣金率為82基點(按年計)(按淨佣金及費用收入除以平均總資產管理規模計算)，而淨佣金及服務費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7.0%至約7,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3,200,000港元)。銀行集團就於瑞士及列支敦士登之股票及債券買賣交易收取介乎0.2%至1.0%，其他國家則收取介乎0.2%至1.9%之佣金率，惟設有最低收費。

買賣交易收入

銀行集團運作之交易業務主要向其私人客戶業務提供。交易收入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及貴金屬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買賣交易總收入約93.9%、90.0%、93.8%、78.6%及100.7%。餘下買賣交易收入來自債務工具、證券交易及其他。

淨利息收入

銀行集團之利息收入主要來自與多間銀行及客戶進行之利息相關業務及帶息證券。銀行集團亦就歐元及瑞士法郎為客戶名義價值超過500,000元之金額引進負利息。利息支出主要來自客戶之活期存款、客戶之定期存款及來自已發行次級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利息相關業務之收入為5,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2,900,000港元)，包括(i)來自與客戶之利息相關業務之淨收入約4,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6,500,000港元)；(ii)來自金融證券之淨利息收入約1,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iii)來自銀行之淨利息支出約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00,000港元)；及(iv)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支出約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利息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1,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包括(i)來自與客戶之利息相關業務之淨收入約1,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100,000港元)；(ii)來自金融證券之淨利息收入約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iii)來自銀行之淨利息支出約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及(iv)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支出約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00,000港元)。

主要營運成本

銀行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營運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社會保險扣減及退休金撥備)、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之運作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總僱員成本約為16,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2,000,000港元)及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8,600,000港元)，佔同期總業務開支64.7%及67.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般開支(包括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之運作開支)約為8,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2,100,000港元)及2,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3,500,000港元)，佔同期總營運開支35.3%及32.6%。

董事會函件

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純利(除稅前後)，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銀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瑞士 法郎	概約 千港元	千瑞士 法郎	概約 千港元	千瑞士 法郎	概約 千港元	千瑞士 法郎	概約 千港元	千瑞士 法郎	概約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7,017	137,838	20,419	165,394	9,571	77,525	5,132	41,569	1,726	13,981
除稅後純利	15,291	123,857	17,945	145,355	7,205	58,361	4,566	36,985	1,483	12,0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69,000,000港元)。有關銀行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銀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有91名僱員及12名僱員負責基金管理，全部駐於列支敦士登，包括7名兼職僱員。

銀行集團相信，優秀積極之人才乃持續發展之根本，並已對人力資源發展付出巨大努力。銀行集團透過嚴格之招聘及遴選程序、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有效之表現評估系統及長期僱員培訓計劃等多種人力資源管理手段聘請及培養專業人才。與市場慣例一致，薪酬架構由(i)底薪(按特定職位、資歷要求、工作經驗以及市場需求而釐定)；(ii)根據僱員表現決定之花紅；及(iii)其他額外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銀行集團概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影響該銀行集團營運之其他重大勞工糾紛，並與僱員保持友好關係。

列支敦士登銀行業之行業概覽

該銀行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

根據由列支敦士登金管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所發出有關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之報告(「**FMAL二零一五年報告**」)，列支敦士登銀行主要集中於私人銀行及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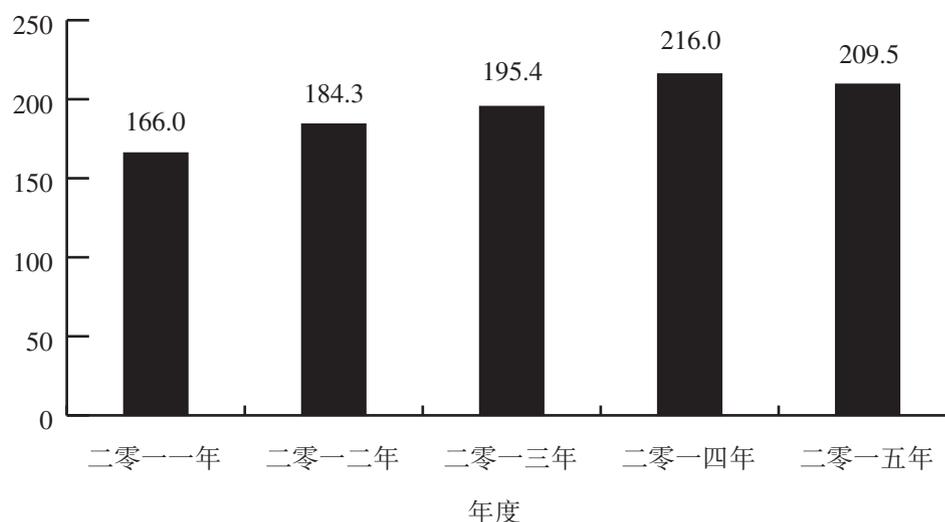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富管理業務活動。由於列支敦士登為歐洲經濟區成員，列支敦士登銀行可全面自由地在整個歐盟市場以及(其中包括)冰島及挪威提供服務。列支敦士登若干銀行亦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活躍於歐洲以外地區(尤其亞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列支敦士登有16間持牌銀行(包括1間正進行清盤之銀行及1間僅獲發牌進行信貸業務之銀行)。

儘管二零一四年歐洲市場環境險峻，惟金融中心轉型過程及歐洲經濟情況繼續為列支敦士登銀行業創造需求。二零一四年，列支敦士登銀行(包括外資集團公司)之資產管理規模升破216,000,000,000瑞士法郎之紀錄高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瑞士國家銀行摒棄其瑞士法郎兌歐元之最低匯率，令瑞士法郎突然升值。此舉導致列支敦士登銀行(包括外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之資產管理規模較二零一四年略減約3.0%至209,500,000,000瑞士法郎，惟較二零一一年仍然錄得正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6.0%。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列支敦士登銀行(包括外資集團公司)之資產管理規模：

(十億瑞士法郎)



資料來源：FMAL二零一五年報告

儘管列支敦士登銀行之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日益增加，惟按列支敦士登銀行(包括外資集團公司)日常業務活動業績計量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264,800,000瑞士法郎下跌約9.4%至二零一四年約239,900,000瑞士法郎，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因金融交易收入及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分別大幅下跌約24.3%及約16.9%所引致約31.8%重大降幅後，利息水平持續低企，削減銀行之盈利能力。自列支敦士登銀行日常業務活動中錄得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239,900,000瑞士法郎增加約62.7%至二零一五年約390,300,000瑞士法郎，主要由於銀行之金融交易收入及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有所增長。鑒於二零一五年收入顯著增加，二零一五年列支敦士登銀行(包括外資集團公司)日常業務活動業績自二零一一年起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3.7%。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列支敦士登銀行日常業務活動業績計量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122.2
二零一二年	388.0
二零一三年	264.8
二零一四年	239.9
二零一五年	390.3

附註：上述財務數據以百萬瑞士法郎計算。

資料來源：FMAL二零一五年報告

列支敦士登銀行之權益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保持雄厚。根據由歐洲銀行管理局發出之二零一五年歐盟地區透明度活動報告所載由59間歐盟銀行所參與之二零一五年六月歐盟地區壓力測試，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綜合所有列支敦士登銀行後，平均核心資本(一級)比率約為21.3%，較歐盟之總核心資本(一級)比率約12.6%為高。

內部控制

銀行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以管理業務營運中之特定風險。銀行集團認為(其中包括)營運風險、交易對手及國家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為與銀行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主要風險。該銀行之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之整體責任、發佈風險政策及規定以及於銀行集團層面整體監察風險狀況。管理董事會負責實施及監察風險政策之遵守情況。管理董事會向個別業務分部發佈指引，並定期以標準化行式及於有需要之情況下將有關風險狀況通知該銀行之董事會。

銀行集團特定風險類型透過有限系統或控制列表方式予以限制。該銀行之董事會一般每季或於報告風險之會議上檢討風險上限遵守情況。銀行集團致力及時識別任何內部控制缺陷，並透過量化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控制持續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銀行集團穩定發展。

銀行集團之管理層

該銀行之董事會

該銀行之董事會現時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於完成後辭任。本公司已提呈委任額外七名成員於完成後出任該銀行之新董事，惟須獲列支敦士登金管局批准。

本公司之意向為保持銀行集團現有業務。本公司亦認為，完成後銀行集團之僱員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新董事會之董事具有擔任該銀行董事之相關行業經驗及／或管理經驗。因此，經擴大集團將可憑借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管理銀行集團之未來銀行業務。

現有及其他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Hilmar R. Hoch 法律博士，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該銀行並獲委任為該銀行之主席，負責該銀行之整體業務發展。Hoch博士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於列支敦士登及紐約獲授律師資格。Hoch博士曾向(其中包括)多間列支敦士登銀行及專業受託人提供法律諮詢，亦曾擔任兩間列支敦士登銀行之清盤人。Hoch博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Meier & Wolf之律師，最終晉升至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Wolf & Hoch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起，Hoch博士擔任Seeger Frick & Partner之合夥人。Hoch博士目前擔任列支敦士登憲法法院(Liechtenstein Constitutional Court)之副主席。Hoch博士亦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公司及合同法、行政法及憲法。

Martin Wenz 教授，博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銀行，現為該銀行之董事會成員，負責該銀行之國內及國際稅務事宜(包括全球標準)。Wenz博士於金融、歐洲國內及國際稅方面具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Wenz博士於列支敦士登大學(瓦杜茲)擔任國際稅法學行政碩士法律課程之學術主任。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Wenz博士擔任稅務法修訂工作組主席，負責列支敦士登稅法之總修訂。自二零零五年起，Wenz博士在瓦都茲列支敦士登大學擔任稅務管理、國際和列支敦士登稅法學主席。Wenz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在瓦都茲列支敦士登大學擔任財經事務研究所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Wenz博士於曼海姆大學及慕尼黑大學擔任學術研究助理及助理教授，亦曾於劍橋大學及牛津大學工作一年。期間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Wenz博士於法蘭克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稅務經理，負責稅務及法律方面事宜。Wenz博士現為

董事會函件

列支敦士登政府之顧問，負責有關列支敦士登國內及國際稅法、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之總結、雙重稅協定及其他稅項協定、有關就稅務目的自動交流資料之新全球標準之實施、就稅基侵蝕及溢利轉移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活動組織，並且關注列支敦士登於歐盟委員會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監督局之意見陳述。

獲建議出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Jodok Simma 博士，70歲，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該銀行董事會主席逾十年。Simma博士現為二零一五年奧地利第十四次銀行Vorarlberger Landes- und Hypothekenbank AG, Bregenz之董事會主席。於出任Vorarlberger Landes- und Hypothekenbank之銀行行長前，Simma博士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零年擔任其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其副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其行政總裁。彼主要戰略舉措之一為於一九九八年秋天成立列支敦士登獨立銀行附屬公司「Hypo Investment Bank (Liechtenstein) AG」(即該銀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予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除彼於銀行業之經驗外，Simma博士亦為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第三市場上市公司Management Trust Holding AG之奧地利投資、物業及租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Simma博士持有維也納經濟大學(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博士學位。

Andreas Casutt 法律博士，53歲，自二零零二年一直為Niederer Kraft & Frey AG之合夥人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管理合夥人。Casutt博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執業律師，彼自此於蘇黎世執業，主要有關公司法、合約、併購，尤其私募股權、企業管治、證券交易所方面的法律問題及勞工法。Casutt博士為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egfried Holding AG之董事會主席，亦為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ikron Holding AG之董事會成員。此外，Casutt博士為Horizon21 AG、Twelve Capital AG及AgaNola AG(為對資產作出謹慎管理之管理公司)以及Dextra Rechtsschutz AG(小型保險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Beat Unternährer 先生，54歲，為瑞士中端市場領先小型併購公司The Corporate Finance Group AG(「TCFG」)之創辦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Unternährer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蘇黎世企業融資實務之管理合夥人。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Unternährer先生為瑞信中央管理資訊系統部門之分析員，負責該銀行各類金融產品之成本估值。

韓國龍 先生，61歲，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韓先生亦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之董事會主席，冠城大通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持有富滇銀行已發行股本10.53%。韓先生於中國內地商界累積豐富經驗。韓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待列支敦士登金管局批准後，將建議韓先生於完成後出任該銀行之主席。

董事會函件

商建光先生，64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現為冠城大通之董事。商先生曾為一間信託公司投資部門之總經理，負責監察於(其中包括)中國福建興業銀行及廈門國際銀行之投資並擔任其董事。商先生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任職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兩年，負責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包括擔任中國廈門國際銀行之董事。

林黎女士，37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經理，並獲調任為總法律顧問及行政總裁助理，負責本公司之併購及業務發展。林女士領導本公司之海外投資及併購項目。林女士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林女士於二零零一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方志華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方先生於金融業具有逾25年豐富經驗，包括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融資及資本市場。方先生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在AIA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之成員公司)分別出任核數師及分析師，負責就各項目之評估編製財務分析及協助投資機會。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ING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ING之成員公司)任職總經理，負責就於中國營運之企業及合營公司之融資要求建議信貸結構，並就於外資公司之投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在ING Barings任職助理副總裁，負責開拓與多國客戶之業務，並就信貸結構及財務方案作出建議，以應對客戶需要。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管理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前稱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

銀行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Andreas Insam博士，59歲，自一九九八年該銀行創立以來一直擔任該銀行之行政總裁，負責該銀行之客戶及市場推廣。彼持有因斯布魯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管理及工商管理方面具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在因斯布魯克大學數學與統計院擔任助理研究員。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彼為列支敦士登LGT銀行(法蘭克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機構銷售部門。

Gerhard Lackinger博士，58歲，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為該銀行之管理層成員，負責會計部、法律合規部、資訊科技部、信貸人力資源部及設施管理。Lackinger博士持有因斯布魯克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ackinger博士為奧地利執業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Lackinger博士加入Vorarlberger Landes- und Hypothekenbank AG, Austria擔任全體管理層之助理董事。彼曾為Hypo Vorarlberg Leasing AG Bozen (ITA) and Dornbirn (AUT)之董事會成員，亦為集團保險及房地產經紀部門之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Lackinger博士亦為Vorarlberger Landes- und Hypothekenbank AG, Austria法律部門之負責人。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持有該銀行之控股權益進軍列支敦士登銀行業，並使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至金融界。董事認為，以列支敦士登與瑞士所簽訂之雙邊協議以及列支敦士登於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地位，使列支敦士登之銀行可同時進軍瑞士及歐洲市場，故列支敦士登銀行業務為金融服務業內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

本集團近年一直於世界各地發展其鐘錶業務，在開拓國際市場過程中於中國及中歐穩紮業務基礎及獨有市場地位。董事相信，該等資源對本集團拓展業務至金融業而言難能可貴。該銀行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是總部設於列支敦士登公國之持牌銀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遇收購久負盛名之盈利銀行集團。根據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銀行集團於過去五年均錄得盈利。由於列支敦士登／瑞士銀行業者提供之傳統銀行業務技能對富裕人口日益增加之快速發展新興經濟體極具吸引力，故銀行集團於私人銀行市場之營運經驗將使銀行集團由一間列支敦士登銀行發展成為可成功拓展至亞洲市場之銀行。銀行集團不僅為傳統歐洲市場客戶提供傳統投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亦透過為不同市場客戶而設之多國語言櫃檯取得新興市場客戶。另外，對銀行業未來前景之展望及信心以及本集團對銀行集團之資金支持將可增強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心，以與銀行集團建立更強互信關係，藉以提升銀行集團之資產管理規模以及將來的收入。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訂立，且無任何確切計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及承諾以及進行磋商。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銀行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銀行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約307,700,000港元增加至約419,70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838,600,000港元及2,604,1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則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19,101,600,000港元及14,775,1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考慮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僅供說明用途。務請留意，上述財務影響並非意在表示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持續本集團及銀行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儘管全球(包括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持續不明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有所增長。雖然該等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預期將於短期內繼續帶來挑戰及陰霾，董事相信，中國較西方國家更能抵禦任何進一步惡化情況。鑒於中國增長率較過往放緩，預期中國中央政府將持續推行有效供求寬鬆政策，以刺激投

董事會函件

資、消費及經濟增長。綜合而言，該等政策將繼續惠及經擴大集團之鐘錶(尤其是經擴大集團之中國品牌鐘錶)需求。此外，經擴大集團強大的品牌優勢，結合悠久歷史、產品開發專長、分銷渠道及較大營運規模，加上中國中產人口日益膨脹，不斷帶動消費增長，故預期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經擴大集團將因而繼續發展自有品牌及擴展其於中國各省之分銷網絡，以進一步發展既有市場及開發過往未踏足之市場。預期經擴大集團之鐘錶分部前景將會理想。

過去幾年，歐洲金融界一直處於轉型之複雜過程。董事相信，作為小型金融機構中之一員，銀行集團將可迅速適應不斷改變之框架條件，並於適應業務模式方面具有競爭力，同時具備能力為其客戶帶來增值。此外，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進軍中歐之私人銀行市場。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之支持將有助提升銀行集團之表現。

風險因素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銀行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倘發生任何下文所述可能事件，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之市價可能大幅下跌。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告作實，概不保證條件可告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如預期完成。

本通函「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之決定，特別是相關監管機關。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並非參與收購事項訂約方所能控制，故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條件可告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如預期完成。本公司可能就收購事項與相關監管機關進行討論。本公司及／或銀行集團將積極解決相關監管機關提出之問題及施加之條件，以加快所需審批過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面對整合風險。

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將銀行集團整合至本集團並實現收購事項之預期得益。為成功整合，本公司可能需要(其中包括)(i)保留銀行集團之現有客戶及維持其客戶群；(ii)於銀行集團及本集團內實行並執行經妥善管理的營運方案，包括制定有效激勵機制；(iii)確保向銀行集團營運所提供之過渡性支持之穩定性及質素；(iv)留聘、聘用及培訓對銀行集團業務發展將作出貢獻之僱員；及(v)盡量減低銀行集團與本集團之文化差異(如有)所引致之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可成功實施該等行動或策略，而未能實施該等行動或策略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並無於列支敦士登營運銀行業務之經驗。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主要於列支敦士登從事銀行業之銀行集團。董事會並無於列支敦士登營運銀行業務之經驗。收購事項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財務及營運方面。由於董事會並無於列支敦士登營運銀行業務之經驗，難以確定本集團之投資回報時間及/或銀行集團能否產生溢利，更遑論金額。倘銀行集團之業務未能如期發展或進展，則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所付資金及資源，而此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銀行集團之風險

本公司無法保證銀行集團日後將保持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銀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分別約為15,300,000瑞士法郎、17,900,000瑞士法郎、7,200,000瑞士法郎、4,600,000瑞士法郎及1,500,000瑞士法郎。銀行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相關政府政策及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本公司無法確保該等經濟環境、政策或歷史因素將得以繼續保持或繼續有利於銀行集團之溢利。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銀行集團日後將繼續如過往保持盈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無法保證銀行集團之多項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日後將持續及有效實施或達成其預期成果。

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成本對收入之比率分別為49.6%、48.3%、53.1%、53.2%及80.3%。本公司無法保證銀行集團之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日後將有效實施。此外，銀行集團可能須根據不斷改變之經濟環境及其業務發展調整其相關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倘該等策略及措施未能達到其預期成效，則銀行集團之營運成本可能增加，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銀行集團未能吸引或留聘其主要人員，則可能影響銀行集團日後成就。

銀行集團依賴其主要人員及專業員工之長久服務及表現。銀行集團之日後成就極大程度取決於員工之業內經驗以及彼等與僱員、主要股東、銀行集團之客戶及監管機關之間之合作關係。流失合資格員工可能對銀行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作為歐洲經濟區成員，列支敦士登之勞工流動增加造成具競爭力之僱員持續短缺。因此，無法保證銀行集團能吸引或留聘能幹員工服務銀行集團或彼等日後將不會辭呈。

倘銀行集團未能制定或實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無法利用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改善，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集團之經營面對多類風險，包括國家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經營及法律風險。其風險管理系統對維持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攸關重要。風險管理措施乃為其主要業務分部所制定。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足以控制所有國家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及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或避免本公司受該等風險影響。本公司可能無法識別此等風險或此等風險可能較預期或過往水平更高。此外，為有效管理銀行集團之風險，銀行集團將持續對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出更新，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等政策及程序及評估其成效。其風險管理亦倚賴其僱員有效執行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無法保證銀行集團之所有僱員將遵守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如任何其僱員違反上述政策及程序或於實行過程中出現任何缺失，均可能對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構成不利影響。

與列支敦士登相關之風險

列支敦士登經濟對金融行業之依賴以及列支敦士登銀行界別甚少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造成集群風險及市場低效性。

金融界整體(尤其是銀行)對列支敦士登之國家經濟及作為僱主角色而言極為重要。於二零一五年合共約36,700份就業人口中，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就兼職作出調整後銀行機構職位數目約為2,053份，較上年減少約1.3%。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列支敦士登銀行(包括外資集團公司)管理1,210億瑞士法郎之客戶資產。於二零一五年，鑒於列支敦士登僅有16間銀行，列支敦士登金融業集中化可能引致集群風險及市場低效性。價格競爭及非價格競爭將抬高銀行集團之開支(例如營銷開支)。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銀行集團將能夠與其他列支敦士登銀行競爭或可於日後繼續取得成功。

瑞士法郎價值未來之波動或會對銀行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瑞士法郎計值。因此，受瑞士、本地及國際政經發展以及貨幣市場(尤其是瑞士法郎及美元)之供求變動影響之匯率波動或會致使銀行集團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虧損以及影響盈利能力。

該銀行未能預計瑞士法郎未來之波動。此外，儘管其已透過定期監察認可持倉限額及定期審閱財務報表以進行保障措施，銀行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協議以對沖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之外匯風險。因此，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銀行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列支敦士登員工成本波動或會影響銀行集團之經營成本，從而或會對銀行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列支敦士登於歐洲國家中擁有較高收入水平。銀行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極為波動之員工成本。僱員成本上升會增加銀行集團之經營成本，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銀行集團未能保證其將能夠改善勞動力以抵銷經營成本增幅，這或會對銀行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銀行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其客戶投資價值可能因列支敦士登整體銀行業或銀行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有關之負面形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有關負面形象失實、失據或不重大。

聲譽對該銀行經營成功攸關重要。儘管列支敦士登近年已努力對抗，其於國際間仍被稱為「避稅天堂」。銀行集團未能保證其將來不會受到有關負面形象影響，亦不能保證不會因銀行集團業務經營或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不當行為指控而被捲入與該等負面聲譽有關之報導。與列支敦士登整體銀行業或銀行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有關之負面聲譽或會對銀行集團之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有關負面報導失實、失據或不重大。因此，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其客戶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集團面對來自瑞士及列支敦士登銀行業(尤其是私人銀行服務)其他參與者之激烈競爭。

由於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私人銀行業已飽和，銀行集團現正面對其他參與者之激烈競爭。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私人銀行業之激烈競爭或會於多方面對銀行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削減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市場份額；
- 減少將予收取之佣金及費用金額；
- 增加無息開支，例如營銷開支；及
- 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專業人員日益激烈之競爭。

銀行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受高度監管，而其業務、財務狀況、營業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監管變動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註釋及應用)之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列支敦士登為歐洲經濟區成員，銀行集團須遵守歐盟制定之若干政策、銀行法律及規例。銀行集團之營運直接受歐盟銀行業有關政策、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變動影響，例如流動資金規定、銀行內部資本政策、企業管治、懲罰及監督合作。有關變動或會致使銀行集團之業務活動或額外成本受限。未來法律、規則、規例或政策，以及現有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或會對銀行集團之業務、財務狀

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涉及詮釋及應用新規則及法規之不明確因素或會致使銀行集團產生無法預計之經營或其他成本。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政策或會導致銀行集團之活動受罰及受限，此亦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環球經濟有關之風險

全球經濟放緩或衰退或會減少對銀行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及或會降低其資產質素，從而或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集團於全球進行其業務及產生收入。因此，全球經濟發展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影響。歐洲經濟及全球經濟於未來或會倒退，此或會對列支敦士登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如歐洲或全球經濟出現任何顯著放緩，或會對列支敦士登銀行業及銀行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i) 其投資之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 銀行集團或不能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此或會導致若干經濟進一步放緩及對銀行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就收購事項而言，朝豐及信景(共同持有合共3,217,389,51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3%)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朝豐全部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實益擁有，而信景之股本權益則分別由韓國龍先生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購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3條，須予載入本通函之銀行集團會計師報告必須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資格之執業會計師編製。上市規則第4.03條亦規定，倘為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之通函，聯交所可容許由未完全符合資格但獲聯交所接納之執業會計師行編製會計師報告。有關會計師行一般須於國際上知名及聲譽斐然，且為認可會計師機構之成員。

鑒於該銀行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及Ernst & Young Ltd, Switzerland (「EY Switzerlan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擔任該銀行之核數師，董事認為就編製將予載入本通函之銀行集團會計師報告而言，委任EY Switzerland而非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資格之執業會計師為申報會計師較省時及具成本效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以容許EY Switzerland擔任銀行集團之申報會計師編製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而相關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朝豐及信景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請注意，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列支敦士登銀行業之監管概覽

與銀行業有關之主要列支敦士登法例及法規包括：

1) 列支敦士登銀行法(Liechtenstein Banking Act)及列支敦士登銀行條例(Liechtenstein Banking Ordinance)

列支敦士登銀行法及列支敦士登銀行條例主要載有有關強制許可、銀行所須組織及銀行業務之規定。

列支敦士登金管局為負責監督列支敦士登銀行及監察適用法律規範遵守情況之機關。列支敦士登金管局實施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就於列支敦士登營運之銀行載列之指引及建議。

於列支敦士登營運銀行之牌照將於下文所載(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出：

- 銀行須提供業務計劃書，當中載列預期之特定業務類別及銀行之組織架構；
- 銀行僅可以下列法定形式成立：
 - 列支敦士登個人及公司法(Liechtenstein Person and Company Act)項下之有限公司；或
 - 列支敦士登歐洲公司法(Liechtenstein European Company Act)項下之歐洲公司。
- 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及中央行政部門須設於列支敦士登；
- 合資格持股之股東須符合為確保銀行管理健全及審慎而設之要求；
- 獲委託管治或管理銀行或投資公司之人士之專業及個人素質須能時常確保業務運作完好及妥善；及
- 組織章程細則及法規必須準確界定銀行業務之重大及地理業務圈，組織章程細則亦須明述銀行或投資服務以外業務。

各項已發出銀行牌照一般為無限期有效，惟倘發生以下任何條件，將告屆滿或失效：

- 於一年內尚未開始業務活動；

監管概覽

- 最少六個月並無進行業務活動；
- 以書面形式放棄牌照；
- 已被頒佈最終破產令；或
- 業務於列支敦士登司法部貿易註冊部門(the Trade Registry Division of the Liechtenstein Office of Justice) (「貿易註冊處」) 被撤銷。

其亦訂明：

- 銀行須根據其業務圈予以組織；
- 銀行須設有(i)董事會；(ii)由最少兩名成員組成之一般管理層，彼等將有共同責任執行活動，且不可兼任董事會成員；(iii)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之內部審核部門；(iv)獨立於營運職能之風險管理職能；及(v)適當程序供其僱員透過具體、獨立而匿名之渠道申報內部違規；
- 董事會須負責銀行之整體方向、監督及控制；
- 董事會及一般管理層成員之居民身份必須容許其以完好及合適方式有效地執行其職能及職責；及
- 銀行最初資本須為繳足，金額最少為10,000,000瑞士法郎或等值歐元或美元金額。

2) 列支敦士登個人及公司法

任何法律實體，包括法定形式之有限公司或歐洲公司，須遵守列支敦士登個人及公司法，尤其是與有限公司管理及行政有關之相關條文。所有有限公司須於貿易註冊處(負責監督有限公司及其組織之機關)註冊。

根據列支敦士登個人及公司法，有限公司或歐洲公司之最高行政機構為股東之股東大會。普通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董事會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公民。

有限公司之管理一般由其董事會執行。倘有限公司為銀行而因此須遵守列支敦士登銀行法，則會設立個別整體管理－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成員未必為董事會成員。

3) 列支敦士登盡職調查法(Liechtenstein Due Diligence Act)及列支敦士登盡職調查條例(Liechtenstein Due Diligence Ordinance)

列支敦士登盡職調查法及列支敦士登盡職調查條例之執行在無損財富情報組(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權力情況下受列支敦士登金管局監督，兩者載有關於防止洗黑錢、有組織犯罪及為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定義見刑事法(Criminal Code)) 之專業盡職調查職責之法律規定。列支敦士登盡職調查法及列支敦士登盡職調查條例適用於接受盡職調查之人士，尤其是(i)銀行及投資公司；(ii)電子貨幣機構；(iii)根據集體投資可轉換證券業務法(the Law on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獲授權或根據投資業務法(th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Act)獲發牌照之管理公司；(iv)保險業務；(v)保險經紀；(vi)支付服務供應商；(vii)資產管理公司；及(viii)專業受託人及信託公司。

盡職調查措施須於下列情況應用：

- 建立業務關係時；
- 進行金額為15,000瑞士法郎或以上之非經常交易時，不論交易以單一業務或數項似乎相連之業務進行；
- 對先前所取得有關合約方或實益擁有人身份數據之真實性或充分性存疑時；及
- 當懷疑存在洗黑錢、被斷定存在洗黑錢犯罪、有組織犯罪或恐怖組織融資，而不論任何毀損、豁免或門檻。

列支敦士登盡職審查法及列支敦士登盡職審查條例規定，接受盡職審查之人士須履行下列責任：

- 識別及核實訂約方之身份；
-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 設立業務概況；及
- 業務關係之風險充足率監察。

接受盡職審查之人士須採取一切必要組織措施，且須確保設有適合之內部監控及監察工具。尤其是，彼等須發出內部指示、為盡職審查文檔提供安全存檔以及確保彼等員工得到基本及持續培訓。接受盡職審查之人士亦須編製內部年度報告，當中載有關於前一曆年就實行規定所採取措施而作出之監察。

4) 列支敦士登市場濫用法(The Liechtenstein Market Abuse Act)及列支敦士登市場濫用條例(Liechtenstein Market Abuse Ordinance)

列支敦士登市場濫用法及列支敦士登市場濫用條例之執行在無損法院及檢控機關權力情況下受FIU及列支敦士登金管局監督，旨在防止於買賣金融工具時出現市場濫用，並作為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市場濫用)，目的在於保障金融市場之誠信性及公眾對金融工具之信心。

不論交易是否於下列其中一個市場進行，列支敦士登市場濫用法於市場及任何金融工具獲准於歐盟及歐盟經濟區最少一個成員國之受監管市場買賣或已向最少一個成員國申請批准於有關市場買賣任何金融工具之場外交易均適用。

內幕交易之禁止適用於未獲准於歐盟成員國受監管市場買賣之任何金融工具，惟其價值視乎上述金融工具而定。

所有按專業形式買賣金融工具之人士及實體(特別是投資公司及信貸機構(銀行、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須遵守列支敦士登市場濫用法及列支敦士登市場濫用條例。

於註冊辦事處位於列支敦士登之金融工具發行人履行管理職務之人士，及(如適用)與其有密切關連之人士，須就以其個人賬戶所進行發行人實體股本或與該等股本相關金融工具(特別是衍生工具)之一切交易向列支敦士登金管局申報，並儘快按上述於發行人網站或透過列支敦士登金管局披露報告內容。就註冊辦事處或分處位於列支敦士登而按專業形式進行金融工具交易之人士而言，倘彼等懷疑以金融工具所進行交易可能構成市場濫用，則須立即向FIU申報。

須遵守列支敦士登市場濫用法及列支敦士登市場濫用條例之人士及實體須採取必要之組織措施，且須確保具適合之內部監控及監察，尤其是彼等須向員工發出內部指示。

5) 歐盟資本規定法規(EU Capital Requirement Regulation)

於歐盟資本規定指令(EU Capital Requirement Directive)及歐盟資本規定法規採納過程中，歐盟資本規定指令及歐盟資本規定法規於列支敦士登銀行法下實施。根據列支敦士登銀行法、歐盟資本規定指令及歐盟資本規定法規，列支敦士登金管局為負責監督列支敦士登銀行及監察其遵守應用自有資金規定之機關。

根據列支敦士登銀行法，銀行自有資金不得低於其根據列支敦士登銀行法獲授權時之初始資本10,000,000瑞士法郎。根據上述銀行自有資金規定，銀行按照歐盟資本規定法規須時刻滿足下列自有資本規定：

- 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4.5%；
- 一級資本充足率6%；及
- 總資本充足率8%。

根據歐盟資本規定法規，總風險承擔額計算為下列之總額：(a)信貸風險之加權風險承擔；(b)交易對手風險之加權風險承擔；及(c)就(i)交易賬戶業務持倉風險及超出設定上限之大額風險；(ii)外匯風險、結算風險及商品風險；(iii)場外衍生工具信貸估值調整風險；及(iv)經營風險之自有資金規定總和。

此外，銀行需要根據歐盟資本規定指令及列支敦士登銀行法維持下列資本緩衝：

- 銀行須設置相等於其總風險承擔額2.5%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儲備緩衝。資本儲備緩衝指銀行除核心一級資本最低水平外應擁有之自有資金；
- 銀行亦須設置相等於其總風險承擔額2.5%之機構特有抗週期性資本緩衝。抗週期性資本緩衝指銀行除資本儲備緩衝外應擁有之機構特有資本緩衝；

- 銀行須防止或減輕長期非週期系統性或宏觀審慎監管風險，以設置相等於其總風險承擔額5%之核心一級資本系統性風險緩衝；
-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之銀行須設置相等於其總風險承擔額3.5%之緩衝（「**G-SII**緩衝」），而其他具系統重要性之銀行則須設置相等於其總風險承擔額2%之緩衝（「**O-SII**緩衝」）。列支敦士登金管局為負責識別G-SII或O-SII之機關；及
- 上述緩衝須受綜合緩衝規定所限，所需資本須累積計算。

6) 列支敦士登投資保證法

投資保證（「**投資保證**」）及其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規模**」）須遵守投資保證法。投資保證（基金）屬資產，透過公共廣告收集計入股東賬目之匯集投資。

列支敦士登金管局為負責向當地投資保證及投資管理規模發出牌照，以及向海外投資保證發出營銷許可證之監管機構。已發出牌照各自一般於不定期時限生效，惟倘(i)以欺詐手法提供虛假資料以取得有關發出；或(ii)列支敦士登金管局因其他原因就授權之先決條件未有取得關鍵資料，則可予撤銷、撤回或修改。下文載列列支敦士登金管局授權投資管理規模之主要先決條件：

- 投資管理規模須以(i)根據列支敦士登個人及公司法之有限公司、(ii)根據列支敦士登歐洲公司法之歐洲公司或(iii)根據列支敦士登個人及公司法成立之法定形式成立；
- 最低資本1,000,000瑞士法郎(或相約金額之歐元或美元)；
- 根據投資保證法之組織架構；
- 中央行政之居駐地須為列支敦士登；
- 有關適當業務管理之擔保。

持續監督投資管理及投資管理規模之過程中，列支敦士登金管局透過外聘核數師之間接監督監察投資保證法及相應條例之執行。此責任範圍包括審查核數及業務報告，以及投資保證及投資管理規模所呈交之定期及個別例子報告。

7) 列支敦士登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承諾法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承諾(「UCITS」)及其管理公司(「UCITSM」)須遵守UCITS法。UCITS指符合下列者之投資：

- (a) 可轉讓證券或其他公眾募集資金之指定流動性金融資產之集合投資計劃為唯一目標，而其營運原則為分散風險；及
- (b) 具有應持有者要求直接或間於該等已承諾資產中所接回購或贖回之單位。由UCITS所採取確保其單位之相關價值與其資產淨值不會出現重大差額之行動須視為與有關回購或贖回屬相等。

列支敦士登金管局為負責根據UCITS法向UCITS及UCITSM發出授權之機關。其就於其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UCITS跨境營銷及UCITSM之跨境活動(成立分行或聯合資產組合管理)作出知會。

已發出UCITSM之授權各自一般於不定期時限生效，惟倘不再遵守下文所列示有關授權之先決條件，則可予撤銷、撤回或修改。下文載列列支敦士登金管局授權UCITSM之主要先決條件：

- UCITSM須以(i)根據列支敦士登個人及公司法之有限公司、或(ii)根據列支敦士登歐洲公司法之歐洲公司之法定形式成立；
- 最低資本125,000歐元(或相約金額之瑞士法郎)；
- 由不少於兩名具個人誠信及合專業資格之成員組成之執行董事會；
- 載列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組織架構之業務計劃；
- 個人合資格股東；
- 中央行政之居駐地須為列支敦士登；
- 合資格僱員之充分薪酬。

8) 列支敦士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須遵守AIFM法。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為任何法定實體，而其恆常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另類投資基金(「另類投資基金」)。另類投資基金為就集體投資之任何保證，即(i)以投資者為利益就投資股本收集上述投資者之資金及(ii)並非根據UCITS法為UCITS或根據投資保證法為投資保證。具體而言，另類投資基金為多名投資者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及寄存銀行基於合約之法定關係，以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基金形式於投資者賬戶入賬之資產(其中投資者佔有份額)。

列支敦士登金管局為負責向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另類投資基金發出授權之監管機構。風險經理、行政人員及分銷商亦可根據AIFM法授予牌照。已發出授權或牌照各自一般於不定期時限生效，惟倘(i)以欺詐手法提供虛假資料以取得有關發出或(ii)未有就授權之先決條件取得關鍵資料，則可予撤銷、撤回或修改。下文載列授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之主要先決條件：

-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須以(i)根據列支敦士登個人及公司法之有限公司、(ii)根據列支敦士登歐洲公司法之歐洲公司或(iii)根據列支敦士登個人及公司法成立或創立之法定形式成立；
- 最低資本125,000歐元(或相約金額之瑞士法郎)；
- 由不少於兩名具個人誠信及合專業資格之成員組成之執行董事會；
- 載列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組織架構之業務計劃；
- 個人合資格股東；
- 中央行政之居駐地須為列支敦士登；
- 合資格僱員之充分薪酬；
- 以合適協議向第三方人士委託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之相當業務活動。

監管概覽

持續監督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另類投資基金、風險經理、行政人員及分銷商之過程中，列支敦士登金管局透過外聘核數師之間接監督監察AIFM法及相應條例之執行。此責任範圍具體而言包括審查核數及業務報告，以及另類投資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所呈交之定期及個別例子報告。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以下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II. 債務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透支為63,658,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借貸為819,377,000港元；及無抵押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約為732,415,000港元，按年利率3.625%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有關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款、本集團內部公司所作出之公司擔保、關連公司所作出之一項公司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所作出之個人擔保之法定抵押所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借貸向一名聯繫人士作出公司擔保120,000,000港元。

就本債券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當時之適用匯率匯兌。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間公司債項及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務、抵押、貸款、質押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明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集團有以下債務：

- (i) 次級債券(10,800,000瑞士法郎)，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所發行之一張次級債券組成，總金額為10,000,000歐元，息率4.0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到期；
- (ii) 應付客戶款項(1,597,600,000瑞士法郎)，由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往來賬戶、活期及定期存款組成；及
- (iii) 或然負債(8,800,000瑞士法郎)，僅由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悉數抵押之信貸擔保組成。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品、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然債務及承擔之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經計及完成以及本集團及銀行集團(合共組成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及銀行集團(合共組成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債務聲明當日)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收入及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均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76,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0,3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936,119,000港元或42%。年內毛利約為1,478,8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7,72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61,118,000港元或21%，而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則約為600,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2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90,323,000港元或9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565,434,000港元，較去年270,425,000港元增加109%。羅西尼貢獻純利271,733,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貢獻純利199,336,000港元。銷售88,6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為出售收益貢獻456,023,000港元。

中國自有品牌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錄得顯著增長。兩者總收入增長19%，由1,397,564,000港元增至1,669,430,000港元，而除稅後純利由368,314,000港元增至471,069,000港元，增幅為28%。業績理想亦歸功於較高市場定位優勢及強效之定價能力帶來之毛利率上升。

瑞士自有品牌Codex、綺年華及崑崙在產品及市場方面取得不同程度之里程碑發展。除進一步發展分銷渠道外，其已準備多款精美絕倫之新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巴塞爾世界鐘錶展上推出。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中國自有品牌之內部增長，同時開拓海外產品及市場。總括而言，本集團將運用中國自有品牌強勁增長之經常性收入投資至瑞士自有品牌及發展海外分銷渠道。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1,6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624,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711,5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5,018,000港元)，當中總借款(主要以歐元及港元計值)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約為597,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1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款除股東權益計算)為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55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8,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餘額為1,987,4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87,657,000港元增加25%。該增幅與收入增長一致。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存貨322,581,000港元、538,154,000港元、275,317,000港元及398,576,000港元。存貨大幅上升乃因兩個原因所致。首先，直接管理之分銷點數目大幅上升。除補足現有銷售網絡之存貨外，銷售管道之新分銷點亦須配備額外存貨。其次，為啟動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特別是依波精品及綺年華)，生產了較多手錶但尚未銷售予最終客戶，導致存貨水平上升。收購崑崙後本公司增加約400,000,000港元存貨。

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之分銷效率及整體存貨管理，以及加速分銷點、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並大力清除舊存貨，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逐漸與所產生之收入一致。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瑞士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此等外幣為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瑞士及中國附屬公司分別以瑞士法郎及人民幣(為瑞士及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交易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無已確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206,834,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2,2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144,552,000港元，合共373,586,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7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向一名聯繫人士授出之貸款向銀行作出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3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000名全職員工，於歐洲僱用超過20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約為645,6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7,818,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股本及股本結構變動

年內，本公司分別發行37,335,000股、15,000,000股及404,625,000股股份以收購無形資產(包括中國夥伴之供應及分銷網絡)、聯營公司俊光及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股份分別面值12,185,000港元、6,704,000港元及234,681,000港元間之差額已分別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分別發行54,527,000股及23,000,000股新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包括中國夥伴之供應及分銷網絡)及聯營公司俊光。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股份面值分別22,477,000港元及13,026,000港元間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認購股份權後，發行3,375,000股(二零一二年：50,790,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1,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8,000港元)。為數7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29,000港元)乃已收所得款項與股份面值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79,000港元)間之差額，該筆款項已被計入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728,400,206股已發行股份。

展望

全球經濟重返溫和復甦軌道。美國為全球經濟增長之驅動力，同時歐洲及日本亦處於復甦當中，惟貿易結餘相對較少之新興市場將經歷波動。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通脹壓力下降及貨幣供應增長調控，使中國政府可施行寬鬆貨幣政策及促增長政策。預期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四年逐步放鬆貨幣政策，及將加緊實施促增長政策，故此中國經濟將溫和復甦。該等宏觀經濟景象應可利好本集團表現。

隨著過往數年對產品開發、營銷及廣告策略之投資及重建品牌構建策略，預期綺年華及崑崙高端品牌之價值認可度將有所提升，綺年華及崑崙之未來表現將有所改善。綺年華及崑崙於中國市場之預期業務擴充將有助於其把握中國進口鐘錶市場之巨大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發展之策略性計劃，專注落實多項措施，繼續透過我們充足之財務資源，開發產品、市場及分銷網絡，以保持本集團可觀之內部增長。該等多種策略性舉措將以審慎方式達致均衡組合，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帶動收入顯著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商機，並進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併購及聯盟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88,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76,42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12,130,000港元或10%。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逾54%(二零一三年：53%)。兩個品牌抓住機遇不斷擴大市場份額，著力於設計適合中國市場之流行款式。憑藉提高產品質素及加強售後服務以提高性價比，消費者滿意度顯著提升。儘管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較緩慢，但中國品牌市場發展前景依然可觀。增長強勁之電子商務亦為本集團總收入增長作出更多貢獻。

中國政府反腐以及消費者對購買奢侈品之意慾下降，削弱了對中高檔進口鐘錶之需求，從而對本集團分銷公司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分銷公司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二零一三年：31%)。鑒於市場環境挑戰重重，分銷公司已調整產品組合，側重銷售價位相對較低之進口鐘錶，以使上述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對海外附屬公司進行管理層重組及產品開發，為該等公司之強勁增長奠定基礎。但是由於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其中以中國及香港情況尤為顯著，因此該等舉措尚未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度之財政內。於二零一四年，海外附屬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19%(二零一三年：13%)。本集團旗下品牌在二零一四年巴塞爾世界鐘錶展廣受市場好評，亦預期二零一五年全球銷售額將有所增長。

年內毛利約為1,690,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8,8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11,803,000港元或14%。年內，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為163,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6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437,578,000港元或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兩個原因。第一，近年收購之兩家瑞士公司Eterna AG Uhrenfabrik以及Montres Corum Sàrl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合共約182,561,000港元。第二，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減少約292,48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32,005,000港元，較去年565,434,000港元減少77%。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純利341,632,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貢獻純利131,03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8,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21,000港元)，主要以瑞士法郎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657,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1,5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約為824,6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79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瑞士法郎計值，按年利率3.625%計息)為764,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股東權益為3,846,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5,079,000港元)。本集團於年末之資本負債率(按總借款除股東權益計算)為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00,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4,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餘額為2,065,394,000港元，較去年1,987,473,000港元增加4%。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存貨394,115,000港元、587,173,000港元、257,464,000港元及314,66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之分銷效率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以及加快分銷點、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並大力清除舊存貨，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逐漸與所產生之收入一致。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瑞士、英國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此等外幣為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瑞士、英國及中國附屬公司分別以瑞士法郎、

英鎊及人民幣(為瑞士、英國及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交易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無已確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109,76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2,8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132,104,000港元，合共264,664,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58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向一名聯繫人士授出之貸款向銀行作出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之擔保。

資本承擔

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金額為169,02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員工約有4,800名，在歐洲超過25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約為7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5,6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股本及股本結構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透過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股份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3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予賣方，而其餘1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賣方。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股份面值8,045,000港元間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分別發行37,335,000股、15,000,000股及404,625,000股新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包括中國夥伴之供應及分銷網絡)、聯營公司俊光及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12,185,000港元、6,704,000港元及234,68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及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之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40,300,000股股份。協定購回價為每股0.75港元，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股份購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相應減少340,300,000股。

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認購股份權後發行2,825,000股(二零一三年：3,375,000股)新股份。就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7,000港元)。為數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9,000港元)乃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000港元)之金額，該筆款項已被計入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408,925,206股已發行股份。

展望

當美國經濟復甦穩固，歐洲及日本卻仍面對嚴峻挑戰。由於美元走強，加上預期美國利率日漸走高，新興市場同樣面對充滿挑戰之環境。中國將繼續作出嘗試以取得經濟增長與改革間之平衡。二零一五年，世界主要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發生轉變。一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局終止其量化寬鬆資產購買項目，美國聯邦儲備局及英倫銀行預計將提高利率。另一方面，歐洲中央銀行及日本銀行預計將實施更加積極之擴張性貨幣政策，力圖抵銷通貨緊縮壓力並刺激經濟增長。在中國，中國政府之首要任務為「努力維持經濟穩步增長」。顯然，中國政府準備寬鬆財政政策，故此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並增加信貸額度，務求穩定二零一五年之經濟增長。中國經濟預計將溫和復甦。該等宏觀經濟發展應對本集團尤其是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之表現產生有利影響。

由於帶來大部分收入之中國自有品牌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瑞士法郎升值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分銷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替換為側重價位

相對較低之進口手錶，從而將瑞士法郎升值所帶來之影響最小化。本集團瑞士鐘錶公司將專注對整個價值鏈進行有效及嚴格之監控，從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機械機芯製造、組裝、存貨管理、分銷至市場推廣，務求削減成本及瑞士法郎升值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及評估各項商機，並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併購及聯盟交易。透過現有鐘錶企業之布局，本集團已為未來數年之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76,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8,55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略減少12,199,000港元或0.3%。

年內毛利約為1,781,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0,64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91,216,000港元或5.4%。

年內經營開支約為1,499,3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4,46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25,161,000港元或7.7%。

年內除稅後純利約為340,1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03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77,127,000港元或109%。撇除二零一四年內兩家瑞士公司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合共約182,561,000港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163,542,000港元之財務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58,108,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307,6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2,005,000港元增加133%。在對集團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貢獻342,694,000港元，而依波精品集團則貢獻231,68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6,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25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2,604,0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7,94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約938,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677,000港元)、公司債券(以瑞士法郎計值，按年利率3.625%計息)708,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914,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43,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524,000港元)。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須為本集團持續增長而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於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加公司債券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4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80,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9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餘額為2,042,8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065,394,000港元減少1.1%。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分別產生存貨401,581,000港元、522,490,000港元、241,469,000港元、324,397,000港元及108,660,000港元。

羅西尼之存貨增加與其分銷點之增加一致。就綺年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水平之銷售效率，以加快分銷點、區域銷售分部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來改善整體存貨管理，並不斷加大力度清除舊存貨。預期存貨水平將逐漸與於中期產生之收入一致。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瑞士、英國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或然代價及借款。

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3,8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賬面淨值為129,39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合共153,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664,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向一名聯繫人士授出之貸款向銀行作出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之擔保。

資本承擔

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金額為109,9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02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5,300名全職員工及於歐洲僱用超過20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約為664,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0,375,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股本及股本結構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透過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股份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3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予賣方，而其餘1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賣方。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股份面值8,045,000港元間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及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之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4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協定購回價為0.75港元，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股份購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相應減少340,300,000股。

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認購股份權後發行450,000股(二零一四年：2,825,000股)新股份。就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9,000港元)。為數1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6,000港元)為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普通股面值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000港元)之金額，該筆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409,375,206股已發行股份。

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放緩、歐洲前景持續不明朗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將對經營狀況帶來重重挑戰。於中國，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料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實施。中國政府將精簡貨幣政策渠道並提高財政政策之有效性，使經濟維持約7%之穩定增長。

儘管本集團中國業務面臨重重挑戰，憑藉其在中國擁有完善之分銷網路、知名品牌及具盈利能力之業務，仍然穩佔領先集團地位。中國依然為本集團業務主軸，海外業務因改良之管理及規劃以及施行適宜之策略而持續改善。本集團深明數碼經濟之快速增長正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因此我們正積極對業務進行數碼化改革。電子商務分部於本集團總收入之佔比將增至20%。

展望未來，憑藉強大跨境基礎設施及於中國之獨特市場定位，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國業務之價值並進一步發展瑞士自有品牌。本集團已進入一個新時代，且將在未來數年樂享極具活力及可持續之增長前景。

一、財務資料

下文為瑞士執業會計師Ernst & Young就該銀行財務資料發出之銀行會計師報告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富帝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富帝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收入表(第II-4頁)、綜合全面收入表(第II-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第II-8至II-12頁)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第II-13至II-14頁)，以及該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第II-6至II-7頁)，連同按附註2.1(第II-15至II-17頁)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之有關附註(第II-15至II-100頁)(「財務資料」)，以及富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就富帝集團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該銀行為於列支敦士登公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是總部設於列支敦士登公國之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該銀行擁有附註30(第II-79頁)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組成富帝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組成富帝集團各公司之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之國家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附註43(第II-100頁)。

就本報告而言，該銀行之董事（「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經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發之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該銀行之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此外，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令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行披露者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保證程度亦相對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富帝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富帝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之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件，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此 致

香港，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Ernst & Young

瑞士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入表

千瑞士法郎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利息及貼現收入		2,072	1,832	8,196	8,230	7,701
股息收入		1	14	20	3	2
利息支出		<u>-881</u>	<u>-391</u>	<u>-2,902</u>	<u>-1,592</u>	<u>-2,010</u>
利息及股息淨收入	1	1,192	1,455	5,314	6,641	5,693
貸款業務佣金收入		71	80	422	486	564
證券及投資業務佣金收入		9,779	11,383	46,472	42,367	35,376
佣金支出		<u>-2,039</u>	<u>-3,061</u>	<u>-13,550</u>	<u>-11,321</u>	<u>-10,157</u>
佣金及服務費淨收入	2	7,811	8,402	33,344	31,532	25,783
交易收入	3	2,098	2,199	8,862	7,021	5,510
其他普通收入淨額	4	<u>-20</u>	<u>-77</u>	<u>-113</u>	<u>-345</u>	<u>43</u>
營運收入總額		<u>11,081</u>	<u>11,979</u>	<u>47,407</u>	<u>44,849</u>	<u>37,029</u>
員工支出	5	-5,995	-3,951	-16,285	-14,676	-12,407
一般支出	6	<u>-2,901</u>	<u>-2,427</u>	<u>-8,892</u>	<u>-6,969</u>	<u>-5,952</u>
行政支出		<u>-8,896</u>	<u>-6,378</u>	<u>-25,177</u>	<u>-21,645</u>	<u>-18,359</u>
毛利		<u>2,185</u>	<u>5,601</u>	<u>22,230</u>	<u>23,204</u>	<u>18,6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折舊/攤銷	7	-415	-446	-1,726	-1,786	-1,651
估值調整、撥備及虧損	8	<u>-44</u>	<u>-23</u>	<u>-10,933</u>	<u>-999</u>	<u>-2</u>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純利		1,726	5,132	9,571	20,419	17,017
所得稅	9	<u>-243</u>	<u>-566</u>	<u>-2,366</u>	<u>-2,474</u>	<u>-1,726</u>
純利		<u>1,483</u>	<u>4,566</u>	<u>7,205</u>	<u>17,945</u>	<u>15,2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現金	10	649,401	636,957	668,844	391,623	38,903
應收銀行款項	11	261,668	252,502	905,511	713,534	834,402
應收客戶款項	11	158,938	160,013	227,174	159,810	127,443
交易資產	13	1,763	3,417	7,268	5,588	3,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93,660	202,880	25,534	21,111	16,020
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14	256,004	180,925	0	0	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4	67,801	206,433	132,670	55,953	68,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07	18,972	19,951	20,976	20,697
應計及遞延資產	16	4,172	4,772	5,311	4,676	6,354
衍生金融工具	17	484	1,053	970	477	75
其他資產	18	1,959	2,237	2,589	1,729	1,216
無形資產	19	435	497	759	569	661
總資產		1,614,992	1,670,658	1,996,581	1,376,046	1,117,345

負債與權益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612	583	3,353	2,998	11,741
應付客戶款項	21	1,526,115	1,582,936	1,909,813	1,285,759	1,023,059
衍生金融工具	17	471	991	1,487	1,973	2,292
即期所得稅		4,887	3,021	2,143	1,512	1,282
應計及遞延負債	22	5,998	6,291	5,754	4,707	3,940
其他負債		5,870	7,065	8,966	4,491	4,197
次級債務	24	11,283	11,071	12,292	12,541	20,000
撥備	23	820	812	1,102	227	228
遞延稅項負債	9	65	1,663	1,494	1,395	1,186
總負債		1,557,121	1,614,433	1,946,405	1,315,603	1,067,925
股東權益						
股本	25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庫存股份		-788	-788	-197	-232	-1,086
股本儲備		55	55	55	35	0
保留盈利		40,533	39,050	31,845	40,675	30,403
界定福利責任		-1,988	-2,190	-1,729	-155	0
匯兌差額		-65	-57	-52	-79	-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入		124	155	254	199	175
富帝銀行股東之 股東權益		57,871	56,225	50,176	60,443	49,420
非控股權益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包括非控股權益)		57,871	56,225	50,176	60,443	49,420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1,614,992	1,670,658	1,996,581	1,376,046	1,117,3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千瑞士法郎	股本	庫存股份	股本儲備	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之 重新計量	該銀行之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包括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根據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 原則之年初結餘	20,000	0	0	28,691	0	0	0	48,691	48,691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而重列年初結餘		-1,086	0	1,712	175	-72	0	729	72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年初結餘	20,000	-1,086	0	30,403	175	-72	0	49,420	49,4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0	0	0	0	25	0	0	25	25
匯兌差額	0	0	0	0	0	-7	0	-7	-7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0	0	0	0	0	0	-155	-155	-155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淨額/純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91	0	0	0	15,291	15,291
全面收入	0	0	0	15,291	24	-7	-155	15,153	15,153
股息付款	0	0	0	-5,019	0	0	0	-5,019	-5,019
庫存股份變動	0	854	35	0	0	0	0	889	8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東權益總額	20,000	-232	35	40,675	199	-79	-155	60,442	60,442

千瑞士法郎	股本	庫存股份	股本儲備	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之 重新計量	該銀行之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包括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結餘	20,000	-232	35	40,675	199	-79	-155	60,442	60,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0	0	0	0	55	0	0	55	55
匯兌差額	0	0	0	0	0	27	0	27	27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0	0	0	0	0	0	-1,573	-1,573	-1,573
其他全面收入	0	0	0	0	55	27	-1,573	-1,491	-1,491
虧損淨額/純利	0	0	0	17,945	0	0	0	17,945	17,945
全面收入	0	0	0	17,945	55	27	-1,573	16,454	16,454
股息付款	0	0	0	-26,775	0	0	0	-26,775	-26,775
庫存股份變動	0	35	20	0	0	0	0	55	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東權益總額	20,000	-197	55	31,845	254	-52	-1,729	50,176	50,176

千瑞士法郎	股本	庫存股份	股本儲備	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之 重新計量	該銀行之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包括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結餘	20,000	-197	55	31,845	254	-52	-1,729	50,176	50,1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0	0	0	0	-99	0	0	-99	-99
匯兌差額	0	0	0	0	0	-5	0	-5	-5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0	0	0	0	0	0	-461	-461	-461
其他全面收入	0	0	0	0	-99	-5	-461	-565	-565
虧損淨額/純利	0	0	0	7,205	0	0	0	7,205	7,205
全面收入	0	0	0	7,205	-99	-5	-461	6,640	6,640
股息付款	0	0	0	0	0	0	0	0	0
庫存股份變動	0	-591	0	0	0	0	0	-591	-5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東權益總額	20,000	-788	55	39,050	155	-57	-2,190	56,225	56,225

千瑞士法郎	股本	庫存股份	股本儲備	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之 重新計量	該銀行之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包括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結餘	20,000	-197	55	31,845	254	-52	-1,729	50,176	50,1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0	0	0	0	-53	0	0	-53	-53
匯兌差額	0	0	0	0	0	-17	0	-17	-17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全面收入	0	0	0	0	-53	-17	-596	-666	-666
虧損淨額/純利				4,566				4,566	4,566
全面收入	0	0	0	4,566	-53	-17	-596	3,900	3,900
股息付款	0	0	0	0	0	0	0	0	0
庫存股份變動	0	0	0	0	0	0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股東權益總額	20,000	-197	55	36,412	201	-69	-2,325	54,077	54,077

千瑞士法郎	股本	庫存股份	股本儲備	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之 重新計量	該銀行之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包括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年初結餘	20,000	-788	55	39,050	155	-57	-2,190	56,225	56,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0	0	0	0	-31	0	0	-31	-31
匯兌差額	0	0	0	0	0	-8	0	-8	-8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全面收入	0	0	0	0	-31	-8	202	163	163
虧損淨額/純利				1,483				1,483	1,483
全面收入	0	0	0	1,483	-31	-8	202	1,646	1,646
股息付款	0	0	0	0	0	0	0	0	0
庫存股份變動	0	0	0	0	0	0	0	0	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788	55	40,533	124	-65	-1,988	57,871	57,871
之股東權益總額									

1 包括不能向股東派付之法定儲備4,000,000瑞士法郎。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除稅前純利	1,726	5,132	9,571	20,419	17,017
除稅前純利	1,726	5,132	9,571	20,419	17,017
綜合收入表之非現金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折舊	415	446	1,726	1,786	1,651
估值調整及撥備變動	8	-120	9,817	538	-506
股息收入	0	0	-20	-3	-2
其他非現金活動	213	-1,536	-902	233	1,312
界定福利責任變動	136	103	413	103	318
其他	0	0	-1	6	0
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 增加/減少淨額					
應計及遞延資產	600	-390	540	-637	1,677
應計及遞延負債	-294	-1,017	537	1,047	767
買賣證券	1,654	2,033	3,851	-1,680	-2,505
應付客戶款項	-56,821	-228,742	-326,877	624,054	262,700
應收客戶款項	1,075	16,111	57,054	-67,027	-31,862
應付銀行款項	1,029	4,622	-2,770	355	-8,743
應收銀行款項	-43,690	520,741	613,375	-112,509	110,271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569	-1,364	-83	-493	-40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520	898	-496	-486	-319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包括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9,168	-163,864	-177,459	-4,354	-5,064
其他資產	278	771	352	-860	-513
其他負債	-1,100	-2,784	-321	54	-201
已付稅項	0	0	-1,241	-1,534	-1,26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u>-85,536</u>	<u>151,040</u>	<u>187,066</u>	<u>459,012</u>	<u>344,329</u>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88	-218	-484	-952	-1,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以及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之變動	63,553	-293,637	-254,688	-76,717	12,538
已收股息	0	0	20	3	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63,465	-293,855	-255,152	-77,667	10,702
已付股息	0	0	-2,520	-24,256	-5,019
庫存股份變動	0	0	-591	55	889
支付次級負債利息	0	0	-319	-482	-1,039
償還次級貸款			0	0	-20,000
發行次級債務			0	0	12,2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0	0	-3,430	-24,683	-12,901
匯兌差額影響	-9	-17	-5	27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2,080	-142,832	-71,521	356,689	342,1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51,377	922,898	922,898	566,209	224,0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29,297	780,066	851,377	922,898	566,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以下資產：					
現金	649,401	562,958	636,957	668,844	391,623
應收銀行即付/可收回款項	179,896	217,108	214,420	254,054	174,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829,297	780,066	851,377	922,898	566,209
已收股息	0	0	20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原則

1. 一般資料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並於列支敦士登及海外進行所有與其作為資產管理銀行有關之交易，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列支敦士登公國Gamprin-Bendern。其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存款並將存款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及金融中心。該銀行亦提供交易銀行服務及批出貸款作為其資產管理業務一部分。其以俄羅斯至土耳其、中東及遠東等歐盟以外市場為目標。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位於瑞士楚格州巴爾(Baar, canton of Zug)之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銀行股本為20,000,000瑞士法郎，分為13,600,000瑞士法郎之有投票權股本及6,400,000瑞士法郎之參股資金。有投票權股本由位於瓦都茲(Vaduz)之富帝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Valartis Finance Holding AG)及位於魯格爾(Ruggell)之Charyrups Foundation分別擁有89%及11%。除富帝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參股資金亦由該銀行及該銀行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持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帝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富帝集團合共僱用100.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101.2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93.5名全職員工)。

2. 會計原則

2.1 編製基準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年度期間，該銀行根據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獨立財務報表。

該銀行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由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瑞士法郎」)。

尚未生效且該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指引。該準則之主要特點為：

金融資產須分類為三項計量類別：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受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所驅動。倘債務工具為持作待收，倘其同時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規定，則可按攤銷成本列賬。於組合(實體持有以收取資產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中持有而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之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含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例如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金融資產分開計算，惟將於評估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條件時列賬。僅限主合約為金融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金融資產分開計算。對非金融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不變。

股本工具之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惟該工具不得為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為持作買賣，則於損益呈列公平值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大部分規定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不變。主要變動為實體將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身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虧損之新模式，即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模式根據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變動設有「三階段」方法。實際上，該新規則表示實體將須於初步確認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時記錄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即時虧損(或就應收賬款而言之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採用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該模式載有租賃及應收賬款之簡化流程。

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將予修訂，以使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更為一致。由於該準則現時並無處理宏觀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故該準則向實體提供就所有對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或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政策選擇。

富帝集團尚未對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釐定確認收入之方式及時間並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富帝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間應用此新準則。

富帝集團尚未對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新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所有租賃致使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時取得權利使用資產，而倘一

直支付租賃款項，亦可獲得融資。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撇減租賃之分類，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乃由於富帝集團須：a) 確認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之資產及負債，惟有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及b) 於收入表將租賃資產折舊與租賃負債利息分開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別入賬。

富帝集團尚未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富帝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該銀行之執行管理層批准。

2.3 主要會計原則概要

下列為富帝集團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

2.3.1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倘累積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存在控制關係：該集團控制另一公司；其可獲得來自參與另一公司之可變回報；且其有能力透過控制另一公司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倘富帝集團並無持有被投資方之大多數投票權，則於決定是否存在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其中包括)與持有投票權或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之其他人士之合約安排。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富帝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富帝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開始綜合入賬，並於富帝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於報告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自富帝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入資產負債表及全面收入表，直至富帝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倘富帝集團失去公司之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工具。

2.3.1.1 結構性實體

富帝集團之集體投資工具為結構性實體(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倘富帝集團主要為投資者之利益擔任代理經營該類投資工具，則此結構性實體不得綜合入賬。於富帝集團所持有該類投資工具之投資確認為金融工具。倘富帝集團主要為其自身權益擔任委託人，則投資工具會綜合入賬。

2.3.1.2 綜合入賬方法

富帝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完全撇除所有公司間應收款及負債、盈利及開支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綜合入賬公司之權益最初按母公司於購買時或成立時參股之賬面值入賬。於初步綜合入賬後，計入本報告期內業績之業務營運所產生之變動會分配至保留盈利。於權益及純利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入表中列示。

2.3.1.3 綜合入賬之範圍變動

富帝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

-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Gamprin-Bendem。
- Valartis Fund Management (Liechtenstein) AG，列支敦士登Gamprin-Bendern。
- HIB Investment Ltd.，英屬處女群島托爾托拉島(Tortola)。
- HIB Protector Ltd.，英屬處女群島托爾托拉島(Tortola)。
- VFM Mutual Fund AG，列支敦士登Gamprin-Bendem。
- Hypo Trust and Corporate Services (Brunei) Ltd.，汶萊。

於報告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綜合入賬範圍並無變動。

2.3.1.4 綜合入賬期間

所有富帝集團成員公司之綜合入賬期間為曆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一般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三月三十一日。

2.3.2 一般原則

2.3.2.1 貨幣換算

功能貨幣是瑞士法郎(「瑞士法郎」)，為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國家列支敦士登之貨幣。富帝集團外資成員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年結日之相應匯率轉換為瑞士法郎。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採用年度平均匯率。綜合入賬產生之任何匯率差額於權益列為匯兌差額。在富帝集團成員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外幣交易按相應每日匯率確認。貨幣資產按於年結日有效之匯率換算及列賬於收入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錄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歷史匯率換算。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匯兌差額為其整個公平值變動之一部分，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下列匯率用於主要貨幣：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結算日 匯率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年度 平均匯率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 結算日 匯率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度 年度 平均匯率	二零一五年 年結日匯率	二零一五年 年度平均 匯率	二零一四年 年結日匯率	二零一四年 年度平均 匯率	二零一三年 年結日匯率	二零一三年 年度平均 匯率
歐元	1.09300	1.09581	1.04280	1.05976	1.0830	1.0679	1.2025	1.2145	1.2268	1.2309
美元	0.95880	0.99301	0.97040	0.97934	0.9931	0.9622	0.9891	0.9156	0.8903	0.9268
英鎊	1.37870	1.42305	1.43980	1.46563	1.4699	1.4703	1.5407	1.5070	1.4726	1.4491

2.3.2.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富帝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業務分類，該分類為私人客戶。由於此分類為富帝集團之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理資料

富帝集團大體上以列支敦士登Gamprin-Bendern為總部，而富帝集團部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列支敦士登及瑞士。有關國內及國外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載於附註29。

2.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該等項目按其面值或採購價值減違約風險之任何個別索償價值調整於資產負債表列示。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流動資產(存於奧地利國家銀行及瑞士國家銀行之小額現款、郵政匯票結餘、直接轉帳及活期存款)及應收銀行應收銀行即付/即時收回款項。

2.3.2.4 應計盈利

於特定時期所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服務期間按比例記錄。此收入包括資產管理費及託管費。溢利收入及績效收入於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後方會記錄。此類收入或會(例如)於企業融資及具有對沖基金之業務中產生。利息收入於賺取後產生。收到付款時便會確認股息。

2.3.2.5 釐定公平值

富帝集團於各年結日按公平值計量部分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以及個別非金融資產。公平值定義為在公平交易中，知悉情況並有成交意願之交易雙方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之金額。公平值用於釐定賬面值或作為附註之披露。按公平值呈報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或已於附註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描述如下：

第一級工具

第一級工具為該等以活躍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之金融工具。此類別包括幾乎所有由富帝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工具。最少每日發佈一次具約束力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場內交易衍生工具及貴金屬亦被分類為第一級工具。收市價用於交易賬戶內債務工具之估值。就股本工具、上市投資基金及場內交易衍生工具而言，採用相關交易之收市或結算價。就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採用已發佈資產淨值。就貨幣及貴金屬而言，則採用普遍接受之價格。於第一級工具之情況下，概無作出估值調整。

第二級工具

第二級工具為該等以不活躍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之金融工具。採用同等分類方法，即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重大輸入資料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此類主要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以及非流動債務工具及並非每日發佈具約束力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倘活躍市場不存在，則公平值根據普遍接受之估值方法釐定。倘所有重大輸入資料於市場直接可觀察，則該工具被視為第二級工具。該估值模式考慮到相關輸入資料，如合約細則、相關資產之市價、匯率、相應收益曲線、違約風險及波動性。

並無報價之利率工具使用普遍確認方法進行估值。就場外衍生工具之估值而言，採用普遍確認期權定價模式及不活躍市場報價。就投資基金而言，則採用已發佈資產淨值。僅當市場參與者在定價過程計及信貸風險時，信貸風險方會被考慮。

第三級工具

倘有至少一項重大輸入資料無法於市場直接或間接觀察，則該工具被分類為第三級工具。該等工具基本包括股本工具及／或並非最少每季發佈一次具約束力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該等狀況之公平值根據外部專家之估計或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在可能情況下，相關假設由可得市場報價支持。富帝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於層級間出現轉讓。於所述公平值層級之金融

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載於附註34。就按公平值錄得之非金融資產或必須披露公平值之非金融資產而言，有關釐定公平值及分類級別之資料可參閱相應附註。

2.3.2.6 金融工具

基本原則

金融工具之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相應類別及根據其分類進行計量。富帝集團劃分金融工具(包括傳統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股本工具)如下：

- 買賣證券及交易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於收入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貸款

買賣證券及交易負債

買賣證券包括貨幣市場票據以及有價貸款及股本工具(好倉)等其他債務工具。交易負債包括提供貨幣市場票據等金融工具之債務，以及富帝集團已售予第三方但不屬於富帝集團之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淡倉)。倘資產被收購或倘負債主要為短期出售或購回目標而訂立，且倘其為於近期有短期獲利回吐跡象之清晰明確組合之一部分，則金融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持作買賣。買賣證券及交易負債按照公平值呈報。出售或贖回之損益及公平值變動於「交易收入」確認。交易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或利息及股息開支於「利息及股息業務收入」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包括無限期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出售使管理層對利率、匯率或股價之各項流動性緊縮變動作出反應。該等金融工具可由股本工具組成，包括特定私人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公平值呈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入」狀況下之股東權益(除遞延稅項後)確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指具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及富帝集團有意及能夠持有至到期之固定期限之投資。股由於份、參股憑證及基金單位並無期限，故不可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亦不合資格作為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原因為此術語之定義與其特性不符。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確認，除非其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全數合約協定金額，則有關金融投資被視作出現減值。倘作出減值，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並於收入表內確認。利息及股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累計並於「利息及股息收入」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選擇權)

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列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類別及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確認。出售或贖回之損益及公平值變動於「交易收入」項下確認。就其發行業務而言，富帝集團於「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呈報其已發行結構性產品(包括債務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公平值選擇權(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結構性產品劃分為相關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並將其分開呈報之規定並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呈報為正數或負數之重置價值。嵌入相關合約之衍生工具被視作混合投資工具及源自發行結構性債務工具。就該等產品而言，富帝集團應用公平值選擇權；故此，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毋須單獨計量。因此，於「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進行確認。富帝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收入表內之「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客戶款項包括富帝集團向借款人直接發放之貸款，以及並非持作買賣且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已收購貸款。即將出售之已發放貸款於買賣證券中確認，因此於收入表按公平值計量。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乃與發放貸款之現金支出(包括交易成本)對應。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信貸風險任何特定價值調整進行計量。原金額與到期時償付金額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按利息及貼現收入累計。於各年結日，將進行信貸評估，以觀察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未必能悉數收回合約欠款。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該等已減值貸款進行信貸風險特定價值調整。信貸風險特定價值調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有關貸款賬面值撇減。價值調整按應收款賬面值與

有可能收回金額間之差額計量，按計及變現任何抵押品所得款項淨額後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浮息貸款按現行實際利率貼現。倘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相比有所變動，則調整信貸風險價值調整，並於收入表「估值調整、撥備及虧損」項下確認。

不良貸款為合約協定資本及／或款項逾期超過90日且無明確跡象顯示可透過其後付款或出售抵押品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日之利息須進行價值調整，並於支付後方會在收入表入賬。當貸款之可收回性存疑以致應計費用不再被視為合理時，貸款固定為免息。出現分類為完全或部分不可收回之不良貸款時，則進行撇銷，並自特定價值調整扣除。

倘未償還資本及利息根據合約協議再次準時支付且符合其他信貸風險規定，則已減值應收款按總值重新分類。收回先前已撇減及取消入賬之貸款於收入表入賬。釐定及計算特定價值調整之現有程序會導致進行全面貸款評估；因此，一般不需要進行組合價值調整。到期前已售或提早償還貸款之已變現收入於收入表入賬列作「利息及貼現收入」。

證券借入及借出交易

證券借入及借出交易由抵押品作擔保。於該等交易中，富帝集團借出或借入證券，以證券或現金存款作抵押品。富帝集團亦從個別客戶之證券組合中借入證券。股份及債務工具用於證券借入及借出業務。僅於已轉移證券相關合約權利之控制權時，證券借入或借出交易範圍內已收取或交付之證券方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或終止確認。於證券借出業務中，已收現金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項下確認，而相應負債則於「借出證券之現金存款」項下確認。於證券借入交易中，已抵押之現金存款從資產負債表撇銷，而相應應收款則於「借入證券之現金存款」項下確認。

購回及反向購回交易

任何購回交易或反向購回交易被視為擔保融資交易。該等交易通常包括債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等債務證券。交易透過標準化合約方式於金融市場結算。進行反向購回交易時，於一個固定或開放日期購買及同時轉售證券。倘轉讓方保留證券附帶的經濟權利(價格與信貸風險假設、享有當前收入權利及其他物業權利)，則已購買證券不會於富帝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入賬。反向購回業務中支付的現金存款於「現金」中撇銷，並於資產負債表之「反向購回交易」

項下確認為應收款。此項應收款反映富帝集團收回現金存款之權利。倘富帝集團有權轉售或轉按進行反向購回交易時獲得的證券，則該等證券確認為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相反，轉售已購買證券於「現金」項下及資產負債表之「交易組合負債」（賣空）項下確認。「交易組合負債」之狀況按公平值計量。除現金存款外，證券及擔保亦可撥作抵押品。反向購回交易之利息收入於相應交易期限內累算。進行購回交易時，於一個固定或開放日期出售及同時購回證券。於購回交易收取之現金存款於「現金」項下確認，而退還證券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之「購回交易之現金存款」項下確認。倘經濟權利未被轉讓，則已出售證券根據其原有分類計入富帝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富帝集團已自其本身組合向第三方轉讓且已授予接受人權利轉售或轉按之證券會由交易組合重新分類為「借出證券或存作抵押品證券」。除現金存款外，證券及擔保亦可被接納為抵押品。購回交易之利息支出於相應交易期限內累算。

2.3.2.7 財務擔保合約

富帝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該等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產生之損失而須向持有人償還款項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負債隨後按於報告日償付現有債項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與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

2.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業、未開發土地及於第三方物業之裝置、資訊科技與通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倘未來經濟收入可能流入富帝集團且成本可確認及可靠釐定，則購置及生產成本將列賬為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折舊：

物業	50年
於第三方物業之裝置	13年
資訊科技與通訊設備	3年
軟件	3年
其他固定資產	5年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暗示賬面值可能已出現減值，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倘賬面值超過可獲得收入，則撇減賬面值。

2.3.2.9 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軟件(包括用於開發之軟件)。該等資產於最多十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除攤銷外，估值調整於必要時在收入表中確認。

2.3.2.10 撥備

倘富帝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於年結日存在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之流動負債，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負債不能被充分可靠估計，則列為或然負債。

2.3.2.11 稅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乃根據各稅務機關之稅法制定，並於產生相關溢利期間支銷。資本稅計入辦公室及業務開支。實際稅率適用於純利。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與負債之列賬價值與其相應稅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確認為遞延稅項索償或遞延稅項負債。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差額，則將遞延稅項撥充資本。

為計算遞延所得稅，富帝集團應用預期適用於將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遞延稅項僅於未來可能出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倘稅項索償及稅項負債適用於同一稅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對其抵銷具可強制執行權利，則會相互抵銷。遞延稅項變動於收入表之稅項呈報。與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變動有關之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

2.3.2.12 經營租賃

就經營租賃而言，由於租賃合約對象之擁有權及責任仍屬於出租人，故富帝集團並無於其賬簿中確認租賃資產。經營租賃開支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自「一般開支」扣除。

2.3.2.13 庫存股份及庫存股份衍生工具

富帝集團持有之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庫存股份」)按加權平均收購成本從股本中扣除。公平值變動不會入賬。庫存股份銷售所得款項與相應收購成本間之差額於「股本儲備」項下確認。須以固定現金換取合格作為股本工具之固定股份數目進行實物交收之庫存股份衍生工具於股東權益之「股本儲備」項下確認。公平值變動不會進行確認。合約完成時，扣除成本之銷售所得款項於「股本儲備」項下確認或購買價於「庫存股份」項下確認。

2.3.2.14 客戶資產

客戶資產包括所有就投資目的管理或持有之私人、企業及機構客戶資產，以及富帝集團自行管理基金及旗下投資公司之資產。該等資產基本包括所有應付客戶款項、定期存款、信託存款及所有計值資產。倘存於第三方之客戶資產由該集團旗下公司管理，亦包括在內。另一方面，純保管資產(即嚴格結算賬戶)不包括在客戶資產計算之內。重複計算顯示該等須披露而計入超過一次(即數類客戶資產)之資產。

2.3.2.15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且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按未貼現基準進行計量及入賬。

退休計劃

富帝集團為其僱員就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退休計劃於身故、殘障、退休或終止僱用時提供福利。此計劃分類為定額福利計劃。

就定額福利計劃而言，期內成本由獨立認可精算師釐定。該等計劃提供之福利一般按保險年期、年齡及可領退休金釐定。各項定額福利計劃之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按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所釐定退休金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現值計量，並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精算師每年根據服務年期之估計未來利益進行該等計算。倘計算顯示資金過多，則入賬之資產淨值以經濟利益現值為限。

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影響或計劃資產回報導致之重新計量(撇除淨利息)於其他全面收入之保留盈利作為相應借項或貸項入賬。所有與定額福利計劃相關之支出於損益入賬列作僱員福利。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不會行使購股權以確認僱員或第三方之供款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

2.3.2.16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債務工具最初按收購成本(即已收代價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入賬。收購成本與還款價值(面值)間之差額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工具期限內在收入表之利息支出項下入賬。

2.3.2.17 股份付款

富帝集團並無任何股份付款。

2.4 管理層估計、假設及行使酌情權

基本原則

採用會計原則時，管理層須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綜合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之披露。實際業績可能偏離該等估計。富帝集團相信，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資產、財務及收入情況。管理層不斷對估計及假設進行檢討並使之適用於新知識及情況。此舉可對綜合財務報表各方面造成影響，包括以下方面：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非根據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釐定，則公平值按估值法(即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用於建立模式之輸入參數儘可能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倘並無可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則經計及流動資金風險、違約風險及波動性風險等參數後採用酌情決定及估計。該等估計變動或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造成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般原則，釐定公平值」。

信貸狀況之價值調整

多項因素可影響信貸狀況之價值調整估計。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變動、貸款抵押品估值及預期虧損規模。管理層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價值調整之金額。為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管理層須作出有關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及抵押品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假設。

撥備

富帝集團於負責專家認為虧損產生之可能性大於不會產生之可能性及虧損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就將出現之威脅確認撥備。判斷是否設立撥備及撥備金額是否合理時，會採用於年結日之最大可能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日後之新知識及情況。新知識可能對收入表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稅

於年結日呈報之即期稅項責任及報告期間產生之即期稅項開支部分基於估計及假設，因此可偏離稅務機關日後釐定之金額。遞延稅項按預期適於將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會計期間之稅率計算。預期稅率變動及商譽或無形資產價值之任何意外減少可對收入表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架構

概覽

接受特定風險並對其進行專業管理為富帝集團價值驅動型成功之基礎。因此，接受風險之回報為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之核心部分。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範圍內風險管治之不可或缺部分。集中及分散進行風險監控可確保符合集團範圍內及地方之風險限額。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採用特殊處理及整體限額控制主要風險類別。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之概念由風險政策界定之基本原則規定。此概念計及監管規定，亦經微調以計入其他風險。此概念特別包括按市場流動性劃分之產品明細，以及有關其市場價格波動分佈及評級分類之假設。

作為集團範圍內風險管治之一部分，風險指標呈報為經濟風險資本(「經濟風險資本」)，反映在壓力情況下之產品特定虧損可能性。因此，架構與監管資本概念類似，並使不同資產類別之各項風險能夠直接進行比較，以致可呈列對富帝集團風險管理概念而言屬必要之整體風險形勢。經濟風險資本法較其他根據市場數據分析之風險計量方法具有若干優勢。例如，影響虧損可能性之因素以非常透明方式納入計算，可理解風險分析結果，能夠有效優化就預期回報假設之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及風險報告

作為最終監督組織，該銀行之董事會負責富帝集團所有風險。憑藉風險政策，董事會界定富帝集團所有風險活動：其負責界定有關富帝集團風險能力之額外限額及最大風險承受能力(定量及定性)。董事會專注於有關會計及管理風險之具體問題，負責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原則之運作執行，並確保時刻遵守所規定限額。風險管理通常於相關業務單位直接進行。風險控制負責銀行水平之風險評估。此項職能尤其確保按照核心元素(即風險識別、風險計量與評估、風險分配及風險控制)遵守並持續監控風險管理程序。

有關內容、責任、接收人及頻率之報告責任於風險政策中有所界定。定期報告會提交該銀行之董事會。報告載有有關多項業務活動之風險指標(風險限額及使用)結構性呈報。由於相關經濟風險資本概念可加入不同業務活動(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其市場特性差異甚大)之風險，故風險計量及風險報告可分層級構建及保持非常簡要。這甚至可於毋須失去必要準確性或違反風險計量方法適用性之情況下完成。風險報告加上相關盈利能力數據，使管理層能夠將限額分配至業務活動，以達致風險與回報間可能存在之最佳關係。

富帝集團於界定整體限額內進行其本身風險控制活動，與風險承擔單位之風險控制活動分開。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監控其於列支敦士登之附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並確保富帝董事會獲取包括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在內之綜合風險報告。

風險承擔能力

風險承受能力為集團在不危及其續存之情況下承受實際風險所帶來虧損之能力。風險承受能力取決於集團之資本充足水平及實際盈利實力。

風險容量指該銀行之董事會傾向於承擔風險惟與富帝集團風險能力及策略目標保持一致之程度。作為年度風險預算過程之一部分，董事會以可用權益資本產生之風險資本釐定風險容量，作為整體限額，有關限額低於可接受之最大虧損可能性。

風險保障潛在計算之目標為確保在非常負面壓力情況下同樣具備保障。這意味著該銀行保持充足資本以承受未必發生之極端事件帶來之龐大虧損，同時仍然能繼續其整體業務營運。因此，並非全部可用權益資本分配作經濟資本需求，而是保留其中一部分作為風險緩衝。此舉為確保於(其中包括)出現無法由監管或經濟資本保障之難以計量風險(例如業務風險)時同樣具備風險承擔能力。

業務風險尤其來自市場及環境狀況之意外變化，對盈利或權益資本帶來負面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由於利息產品、股本、貨幣及其他股本工具之市價以及衍生工具狀況之不利變動導致之價值損失風險。

市場風險

富帝集團之交易狀況由多間附屬公司管理。集中及分散進行風險監控可確保符合集團範圍內及地方之風險限額。交易活動集中於固定收入組合，並通過報告、設定限額及定期會議進行監控。

股本

該等產品通常流動性高。這意味著可及時管理並在必要時迅速及有效降低市場風險。採用之風險計量方法計及此產品特性。參數選擇乃根據所觀察市況進行頻密監控，並按要求進行調整。

低流動性產品可能具有較長持有期，例如因為市場流動性不允許迅速增加或減少持倉量。就此原因，會透過進行壓力情況分析進行風險評估，當中計及於其他市場參數(如產品交易量之波動性或意外大跌)有所變動同時出現之價格大幅下降。因此，釐定經濟所需資金採用之風險因素遠高於具高市場流動水平之股本或交易衍生工具之市場所採用者。

利率工具

就向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報告而言，利率工具之市場風險乃透過對該工具之市值應用一般利率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之壓力因素進行計算。如債券並非以瑞士法郎計值，外匯波動帶來之風險亦確定為釐定外匯風險之一部分。壓力因素乃基於各類機構之評級以及內部估值方法透過評級分類方式釐定。此內部使用之經濟風險資本令風險評估較監管方面所規定者更為保守。

由於委託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基金一般在同一國家以同一貨幣再投資，故利率變動引起之風險甚低，且會定期檢討。

表1顯示交易賬戶中股本及利率工具之市價風險。

表1：富帝集團之交易組合資產之風險價值(一日99%)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度			
流量交易利率工具	769		2,945	6,872
利率工具價格風險	12		54	48
流量交易股本	456		456	449
股本價格風險	12		9	6
合計	24		63	54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量交易利率工具			4,889	2,616
利率工具價格風險			47	32
流量交易股本			437	404
股本價格風險			7	7
合計			54	39

利率工具價格風險由139,000瑞士法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1,000瑞士法郎，主要由於有關組合由4,672,000瑞士法郎減少至769,000瑞士法郎。股本價格風險之風險價值概無變動。利率工具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五年由48,000瑞士法郎上升至54,000瑞士法郎，此增長乃由於整體利息(尤其是金融業界利息)波動較大所致。交易組合中大部分債券與金融業界密切相關。

市場風險：資產負債表架構

利率及貨幣風險乃由資產負債表架構引致，尤其是資本承擔、利息期限及資產與負債之貨幣錯配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

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富帝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存款及投資業務，且於指引列明之限額規限內在當地進行管理及監控。

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於表2列示。該表根據所有期限+/-100個基點之平行利率變動，顯示交易賬戶及銀行賬戶持倉之主要貨幣市值變動。

表2：市場風險—於交易及銀行賬戶之重大利率風險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1%	-1%	+1%	-1%
瑞士法郎	-207	-141	-217	-115	-310	-2
歐元	99	7	27	22	-722	77
美元	-1,309	948	-1,498	1,130	-4,060	2,470
其他	-72	38	-70	34	-126	84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1%	-1%
瑞士法郎	-182	69	367	-12
歐元	-609	-48	-1,550	562
美元	-2,197	1,007	-1,798	1,130
其他	-120	70	-27	18

由於購買期限較短之債券及國家銀行存款增加，故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所有貨幣之利率風險有所下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貨幣之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分別導致市值虧損約1,760,000瑞士法郎及虧損約1,500,000瑞士法郎。

貨幣風險

來自交易賬戶持倉及金融投資之貨幣風險受當地及按合計基準監控及管理。匯率變動1%對所有貨幣風險之敏感度於表3列示。貨幣風險原則上保持低水平。

表3：於交易及銀行賬戶之重大貨幣風險

千瑞士法郎 +/-1%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貨幣敏感度	貨幣敏感度	貨幣敏感度	貨幣敏感度	貨幣敏感度
歐元	6	10	2	26	1,288
美元	11	3	22	228	891
其他	12	8	79	21	1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貨幣敏感度見於歐元，為10,000瑞士法郎，其他貨幣之貨幣敏感度緊隨其後，為8,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貨幣敏感度見於美元，為11,000瑞士法郎，其他貨幣之貨幣敏感度緊隨其後，為12,000瑞士法郎。與過往年度相比，由於謹慎保持貨幣風險於低水平，故該等數值屬相當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富帝集團並無充足可用流動資金滿足其短期付款責任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營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於該銀行層面進行，此舉須符合有關流動資金及最低儲備之法定要求。無力償債風險之定期計量乃透過計量法例規定之流動資金覆蓋率（「流動資金覆蓋率」）進行，詮釋為經濟壓力測試結果。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歐洲方面適用之最低流動資金覆蓋率為6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覆蓋率達23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覆蓋率達278.8%。該銀行繼續優先維持任何時候之流動資金，可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優質流動性資產（「優質流動性資產」）之龐大結餘得到保證。

除流動資產覆蓋率外，日後將需符合淨穩定資金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此比率決定信貸機構之結構性流動資金，當中計及一年投資年期，設計為確保長期配對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尚未提供建構方式之具體詳情，因此無法作出有關該銀行符合日後所需比率之聲明。

該銀行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續監控流動資金以及有關產生額外流動資金之可能性分析及模擬。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受法定銀行條文監控及控制。該銀行始終持有高於銀行規例最低要求之流動資金。

「資產及負債期限結構」表（附註28）顯示根據最早合約期限之未來現金流量，當中不計及有關個別現金流量可能性之假設。尤其是，持有至到期組合顯示包括現金、應收銀行款項之交錯期限及流動債務工具之多層流動資金管理系統。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反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產生之虧損風險，包括來自直接借貸業務、已投資債券組合、已完結交易（如貨幣市場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等）之違約風險及結算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貸款予客戶最好作為證券業務一部分發放。該銀行以各類貨幣及期限提供貸款，以涵蓋短期、中期或長期流動資金要求（倫巴德貸款）。於罕見情況下，該銀行亦發放抵押貸款。為就外部責任或信用卡公司發行之信用卡提供抵押品，該銀行為客戶提供銀行擔保，由客戶之妥善保管存款賬戶作為抵押。抵押品根據該銀行之內部授權過程謹慎及幾乎專門以抵押形式作出安排。大部分貸款於歐洲授予借款人，表示所產生之國家風險有限。僅與頂級交易對手進行之銀行間交易會設置限額。

信貸風險管理主要集中管理及監控抵押品價值，有關價值來自適用於市值之扣減及抵押品之流動性。信貸風險須始終保持在該銀行之管理層與董事會所授限額之內，且由抵押品擔保。

十大單一風險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900,000瑞士法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500,000瑞士法郎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00,000瑞士法郎）。該等風險主要涉及倫巴德貸款（受證券形式之抵押品保障）及抵押貸款。

十大單一風險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5,900,000瑞士法郎。該等風險主要涉及倫巴德貸款（受證券形式之抵押品保障）及抵押貸款。

表A至E之金融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餘下狀況於其他資產項下一併呈報。具體包括應計費用及遞延費用以及其他資產。

表A－資產之信用風險質素

千瑞士法郎	AAA級至 AA-級	A+級至 BBB-級	BB+級或 更低	無外部 評級	已減值 貸款賬面 淨值	總計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質素						
應收銀行款項	87,000	170,074	0	4,563	31	261,668
應收客戶款項	0	0	0	129,658	29,280	158,938
金融工具	493,025	24,439	0	1,764	0	519,228
其他資產	0	5	0	1,954	0	1,959
衍生金融工具	266	5	0	213	0	484
小計	<u>580,291</u>	<u>194,523</u>	<u>0</u>	<u>138,152</u>	<u>29,311</u>	<u>942,277</u>
或然負債	0	1,779	0	7,600	0	9,37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	<u>580,291</u>	<u>196,302</u>	<u>0</u>	<u>145,752</u>	<u>29,311</u>	<u>951,656</u>
二零一五年之資產質素						
應收銀行款項	72,473	173,535	0	6,461	33	252,502
應收客戶款項	0	0	0	130,733	29,280	160,013
金融工具	562,258	27,980	0	3,417	0	593,655
其他資產	1	3	0	2,233	0	2,237
衍生金融工具	141	20	0	892	0	1,053
小計	<u>634,873</u>	<u>201,538</u>	<u>0</u>	<u>143,736</u>	<u>29,313</u>	<u>1,009,460</u>
或然負債	0	1,894	0	7,453	0	9,34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u>634,873</u>	<u>203,432</u>	<u>0</u>	<u>151,189</u>	<u>29,313</u>	<u>1,018,807</u>
二零一四年之資產質素						
應收銀行款項	246,917	576,682	0	81,869	43	905,511
應收客戶款項	0	0	0	187,858	39,316	227,174
金融工具	119,909	38,295	0	7,268	0	165,472
其他資產	1	5	0	2,583	0	2,589
衍生金融工具	158	46	0	766	0	970
小計	<u>366,985</u>	<u>615,028</u>	<u>0</u>	<u>280,344</u>	<u>39,359</u>	<u>1,301,716</u>
或然負債	0	2,229	0	7,373	0	9,60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u>366,985</u>	<u>617,257</u>	<u>0</u>	<u>287,717</u>	<u>39,359</u>	<u>1,311,318</u>

千瑞士法郎	AAA級至 AA-級	A+級至 BBB-級	BB+級或 更低	無外部 評級	已減值 貸款賬面 淨值	總計
二零一三年之 資產質素						
應收銀行款項	178,762	475,478	0	59,201	93	713,534
應收客戶款項				159,453	357	159,810
金融工具	33,468	42,354	1,241	5,589	0	82,652
其他資產	1	5	0	1,723	0	1,729
衍生金融工具	246			232		478
小計	212,477	517,837	1,241	226,198	450	958,203
或然負債		1,837		7,024		8,86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總計	212,477	519,674	1,241	233,222	450	967,064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日之資產質素						
應收銀行款項	114,519	410,801	0	308,804	278	834,402
應收客戶款項				124,324	3,119	127,443
金融工具	34,192	46,861	3,458	3,083	0	87,594
其他資產	0	8	0	1,208	0	1,216
衍生金融工具	49			27		75
小計	148,760	457,669	3,458	437,446	3,396	1,050,730
或然負債		1,399		8,669		10,068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一日總計	148,760	459,069	3,458	446,115	3,396	1,060,798

表A列示根據已有外部評級之資產質素。無評級金融工具主要為並無外部評級之金融工具。應收客戶款項歸類為「無外部評級」。

表B-信貸風險抵押品概覽

千瑞士法郎	以按揭 支持	其他 抵押品	無 抵押品	總計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				
應收客戶款項	21,183	133,469	4,286	158,938
其中按揭貸款	21,183	0	0	21,183
-住宅物業	17,720	0	0	17,720
-辦公及商用物業	1,202	0	0	1,202
-工商物業	1,520	0	0	1,520
-其他	741			741
金融工具-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	0	0	519,228	519,228
衍生金融工具	0	0	484	48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總計	21,183	133,469	523,998	678,650
二零一五年貸款				
應收客戶款項	21,233	134,566	4,214	160,013
其中按揭貸款	20,478	5		20,483
-住宅物業	17,767	5		17,772
-辦公及商用物業	1,197			1,197
-工商物業	1,514			1,514
金融工具-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			593,655	593,655
衍生金融工具			1,053	1,05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計	21,233	134,566	598,922	754,721
二零一四年貸款				
應收客戶款項	15,146	201,628	10,400	227,174
其中按揭貸款	13,757	104	30	13,891
-住宅物業	10,825	94	30	10,949
-辦公及商用物業	1,344	7	0	1,351
-工商物業	1,588	3	0	1,591
金融工具-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			165,472	165,472
衍生金融工具			970	97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計	15,146	201,628	176,842	393,616
二零一三年貸款				
應收客戶款項	6,832	140,437	12,541	159,810
其中按揭貸款	4,496	13	203	4,712
-住宅物業	2,101	9	203	2,313
-辦公及商用物業	790			790
-工商物業	1,604	4		1,608
金融工具-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			82,652	82,652
衍生金融工具			477	47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計	6,832	140,437	95,670	242,939

千瑞士法郎	以按揭 支持	其他 抵押品	無 抵押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貸款				
應收客戶款項	3,377	118,543	5,523	127,443
其中按揭貸款	2,038		563	2,601
–住宅物業	1,198		563	1,761
–辦公及商用物業	840			840
–工商物業				0
金融工具–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			87,594	87,594
衍生金融工具			75	7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貸款總計	<u>3,377</u>	<u>118,543</u>	<u>93,192</u>	<u>215,112</u>
二零一六年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	<u>0</u>	<u>9,379</u>	<u>0</u>	<u>9,379</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總計	<u>0</u>	<u>9,379</u>	<u>0</u>	<u>9,379</u>
二零一五年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	<u>0</u>	<u>9,347</u>	<u>0</u>	<u>9,347</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總計	<u>0</u>	<u>9,347</u>	<u>0</u>	<u>9,347</u>
二零一四年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	<u>20</u>	<u>8,860</u>	<u>722</u>	<u>9,60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總計	<u>20</u>	<u>8,860</u>	<u>722</u>	<u>9,602</u>
二零一三年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	<u>18</u>	<u>8,842</u>	<u>1</u>	<u>8,86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總計	<u>18</u>	<u>8,842</u>	<u>1</u>	<u>8,861</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	<u></u>	<u>9,971</u>	<u>97</u>	<u>10,068</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外 項目總計	<u>0</u>	<u>9,971</u>	<u>97</u>	<u>10,068</u>

表B顯示，有抵押貸款持續佔應收客戶款項總額超過90%。多數抵押品包括巴塞爾協議第II及III條項下認可之抵押品(主要來自隆巴德業務)。

表C-信貸風險：按到期日劃分並無作出估值調整之逾期貸款

千瑞士法郎	少於 30日	介乎 31日至 60日	介乎 61日至 90日	91日 或以上	總計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到 期日劃分並無作出估值調整 之逾期狀況					
應收客戶款項					0
其中貸款及墊款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u>0</u>	<u>0</u>	<u>0</u>	<u>0</u>	<u>0</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到期日劃分並無作出估值 調整之逾期狀況					
應收客戶款項					0
其中貸款及墊款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0</u>	<u>0</u>	<u>0</u>	<u>0</u>	<u>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到期日劃分並無作出估值 調整之逾期狀況					
應收客戶款項					0
其中貸款及墊款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0</u>	<u>0</u>	<u>0</u>	<u>0</u>	<u>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到期日劃分並無作出估值 調整之逾期狀況					
其中貸款及墊款					0
應收客戶款項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0</u>	<u>0</u>	<u>0</u>	<u>0</u>	<u>0</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按到期日劃分並無作出 估值調整之逾期狀況					
應收客戶款項					0
其中貸款及墊款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計	<u>0</u>	<u>0</u>	<u>0</u>	<u>0</u>	<u>0</u>

一般而言，倘貸款逾期超過90日，則會分類為減值。該銀行通常已收回該等貸款或就有關情況作出撥備，因此有關貸款並未列於表C。作出撥備之貸款於附註23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改期貸款或收回資產。

表D－信貸風險：總信貸風險／地區信貸風險

千瑞士法郎	瑞士及 列支敦士登	海外	總計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信貸風險			
現金	54,592	594,808	649,401
應收銀行款項	88,602	173,067	261,668
應收客戶款項	46,640	112,298	158,938
金融工具	0	519,228	519,228
其他資產	1,959	0	1,959
衍生金融工具	296	188	484
小計	<u>192,089</u>	<u>1,399,589</u>	<u>1,591,678</u>
或然負債	<u>7,251</u>	<u>2,128</u>	<u>9,379</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	<u>199,340</u>	<u>1,401,717</u>	<u>1,601,057</u>
二零一五年地區信貸風險			
現金	81,131	555,827	636,957
應收銀行款項	65,587	186,915	252,502
應收客戶款項	76,357	83,656	160,013
金融工具	0	593,655	593,655
其他資產	2,237	0	2,237
衍生金融工具	442	611	1,053
小計	<u>225,753</u>	<u>1,420,664</u>	<u>1,646,417</u>
或然負債	<u>6,405</u>	<u>2,942</u>	<u>9,347</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u>232,158</u>	<u>1,423,606</u>	<u>1,655,764</u>
二零一四年地區信貸風險			
現金	115,327	553,517	668,844
應收銀行款項	208,243	697,268	905,511
應收客戶款項	63,354	163,820	227,174
金融工具	30	165,442	165,472
其他資產	0	2,589	2,589
衍生金融工具	312	658	970
小計	<u>387,266</u>	<u>1,583,294</u>	<u>1,970,560</u>
或然負債	<u>6,694</u>	<u>2,908</u>	<u>9,60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u>393,960</u>	<u>1,586,202</u>	<u>1,980,162</u>

千瑞士法郎	瑞士及 列支敦士登	海外	總計
二零一三年地區信貸風險			
現金	114,786	276,837	391,623
應收銀行款項	142,297	571,237	713,534
應收客戶款項	42,348	117,462	159,810
金融工具	29	82,623	82,652
其他資產	54	1,675	1,729
衍生金融工具	281	196	477
小計	299,795	1,050,030	1,349,825
或然負債	5,276	3,584	8,86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305,071	1,053,614	1,358,686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地區信貸風險			
現金	36,664	2,239	38,903
應收銀行款項	372,832	461,570	834,402
應收客戶款項	43,347	84,096	127,443
金融工具	0	87,594	87,594
其他資產	0	1,216	1,216
衍生金融工具	0	75	75
小計	452,843	636,790	1,089,633
或然負債	4,389	5,679	10,06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計	457,232	642,470	1,099,701

表D顯示應收外國銀行及客戶款項及金融工具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國承擔為1,400,000,000瑞士法郎，或為總借出額之8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外承擔為1,400,000,000瑞士法郎，或為總借出額之87%。

表E-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總額／交易對手明細

千瑞士法郎	中央銀行	銀行	公營實體	私人及 機構 投資客戶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明細						
應收銀行款項	0	261,668	0	0	0	261,668
應收客戶款項	0	29,279	0	129,659	0	158,938
金融工具	0	52,568	442,156	24,504	0	519,228
其他資產	0	3	0	1,955	1	1,959
衍生金融工具	0	296	0	188		484
小計	0	343,814	442,156	156,306	1	942,277
或然負債		1,978		7,401		9,37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	0	345,792	442,156	163,707	1	951,656
二零一五年交易對手明細						
應收銀行款項	0	252,502	0	0	0	252,502
應收客戶款項		29,279		130,734		160,013
金融工具	0	75,332	493,718	24,605	0	593,655
其他資產	0	3	0	2,233	1	2,237
衍生金融工具		185		868	0	1,053
小計	0	357,301	493,718	158,440	1	1,009,460
或然負債		1,836		7,511		9,34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0	359,137	493,718	165,951	1	1,018,807
二零一四年交易對手明細						
應收銀行款項	0	905,511	0	0	0	905,511
應收客戶款項		44,000		183,174		227,174
金融工具	0	102,848	29,393	33,231	0	165,472
其他資產	0	3	0	2,584	2	2,589
衍生金融工具		234		736	0	970
小計	0	1,052,596	29,393	219,725	2	1,301,716
或然負債		2,527		7,075		9,60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0	1,055,123	29,393	226,800	2	1,311,318

千瑞士法郎	中央銀行	銀行	公營實體	私人及 機構 投資客戶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交易對手明細						
應收銀行款項		713,534	0	0		713,534
應收客戶款項		22,257		137,553		159,810
金融工具	0	44,303	11,051	27,297	0	82,652
其他資產	0	3	0	1,724	2	1,729
衍生金融工具		245		232	0	477
小計	0	780,342	11,051	166,806	2	958,202
或然負債		3,603		5,258		8,86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0	783,945	11,051	172,064	2	967,063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交易對手明細						
應收銀行款項		834,402	0	0		834,402
應收客戶款項		22,880		104,563		127,443
金融工具	0	52,208	3,488	31,898	0	87,594
其他資產	0	4	1	1,210	2	1,216
衍生金融工具		49		27	0	75
小計	0	909,542	3,489	137,698	2	1,050,730
或然負債		2,539		7,529		10,06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計	0	912,082	3,489	145,227	2	1,060,799

表E顯示銀行交易對手集中且由有限體系管理。該過程確保交易對手及其所屬地方分散。公司實體發行之金融工具歸類為「私人及機構投資客戶」。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由於不完善之內部流程、程序及制度、員工行為不當或外部影響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定義包括所有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然而並不包括戰略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之基本責任直接由各富帝集團公司之前台個人及後勤辦公單位承擔。

因此識別營運風險是日常管理活動一部分，每當推出新業務活動、流程或產品均會進行，亦會於商業活動、流程及已制產品定期進行。

所識別風險主要由規定框架內之營運單位處理。有關是否最好避免、減少、轉移、或接受風險之決定主要基於成本／效益分析作出。營運及法律風險可由內部規則和有關組織指令以及通過內部控制加以限制。有時會進行外部諮詢以限制法律風險。

每當可行，營運過程中均會持續監察營運風險。職能分隔和雙重控制原則是營運風險監控之關鍵因素。董事會基於標準化報告及即時資料監察營運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積極進行，主要集中於符合法律規定，且考慮到內部目標及客戶與股東之需求。該銀行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時致力保障客戶適當程度之安全性。我們管理資本時，我們須監察資本以保障我們銀行風險，以及監察現有股權以支持富帝集團持續發展和信用保證。資本需求趨勢預測是為支持管理過程而作出。作為資本和資產負債表結構管理一部分，會不斷監察是否能夠符合監管要求及滿足業務需要。在壓力情況下對股權基礎之潛在不利影響透過內部過程評估資本資源是否充足(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過程)進行模擬分析。

資本充足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隨著列支敦士登法律納入資本要求法規(歐盟)(資本要求法規-CRR)第575/2013號及資本規定指令第2013/36/EU號(CRD 4)，監管資本之計算包含資本要求。最低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之8%，其中至少包括4.5%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1.5%額外一級資本及2%二級資本。此外，富帝銀行須滿足2.5%之緩衝要求(資本儲備緩衝)。緩衝要求必須以核心一級資本達成。

資本充足率以資本比率衡量，方法為將銀行之合格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按加權金額計算之市場持倉比較，以反映其相對風險。資產根據大範圍名義風險加權，先乘以一個轉換因素，再根據被視為對其必要之資金數額分配加權風險。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違約風險狀況亦會作出乘數及被分配加權風險。市場風險以標準方法計算。

所有結果基於全面遵守歐盟終版CRR及CRD 4而得出，因此未考慮適用過渡規定。該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下表按就監管目的所界定分析銀行之資本充足狀況：

資本充足計算(巴塞爾協定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本身資金	42,310
一級資本	36,99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6,991
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之資本工具	19,212
實繳資本	20,000
直接持有CET1工具(庫存股份)	-788
保留盈利	28,555
一般銀行風險資金	5,000
其他無形資產	-497
根據CRR第28條額外扣減CET1資本	-15,279
其他級別資本(AT1)	0
二級資本(T2)	5,319
合資格作為T2資本之資本工具及次級貸款	5,319
所需股本總額	24,294
信貸風險(根據標準法)	16,166
市場風險(根據標準法)	181
營運風險(根據基本指標法)	7,933
信用值調整(根據標準法)	14
CET1資本比率	15.99%
一級資本比率	15.99%
資本比率總額	18.2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31,373

根據巴塞爾協定II項下資本充足條例(CAO)第27條作出披露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合格資本報表				
核心資本(調整前)	49,624	48,475	41,947	
減將從核心資本扣除之其他元素	-1,602	-1,401	-1,471	
=合格核心資本(經調整核心資本)	48,022	47,074	40,475	
加降低補充資本	7,215	9,814	12,000	
減自補充資本、額外資本及 總資本扣除之其他金額	-843	-843	-843	
=合格資本	54,394	56,045	51,632	
所需資本報表				
	所用方法	股本要求		
信貸風險	標準法	32,717	24,539	24,003
非交易對手相關風險	標準法	1,596	1,676	1,839
市場風險	低額模式	316	372	536
其中與外匯及貴金屬 有關之風險		313	364	536
與商品有關之風險		2	9	0
營運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14	4,386	3,681
所需資本		39,942	30,973	30,059
合格資本相對所需 資本比率		1.36	1.81	1.72
BIS一級資本比率， 以百分比計		9.79%	12.38%	11.00%
總資本比率，以百分比計		10.89%	14.48%	13.74%

根據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8部第431至455條所編製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之披露報告於該銀行網站www.valartisbank.li可供查閱。

股本管理

作為資本和資產負債表結構管理一部分，能夠符合監管要求及滿足業務需要按持續基準監察。在壓力情況下對股權基礎之潛在不利影響透過內部過程評估資本資源是否充足(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過程)進行模擬分析。

監管資本充足要求及權益資本乃按銀行水平及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集團內)計算及管理。

綜合收入表附註

1. 利息及股息收入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未		
			經		
			審		
			核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	236	289	807	2,665	2,922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關連人士	0	0	0	8	309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	730	959	3,358	3,192	2,398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關連人士	0	241	682	463	205
交易組合利息收入	9	5	46	117	120
按揭貸款利息收入	77	50	272	180	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6	48	341	206	18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1	214	1,292	1,399	1,498
貨幣市場票據利息收入	107	0	21	0	0
就應付客戶之負利息開支	466	26	1,377	0	0
股息收入	1	14	20	3	2
利息及股息收入總額	2,073	1,846	8,216	8,233	7,703
應付銀行利息開支	-8	-11	-34	-215	-1,008
應付客戶利息開支	-287	-1	-1,178	-895	-730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開支	-113	-69	-391	-482	-272
就應收銀行及客戶之 負利息收入	-473	-310	-1,299	0	0
利息開支總額	-881	-391	-2,902	-1,592	-2,010
淨利息收入	1,192	1,455	5,314	6,641	5,693

2.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未		
			經		
			審		
			核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71	80	422	486	564
經紀費	1,277	2,361	8,588	7,307	5,652
託管賬戶費	1,063	1,223	4,866	4,670	3,585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2,502	2,134	9,553	8,441	8,076
服務費用佣金收入	2,692	3,113	13,274	13,181	11,485
信託費用佣金收入	48	66	244	396	346
轉分保佣金收入	130	178	717	598	528
其他佣金收入	2,067	2,308	9,230	7,774	5,704
佣金及服務費業務所得 收入總額	9,850	11,463	46,894	42,853	35,940
經紀開支	-186	-976	-1,716	-817	-766
第三方資產管理/基金管理	-1,051	-856	-4,079	-3,536	-3,844
支付客戶中介及代表之 佣金開支	0	0	0	0	0
其他證券交易開支	0	0	0	0	0
支付第三方轉分保之佣金開支	-562	-1,031	-6,295	-5,843	-4,780
其他第三方佣金開支	-131	-88	-451	-353	-276
託管費用開支	-109	-110	-521	-394	-351
其他佣金開支	0	0	-488	-378	-140
佣金及服務費業務開支總額	-2,039	-3,061	-13,550	-11,321	-10,157
佣金收入淨額	7,811	8,402	33,344	31,532	25,783

3. 交易收入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未		
			經		
			審		
			核		
債務工具交易收入	40	417	511	746	294
證券	0	1	4	0	3
外匯及貴金屬交易	2,112	1,728	8,315	6,321	5,172
基金	-54	53	32	-46	41
總計	2,098	2,199	8,862	7,021	5,510

4. 其他普通收入淨額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出售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得收入	1	2	3	4	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收入	0	0	0	0	0
租金收入淨額	2	0	0	65	381
撥備解除	0	0	200	27	0
其他第三方普通收入	34	4	12	8	93
其他關連人士普通收入	19	18	18	22	50
其他第三方普通開支	-18	0	-6	-6	-6
其他關連人士普通開支	-58	-101	-340	-465	-494
總計	-20	-77	-113	-345	43

5. 員工開支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5,049	-3,224	-12,836	-11,968	-10,060
社褔福利	-396	-240	-1,221	-1,130	-924
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458	-414	-1,681	-1,151	-1,048
其他員工開支	-92	-73	-547	-427	-375
總計	-5,995	-3,951	-16,285	-14,676	-12,407

6. 一般開支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估用開支	-240	-317	-942	-1,018	-1,004
資訊科技及資料開支	-830	-691	-2,414	-2,374	-2,037
傢具及裝置	-39	-107	-196	-166	-150
外聘顧問服務及外部項目	-770	-250	-2,025	-597	-483
差旅及酬酢開支	-251	-257	-686	-763	-597
公關營銷公司通訊	-253	-288	-659	-746	-540
其他一般開支	-518	-517	-1,970	-1,305	-1,091
其他開支	0	0	0	0	-50
總計	-2,901	-2,427	-8,892	-6,969	-5,952

7. 折舊及攤銷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	-327	-1,306	-1,346	-1,300
無形資產攤銷	-87	-119	-420	-440	-351
總計	-415	-446	-1,726	-1,786	-1,651

8. 估值調整、撥備及虧損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應收客戶減值	0	0	-10,206	-270	-120
減值撥回	0	59	108	400	536
虧損	-44	-49	-802	-214	-391
撥備變動	0	-33	-33	-915	-27
總計	-44	-23	-10,933	-999	-2

9. 所得稅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866	-511	-2,118	-2,165	-1,497
遞延稅項變動	1,623	-55	-248	-309	-229
總計	-243	-566	-2,366	-2,474	-1,726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純利	1,726	5,132	9,571	20,419	17,017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純利	1,726	5,132	9,571	20,419	17,017
預期所得稅率 ¹⁾	12.5%	12.5%	12.5%	12.5%	12.5%
預期所得稅	-216	-641	-1,196	-2,552	-2,127
預期及實際稅率差異	-27	75	-1,170	78	401
稅收利息扣除額	0	0	0	0	187
不可扣稅開支	0	0	-1,250	0	0
其他影響	0	75	80	78	214
實際所得稅	-243	-566	-2,366	-2,474	-1,726
於綜合收入表披露之所得稅	-243	-566	-2,366	-2,474	-1,726

1) 預期所得稅率乃基於母公司所在地之普通所得稅率得出。

遞延稅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瑞士法郎				
遞延稅項負債之增長(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663	1,494	1,395	1,186
影響收入表之變動	-1,623	248	309	229
不影響收入表之變動	25	-80	-210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5</u>	<u>1,663</u>	<u>1,494</u>	<u>1,395</u>
非資本化虧損免稅額到期日				
1年以內	0	0	0	0
1至5年	0	0	0	0
5年後	0	0	0	0
總計	<u>0</u>	<u>0</u>	<u>0</u>	<u>0</u>
遞延稅項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退休福利責任	638	650	533	295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638</u>	<u>650</u>	<u>533</u>	<u>295</u>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	18	22	36	22
其他	685	2,291	1,991	1,66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03</u>	<u>2,313</u>	<u>2,027</u>	<u>1,690</u>

10. 現金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現金結餘	2,145	1,424	2,171	1,606	2,082
中央銀行活期存款	647,256	635,533	666,673	390,017	36,664
郵局活期存款	0	0	0	0	157
總計	<u>649,401</u>	<u>636,957</u>	<u>668,844</u>	<u>391,623</u>	<u>38,903</u>

11.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101,410	92,606	224,110	171,705	413,522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160,289	159,929	681,444	541,922	421,158
信貸風險估值撥備	-31	-33	-43	-93	-278
應收銀行款項總額	261,668	252,502	905,511	713,534	834,402
應收客戶款項-按揭貸款	20,442	20,484	13,891	4,710	2,601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	150,063	151,097	214,742	156,897	127,144
小計	170,505	171,581	228,633	161,607	129,745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11,567	-11,567	-1,460	-1,797	-2,302
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58,938	160,013	227,174	159,810	127,443

12. 減值貸款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瑞士法郎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600	-1,503	-1,890	-2,580
新增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0	-10,206	-270	-120
解除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0	108	400	536
外幣換算	0	-1	6	-4
其他調整	2	2	-11	45
於十二月/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598	-11,600	-1,503	-1,890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	-31	-33	-43	-93
其中應收客戶款項	-11,567	-11,567	-1,460	-1,797
減值貸款				
減值貸款(總額)	40,878	40,880	40,819	2,247
估計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	29,280	29,280	39,316	357
減值貸款(淨額)	11,598	11,600	1,503	1,890
減值貸款特定估值調整	-11,598	-11,600	-1,503	-1,890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總額)	40,878	40,880	40,819	2,247
不良貸款特定估值調整	11,598	11,600	1,503	1,890
應收款項淨額	29,280	29,280	39,316	3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貸款(總額)包括就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大股東Valartis Finance Holding AG授出貸款之申索39,300,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五年,就該申索進行10,000,000瑞士法郎之單獨價值調整。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計提任何利息,原因為債務人明顯無法悉數履行其未來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債務人Valartis Finance Holding AG向列支敦士登Princely Court of Justice申請中止破產程序。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申請,並允許中止四個月。中止破產程序現已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單獨價值調整乃基於申索賬面價值與可能可收回金額之間之差額作出,並計及交易對手風險及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一部分乃受聯屬公司控制。變現此抵押品之程序為跨境進行且須得到第三方批准,故其涉及不明朗因素。鑒於該等情況,及於編製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時對Valartis Finance Holding AG之申索可否悉數收回仍未可知,故應收29,300,000瑞士法郎尚未支付款項淨額之估值仍存有重大疑問。誠如附註38所述,Valartis Finance Holding AG已與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其於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多數股權,據此,其自貸款產生之申索將以支付銷售所得款項之方式結算。因此將可能撥回自該銀行二零一五年度收入表扣除之單獨價值調整10,000,000瑞士法郎。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不良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影響為682,000瑞士法郎(二零一四年:316,000瑞士法郎)。富帝集團概無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確認任何已減值貸款產生之利息。

13. 貿易資產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債務工具					
公營實體之債務工具	0	0	0	0	48
金融機構之債務工具	507	2,655	3,980	4,317	1,866
公司之債務工具	194	194	746	740	676
債務工具總額	701	2,849	4,726	5,057	2,590
其中上市	410	408	493	479	444
其中非上市	290	2,441	4,233	4,578	2,146
投資基金單位					
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466	469	2,491	451	494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596	98	51	79	0
投資基金單位	1,602	567	2,542	530	494
貿易組合資產總額	1,763	3,417	7,268	5,588	3,083
其中已借出貿易組合資產	0	0	0	0	0
其中合資格於中央銀行 (瑞士國家銀行/ 歐洲中央銀行) 進行回購交易	317	314	885	646	874

14.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公營實體之債務工具	172,726	179,477	607	7,718	2,231
金融機構之債務工具	18,378	20,545	22,572	11,361	12,810
公司之債務工具	2,555	2,858	2,355	2,032	979
債務工具總額	193,659	202,880	25,534	21,111	16,020
其中上市	193,659	202,880	25,534	21,111	16,020
其中非上市	0	0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193,659	202,880	25,534	21,111	16,020
債務工具					
公營部門實體之債務工具	13,426	133,316	28,786	3,332	1,209
金融機構之債務工具	34,190	52,132	76,296	28,625	39,309
公司之債務工具	20,185	20,985	27,587	23,996	27,973
債務工具總額	67,801	206,433	132,670	55,953	68,491
其中上市	67,801	206,433	132,670	55,953	68,491
其中非上市	0	0	0	0	0
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其中上市	256,004	180,925	0	0	0
其中非上市	0	0	0	0	0
國庫票據及國庫券總額	256,004	180,925	0	0	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總額	323,805	387,358	132,670	55,953	68,491
其中已借出	0	0	0	0	0
其中合資格於中央銀行 (瑞士國家銀行/ 歐洲中央銀行) 進行回購交易	19,484	36,112	47,496	44,977	53,66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瑞士法郎	房地產 銀行大樓	辦公室 傢俬、機器 及其他物件	車輛	其他有形 固定資產	服務器及 數據存儲 系統及 其他資訊 系統	總計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15,900	3,832	396	6,473	2,423	29,023
投資	0	152	206	0	1,221	1,578
撤資	0	-5	-194	0	-314	-514
外匯換算差額	0	0	0	0	0	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5,900	3,978	408	6,473	3,330	30,08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15,900	3,978	408	6,473	3,330	30,088
投資		7	40	23	252	322
撤資		-35	-73	-19	-1,110	-1,237
外匯換算差額		0	0	0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5,900	3,950	375	6,477	2,472	29,17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15,900	3,950	375	6,476	2,472	29,172
投資		154	0	32	140	327
撤資		-2,306	-31		-193	-2,529
外匯換算差額		0	0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5,900	1,797	344	6,508	2,420	26,96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15,900	1,796	344	6,508	2,420	26,968
投資					63	63
外匯換算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5,900	1,796	344	6,508	2,483	27,03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561	-3,380	-358	-1,909	-2,117	-8,325
折舊	-127	-321	-56	-499	-297	-1,300
撤資	0	5	194	0	314	514
外匯換算差額	0	0	0	0	0	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689	-3,696	-219	-2,408	-2,100	-9,1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689	-3,696	-219	-2,408	-2,100	-9,112
折舊	-127	-89	-58	-498	-572	-1,344
撤資		35	73	19	1,110	1,236
外匯換算差額		0	0	0	0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816	-3,750	-205	-2,887	-1,562	-9,2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816	-3,750	-205	-2,887	-1,564	-9,222
折舊	-127	-90	-54	-502	-533	-1,306
撤資		2,307	31		193	2,531
外匯換算差額		0	0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943	-1,533	-227	-3,388	-1,904	-7,996

千瑞士法郎	房地產 銀行大樓	辦公室 傢俬、機器 及其他物件	車輛	其他有形 固定資產	服務器及 數據存儲 系統及 資訊系統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943	-1,533	-227	-3,388	-1,904	-7,996
折舊	-32	-24	-13	-126	-134	-328
外匯換算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975</u>	<u>-1,557</u>	<u>-240</u>	<u>-3,514</u>	<u>-2,038</u>	<u>-8,32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14,924</u>	<u>240</u>	<u>104</u>	<u>2,994</u>	<u>445</u>	<u>18,70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14,956</u>	<u>264</u>	<u>117</u>	<u>3,120</u>	<u>516</u>	<u>18,97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15,084</u>	<u>200</u>	<u>170</u>	<u>3,589</u>	<u>909</u>	<u>19,9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15,211</u>	<u>282</u>	<u>189</u>	<u>4,065</u>	<u>1,230</u>	<u>20,97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u>15,338</u>	<u>451</u>	<u>39</u>	<u>4,564</u>	<u>306</u>	<u>20,698</u>

來自經營租約之未來負債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來自經營租約之未來負債			
尚餘年期最多1年	269	268	122
尚餘年期1至5年	179	412	137
尚餘年期5年以上	1,053	1,088	1,125
總計	<u>1,501</u>	<u>1,769</u>	<u>1,385</u>
來自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款			
尚餘年期最多1年	2	2	2
尚餘年期1至5年	10	10	10
尚餘年期5年以上	126	126	129
總計	<u>138</u>	<u>138</u>	<u>141</u>

16. 應計及遞延資產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管理及表現費	1,841	1,938	1,642	1,564	1,630
應計利息	1,240	1,965	2,755	2,567	3,840
其他應計及遞延資產	1,091	869	914	545	884
總計	<u>4,172</u>	<u>4,772</u>	<u>5,311</u>	<u>4,676</u>	<u>6,354</u>

17. 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工具)

千瑞士法郎	正重置價值	負重置價值	合約交易量
債務工具			
遠期合約	0	0	0
掉期	0	0	0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	0	0	0
債務工具			
遠期合約	0	0	0
掉期	0	0	0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0	0	0
遠期合約	0	0	0
掉期	0	547	14,430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0	547	14,430
遠期合約	0	0	0
掉期	0	1,518	39,258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0	1,518	39,258
遠期合約	0	2,226	45,877
掉期	0	0	0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計	0	2,226	45,877
貨幣/貴金屬			
遠期合約	454	441	58,986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	454	441	58,986
遠期合約	1,008	946	83,898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1,008	946	83,898
遠期合約	894	864	77,103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894	864	77,103
遠期合約	433	411	42,490
期權(場外交易)	44	44	2,3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477	455	44,883
遠期合約	75	66	13,239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計	75	66	13,239

千瑞士法郎	正重置價值	負重置價值	合約交易量
股本工具／指數			
遠期合約	0	0	0
期權(場外交易)	30	30	1,7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	30	30	1,794
遠期合約	0	0	0
期權(場外交易)	45	45	1,7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45	45	1,764
遠期合約			
期權(場外交易)	76	76	1,2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76	76	1,212
遠期合約	0	0	0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0	0	0
遠期合約	0	0	0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計	0	0	0
其他			
遠期合約	0	0	0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	0	0	0
遠期合約	0	0	0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0	0	0
遠期合約	0	0	0
期權(場外交易)	0	0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0	0	0

千瑞士法郎	正重置價值	負重置價值	合約交易量
遠期合約 期權(場外交易)	<u>0</u>	<u>0</u>	<u>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u>0</u>	<u>0</u>	<u>0</u>
遠期合約 期權(場外交易)	<u>0</u>	<u>0</u>	<u>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計	<u>0</u>	<u>0</u>	<u>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 倉衍生金融工具總計	<u>484</u>	<u>471</u>	<u>60,7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 倉衍生金融工具總計	<u>1,053</u>	<u>992</u>	<u>85,66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 倉衍生金融工具總計	<u>970</u>	<u>1,487</u>	<u>92,7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 倉衍生金融工具總計	<u>477</u>	<u>1,973</u>	<u>84,14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平倉衍生 金融工具總計	<u>75</u>	<u>2,292</u>	<u>59,116</u>

18.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增值稅及其他間接稅項	85	52	52	64	39
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	195	157	584	64	44
交收及結算賬戶	1,679	2,028	1,953	1,601	1,133
總計	<u>1,959</u>	<u>2,237</u>	<u>2,589</u>	<u>1,729</u>	<u>1,216</u>

19. 無形資產

千瑞士法郎	購買軟件	總計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4,454	4,454
投資	259	259
撤資	-423	-423
外匯換算差額	0	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4,290</u>	<u>4,290</u>
投資	630	630
撤資	-648	-648
外匯換算差額	0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4,272</u>	<u>4,272</u>
投資	158	158
撤資	0	0
外匯換算差額	0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4,430</u>	<u>4,43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4,431	4,431
投資	25	25
撤資	0	0
外匯換算差額	0	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4,456</u>	<u>4,45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3,793	-3,793
攤銷	-351	-351
減值虧損	0	0
撤資	423	423
外匯換算差額	0	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3,721</u>	<u>-3,721</u>

千瑞士法郎	購買軟件	總計
攤銷	-440	-440
減值虧損	0	0
撤資	648	648
外匯換算差額	0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3,513</u>	<u>-3,513</u>
攤銷	-420	-420
減值虧損	0	0
撤資	0	0
外匯換算差額	0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3,933</u>	<u>-3,93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3,934	-3,934
攤銷	-87	-87
減值虧損	0	0
撤資	0	0
外匯換算差額	0	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4,021</u>	<u>-4,02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435</u>	<u>43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497</u>	<u>49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759</u>	<u>75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569</u>	<u>56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u>661</u>	<u>661</u>

20. 淨額

富帝集團概無淨額協議。

21. 應付客戶款項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3,456	3,238	1,372	1,465	0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1,522,626	1,579,664	1,907,691	1,284,294	1,023,059
其他應付客戶-關連人士	33	34	750	0	0
總計	<u>1,526,115</u>	<u>1,582,936</u>	<u>1,909,813</u>	<u>1,285,759</u>	<u>1,023,059</u>

22. 應計及遞延負債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應計佣金	1,687	2,527	2,695	2,385	1,823
應計工資、花紅及社會保障 福利	1,431	1,378	1,899	1,568	1,391
應計利息	689	472	320	167	107
其他應計及遞延負債	2,191	1,914	840	587	619
總計	<u>5,998</u>	<u>6,291</u>	<u>5,754</u>	<u>4,707</u>	<u>3,940</u>

23. 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瑞士法郎	其他業務 風險撥備	訴訟及稅務 風險撥備	二零一五年 資產負債表 總計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0	1,102	1,102
根據指定目的使用／解除	-33	0	-33
新作出並扣自收入表	33	0	33
解除並計入收入表	0	-200	-200
其他變動	0	-90	-90
外匯換算差額	0	0	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0</u>	<u>812</u>	<u>812</u>
外匯換算差額	0	0	0
撥備年期			
1年內	0	812	812
1年以上	0	0	0
二零一六年 千瑞士法郎	其他業務 風險撥備	訴訟及稅務 風險撥備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表 總計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0	812	812
根據指定目的使用／解除	0	0	0
新作出並扣自收入表	0	0	0
解除並計入收入表	0	0	0
其他變動	0	0	0
外匯換算差額	0	8	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0</u>	<u>820</u>	<u>820</u>
外匯換算差額	0	0	0
撥備年期			
1年內			820
1年以上			0

作為其日常業務活動一部分，富帝集團面臨多類法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與訴訟及稅法有關之特定風險。倘富帝集團管理層及其法律顧問認為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可能流出且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富帝集團就該訴訟及稅務風險確認撥備。撥備金額及其時間根據其性質存在不確定因素。然而，由於可確切地估計個別金額及大多數已確認撥備將可能於一年內到期，故此經評估該等不確定因素為低。

於二零一五年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所述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無)。

24. 發行債務工具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私人配售	11,283	11,071	12,292	12,541	20,000
已發行債務工具總計	11,283	11,071	12,292	12,541	20,000
其中次級	11,283	11,071	12,292	12,541	20,000

長期發行債務工具之概覽詳情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發行年份	名義利率	實際利率	期限	貨幣	千計 名義金額
次級債券 ¹	二零一三年	4.00%	4.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歐元	10,000

¹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透過私人配售發行10,000,000歐元次級債務工具。就已發行債務證券，於回顧年度概無逾期付款及違約。

二零一五年 千瑞士法郎	發行年份	名義利率	實際利率	期限	貨幣	千計 名義金額
次級債券 ¹	二零一三年	4.00%	4.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歐元	10,000
次級貸款(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同業拆息 +5.00%	同業拆息 +5.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瑞士法郎	20,000

¹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透過私人配售發行10,000,000歐元次級債務工具。就已發行債務證券，於回顧年度概無逾期付款及違約。

10,000,000歐元之次級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並悉數配售。該資本作為低二級資本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止，8,000,000歐元仍合資格(有關資本充足率之列支敦士登條例第18條)。來自Vorarlberger Landes-und hypothecken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二零零六年提取之20,000,000瑞士法郎次級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償還。

10,000,000歐元之私人配售債券及部分債權證(每份名義金額100,000歐元)於清償、破產、和解協議或重組進程時對所有其他債權人而言為不可撤銷地從屬於非次級索償。當無力償債即將發生，債權證透過降低全面索償方式協助發行人重組。

債券債權人明確且不可撤銷地放棄無力償債即將發生時所有有關股本之特權。於此情況下，債券債權人之索償須完全撤銷。不可能以債權證抵銷該銀行有關債券債權人之索償。

25. 股本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面值	數量	總面值	數量	總面值	數量
股本	13,600	136,000	13,600	136,000	136,000	136,000
參股憑證資本	6,400	64,000	6,400	64,000	64,000	64,000
股本總額	<u>20,000</u>	<u>200,000</u>	<u>2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總面值	數量	總面值	數量
股本	13,600	136,000	13,600	136,000
參股憑證資本	6,400	64,000	6,400	64,000
股本總額	<u>20,000</u>	<u>200,000</u>	<u>20,000</u>	<u>200,000</u>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為7,600,000瑞士法郎，較上一年18,000,000瑞士法郎大幅下跌。因此將不會派付股息，保留盈利7,600,000瑞士法郎將用於進一步提高其資本充足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大會決議案，同意派發中期股息13,392,000瑞士法郎(當中10,872,000瑞士法郎及2,520,000瑞士法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派發)。

股本中135,900股股份擁有雙息權。64,000份參股憑證則無投票表決權。

26. 庫存股份

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400	1,100	1,300	6,300
買入	0	2,300	0	1,000
賣出	0	0	-200	-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400</u>	<u>3,400</u>	<u>1,100</u>	<u>1,300</u>

庫存股份與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參股憑證相關。

該銀行於回顧年度(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期數字)或過往年度(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概無持有自有股份。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按貨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貨幣 總計
資產					
現金	114,831	276,689	86	17	391,623
應收銀行款項	3,029	172,633	474,688	63,184	713,534
應收客戶款項	25,190	26,191	72,536	35,893	159,810
交易組合資產	29	5,477	53	28	5,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2	10,511	8,978	0	21,11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251	42,639	7,063	0	55,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76	0	0	0	20,976
應計及遞延資產	3,621	303	698	55	4,676
衍生金融工具	9	161	169	137	477
其他資產	133	1,596	0	0	1,729
無形資產	569	0			569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176,260	536,200	564,271	99,314	1,376,046
產生自外匯即期及 遠期交易之申索	3,523	7,205	16,542	15,221	42,4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總計	179,783	543,405	580,813	114,535	1,418,536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銀行款項	768	73		2,157	2,998
應付客戶款項	107,895	518,574	564,273	95,016	1,285,759
衍生金融工具	16	1,523	101	333	1,973
稅項	1,511	0			1,511
應計及遞延負債	4,553	75	66	13	4,707
其他負債	3,280	1,159	52	0	4,491
已發行債務工具		12,541	0	0	12,541
撥備	200	0	27	0	227
遞延稅項負債	1,376	11	9	0	1,396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119,599	533,956	564,528	97,519	1,315,603
產生自外匯即期及 遠期交易之責任	3,520	7,202	16,527	15,219	42,4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總計	123,119	541,158	581,055	112,738	1,358,07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貨幣持倉淨額	56,664	2,247	-242	1,79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貨幣 總計
資產					
現金	115,382	553,215	183	64	668,844
應收銀行款項	11,351	185,870	603,493	104,797	905,511
應收客戶款項	70,861	33,873	83,340	39,100	227,174
交易組合資產	30	6,159	1,051	29	7,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1	10,307	13,606	0	25,53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0,504	31,730	89,211	1,225	132,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51	0	0	0	19,951
應計及遞延資產	3,777	273	1,196	65	5,311
衍生金融工具	22	52	867	29	970
其他資產	1,888	579	99	23	2,589
無形資產	759	0	0	0	759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236,146	822,058	793,046	145,332	1,996,581
產生自外匯即期及 遠期交易之申索	14,924	20,021	32,401	9,758	77,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總計	251,070	842,079	825,447	155,090	2,073,684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銀行款項	827	217	2,309	0	3,353
應付客戶款項	169,175	808,160	796,337	136,140	1,909,813
衍生金融工具	21	592	844	30	1,487
稅項	2,142	0	0	0	2,142
應計及遞延負債	5,437	0	315	2	5,754
其他負債	8,883	40	44	0	8,967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12,292	0	0	12,292
撥備	200	902	0	0	1,102
遞延稅項負債	1,460	15	19	0	1,494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188,145	822,218	799,868	136,172	1,946,404
產生自外匯即期及 遠期交易之 責任	14,908	20,018	32,388	9,758	77,0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總計	203,053	842,236	832,256	145,930	2,023,47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貨幣持倉淨額	48,017	-158	-6,810	9,16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貨幣總計
資產					
現金	80,007	556,675	254	22	636,957
應收銀行款項	2,148	23,601	111,610	115,143	252,502
應收客戶款項	44,442	34,549	76,073	4,948	160,013
交易組合資產	0	3,332	59	25	3,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4	9,454	192,422	0	202,88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 及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8,003	18,223	361,132	0	387,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2	0	0	0	18,972
應計及遞延資產	2,862	118	1,768	24	4,772
衍生金融工具	250	33	48	721	1,053
其他資產	2,132	6	99	0	2,237
無形資產	497	0	0	0	497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160,317	645,991	743,465	120,883	1,670,658
產生自外匯即期及遠期 交易之申索	25,724	21,776	20,036	16,362	83,8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總計	186,041	667,767	763,501	137,245	1,754,556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銀行款項	578	5		0	583
應付客戶款項	87,617	632,365	742,926	120,028	1,582,936
衍生金融工具	117	455	394	27	993
稅項	3,020	0	0	0	3,020
應計及遞延負債	5,822	2	467	0	6,291
其他負債	6,986	35	44	0	7,065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11,071	0	0	11,071
撥備	0	812	0	0	812
遞延稅項負債	1,641	1	21	0	1,663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105,781	644,746	743,852	120,055	1,614,434
產生自外匯即期及遠期 交易之責任	25,700	21,776	20,013	16,348	83,8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總計	131,481	666,522	763,865	136,403	1,698,27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貨幣 持倉淨額	54,559	1,245	-364	84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貨幣 總計
千瑞士法郎					
資產					
現金	37,281	1,494	116	13	38,903
應收銀行款項	55,476	299,136	420,299	59,492	834,402
應收客戶款項	22,955	32,895	38,642	32,951	127,443
交易組合資產	23	2,990	46	24	3,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6	9,540	5,973	0	16,02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753	54,136	1,602	0	68,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97	0	0	0	20,697
應計及遞延資產	4,084	985	1,182	104	6,354
衍生金融工具	10	0	20	45	75
其他資產	1,115	100	0	0	1,216
無形資產	661	0	0	0	661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155,561	401,276	467,879	92,629	1,117,345
產生自外匯即期及 遠期交易之申索	4,550	4,847	1,791	2,051	13,23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總計	160,111	406,123	469,670	94,680	1,130,584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銀行款項	806	10,935	0	0	11,741
應付客戶款項	79,099	387,010	465,408	91,542	1,023,059
衍生金融工具	6	2,226	19	41	2,292
稅項	1,281	0	0	0	1,281
應計及遞延負債	3,868	55	4	13	3,940
其他負債	2,773	1,381	43	0	4,197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000	0	0	0	20,000
撥備	200	28	0	0	228
遞延稅項負債	1,168	7	12	0	1,186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109,202	401,642	465,486	91,596	1,067,926
產生自外匯即期及 遠期交易之責任	4,550	4,842	1,786	2,051	13,22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總計	113,752	406,484	467,272	93,647	1,081,15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貨幣持倉淨額	46,359	-361	2,398	1,03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歐元	美元	其他	貨幣總計
資產					
現金	52,761	596,479	136	24	649,401
應收銀行款項	18,052	21,704	134,993	86,920	261,668
應收客戶款項	44,356	34,654	75,471	4,458	158,938
交易組合資產	0	1,187	550	26	1,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3	7,143	185,514	0	193,66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 及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7,003	13,598	47,200	0	67,801
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0	1,073	254,931	0	256,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07	0	0	0	18,707
應計及遞延資產	2,970	81	1,112	9	4,172
衍生金融工具	148	128	1	207	484
其他資產	1,819	41	99	0	1,959
無形資產	435	0	0	0	435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147,254	676,088	700,006	91,644	1,614,992
產生自外匯即期及遠期 交易之申索	16,131	12,567	16,229	14,588	59,5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總計	163,385	688,655	716,235	106,232	1,674,507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銀行款項	564	174		874	1,612
應付客戶款項	74,902	662,759	698,168	90,286	1,526,115
衍生金融工具	154	121	0	196	471
稅項	4,887	0	0	0	4,887
應計及遞延負債	4,962	364	672	0	5,998
其他負債	5,702	117	51	0	5,870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11,283	0	0	11,283
撥備	0	820	0	0	820
遞延稅項負債	47	1	17	0	65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91,218	675,639	698,908	91,356	1,557,121
產生自外匯即期及遠期 交易之責任	16,196	12,534	16,217	14,572	59,5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總計	107,414	688,173	715,125	105,928	1,616,641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每貨幣 持倉淨額	55,971	482	1,110	304	

28. 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期限結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需求	根據通告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資產							
現金	649,401	0	0	0		0	649,401
應收銀行款項	101,379	78,816	47,734	33,739			261,668
應收客戶款項	101,347		4,076	215	37,110	16,190	158,938
交易組合資產	1,062	0	26	180	495		1,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1,550	180,492	11,617	0	193,660
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0	76,689	160,037	19,278	0	0	256,00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0	0	7,464	19,382	40,955		67,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0	0	0	0	1,217	17,490	18,707
應計及遞延資產	2,878		1,290	1	3		4,172
衍生金融工具	0	0	475	4	5	0	484
其他資產	1,959		0	0	0		1,959
無形資產						435	43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u>858,026</u>	<u>155,505</u>	<u>222,652</u>	<u>253,291</u>	<u>91,402</u>	<u>34,115</u>	<u>1,614,992</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052			180	380	0	1,612
應付客戶款項	1,494,094	485	3,963	0	26,839	734	1,526,115
衍生金融工具			464	3	5		471
稅項	4,887		0	0			4,887
應計及遞延負債	5,998	0	0	0	0	0	5,998
其他負債	763		0	0	0	5,107	5,870
已發行債務工具					11,283		11,283
撥備	820						820
遞延稅項負債	47		0	17	1	0	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總計	<u>1,507,661</u>	<u>485</u>	<u>4,427</u>	<u>200</u>	<u>38,508</u>	<u>5,841</u>	<u>1,557,121</u>
或然負債	0	7,544	44	0	508	1,283	9,379
不可撤銷承擔	0	0	0	0	0	0	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總計	<u>1,507,661</u>	<u>8,029</u>	<u>4,471</u>	<u>200</u>	<u>39,016</u>	<u>7,124</u>	<u>1,566,500</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需求	根據通告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資產							
現金	636,957	0	0	0	0		636,957
應收銀行款項	92,312	122,108	25,490	12,592			252,502
應收客戶款項	99,782		1,707	4,313	38,134	16,077	160,013
交易組合資產	568	0	25	55	2,769		3,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2,622	187,798	12,460	0	202,880
持有至到期金融 資產以及國庫 票據及國庫券	0	180,925	137,054	25,406	43,973		387,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0	0	0	0	1,386	17,585	18,971
應計及遞延資產	3,381		1,388	1	3		4,773
衍生金融工具	0	0	867	186	0	0	1,053
其他資產	2,237		0	0	0		2,237
無形資產						497	49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835,237	303,033	169,153	230,351	98,725	34,159	1,670,658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3			180	380	0	583
應付客戶款項	1,548,763	1,902	0	3,955	27,588	728	1,582,936
衍生金融工具			814	178			992
稅項	3,021		0	0			3,021
應計及遞延負債	6,532	0	0	0	-241	0	6,291
其他負債	1,864		0	0	0	5,201	7,065
已發行債務工具					11,071		11,071
撥備	812						812
遞延稅項負債	2,291		0	21	1	-650	1,6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總計	1,563,305	1,902	814	4,334	38,799	5,279	1,614,434
或然負債	0	7,452	0	114	774	1,007	9,347
不可撤銷承擔	0	0	0	0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563,305	9,354	814	4,448	39,573	6,286	1,623,78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需求	根據通告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資產							
現金	668,844	0	0	0	0	0	668,844
應收銀行款項	223,339	30,715	223,765	427,692	0	0	905,511
應收客戶款項	125,974	0	13,645	5,940	42,207	39,408	227,174
交易組合資產	2,542	0	1,566	53	3,107		7,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911	24,623	0	25,534
持有至到期金融 資產	0	0	16,220	30,043	86,407		132,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0	0	0	0	2,031	17,920	19,951
投資物業	0	0	0	0		0	0
應計及遞延資產	3,882	0	1,425	0	4	0	5,311
衍生金融工具	0	0	805	100	65	0	970
其他資產	2,589	0	0	0	0		2,58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759	75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1,027,170</u>	<u>30,715</u>	<u>257,426</u>	<u>464,739</u>	<u>158,444</u>	<u>58,087</u>	<u>1,996,581</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793	0	0	0	360	200	3,353
應付客戶款項	1,874,196	3,459	646	5,094	25,611	808	1,909,814
衍生金融工具	0	0	1,226	226	35	0	1,487
稅項	2,142	0	0	0	0	0	2,142
應計及遞延負債	5,754	0	0	0	0	0	5,754
其他負債	2,185		2,520	0	0	4,261	8,966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0	0	0	12,292	0	12,292
撥備	1,102	0	0	0	0	0	1,102
遞延稅項負債	1,991		0	1	35	-533	1,49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1,890,163</u>	<u>3,459</u>	<u>4,392</u>	<u>5,321</u>	<u>38,333</u>	<u>4,736</u>	<u>1,946,404</u>
或然負債	0	7,121	159	495	445	1,383	9,603
不可撤銷承擔	0	0	0	0	0	0	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1,890,163</u>	<u>10,580</u>	<u>4,551</u>	<u>5,816</u>	<u>38,778</u>	<u>6,119</u>	<u>1,956,007</u>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需求	根據通告	三個月 內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資產							
現金	38,903	0	0	0	0		38,903
應收銀行款項	183,565	1,618	398,655	250,564			834,402
應收客戶款項	75,017	0	10,421	7,979	27,933	6,092	127,442
交易組合資產	494		73	101	1,849	566	3,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1,870	1,289	12,861	0	16,020
持有至到期金融 資產	0		0	6,362	16,450	45,679	68,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0	0	0	0	1,459	19,238	20,697
應計及遞延資產	6,347		2	2	2	1	6,354
衍生金融工具	0	0	72	4	0	0	76
其他資產	1,216		0	0	0		1,216
無形資產						661	661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總計	305,542	1,618	411,093	266,301	60,554	72,237	1,117,345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35		10,866	0	360	380	11,741
應付客戶款項	1,002,161	2,588	15,144	3,166	0	0	1,023,059
衍生金融工具			63	3	2,226		2,292
稅項	1,283	0	0	0	0	0	1,283
應計及遞延負債	3,939		0	0			3,939
其他負債	2,331		0	0	0	1,865	4,196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000			20,000
撥備	228	0	0	0	0	0	228
遞延稅項負債	1,400	0	2	2	16	-233	1,187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總計	1,011,477	2,588	26,075	29,975	2,602	2,012	1,067,926
或然負債	0	1,815	0	6,804	362	1,087	10,068
不可撤銷承擔	0	0	0	0	0	0	0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總計	1,011,477	4,403	26,075	29,975	2,964	3,099	1,077,99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需求	根據通告	三個月內 到期	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至五年 內到期	五年後 到期	總計
資產							
現金	391,623	0	0	0	0		391,623
應收銀行款項	162,737	11,850	198,049	340,899			713,535
應收客戶款項	67,537	0	7,514	17,497	38,631	28,631	159,810
交易組合資產	530	0	5	378	2,090	2,585	5,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1,127	1,357	18,626	0	21,110
持有至到期金融 資產	0		4,918	18,705	32,330		55,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0				2,269	18,707	20,976
應計及遞延資產	4,671		0	1	5		4,677
衍生金融工具	0	0	460	17	0	0	477
其他資產	1,729		0	0	0		1,729
無形資產						569	56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628,827	11,850	212,073	378,854	93,951	50,492	1,376,04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258			180	360	200	2,998
應付客戶款項	1,260,590	5,695	3,350	13,368	1,932	824	1,285,759
衍生金融工具			440	1,533			1,973
稅項	1,513		0	0			1,513
應計及遞延負債	4,707		0	0			4,707
其他負債	2,130		0	0	0	2,360	4,490
已發行債務工具					12,541		12,541
撥備	227						227
遞延稅項負債	1,669		1	1	20	-295	1,39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273,094	5,695	3,791	15,082	14,853	3,089	1,315,604
或然負債	0	5,636	900	368	454	1,503	8,861
不可撤銷承擔	0	0	0	0	0	0	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273,094	11,331	4,691	15,450	15,307	4,592	1,324,465

29. 按國內及非國內持倉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國內	非國內	總計
資產			
現金	54,593	594,808	649,401
應收銀行款項	88,602	173,067	261,668
應收客戶款項	46,640	112,298	158,938
交易組合資產	0	1,763	1,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193,660	193,660
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0	256,004	256,00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0	67,801	67,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07	0	18,707
應計及遞延資產	4,166	6	4,172
衍生金融工具	296	188	484
其他資產	1,959	0	1,959
無形資產	435	0	435
	<u>215,397</u>	<u>1,399,595</u>	<u>1,614,99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u>215,397</u>	<u>1,399,595</u>	<u>1,614,992</u>
	<u>215,397</u>	<u>1,399,594</u>	<u>1,614,99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15,397</u>	<u>1,399,594</u>	<u>1,614,992</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95	1,417	1,612
應付客戶款項	198,125	1,327,990	1,526,115
衍生金融工具	300	171	471
稅項	4,887	0	4,887
應計及遞延負債	5,994	4	5,998
其他負債	5,870	0	5,870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11,283	11,283
撥備	820	0	820
遞延稅項負債	47	18	65
	<u>216,238</u>	<u>1,340,883</u>	<u>1,557,12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u>216,238</u>	<u>1,340,883</u>	<u>1,557,12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u>216,238</u>	<u>1,340,883</u>	<u>1,557,121</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國內	非國內	總計
資產			
現金	81,131	555,827	636,958
應收銀行款項	65,587	186,915	252,502
應收客戶款項	76,357	83,656	160,013
交易組合資產	0	3,417	3,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202,880	202,880
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0	180,925	180,92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0	206,433	206,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2	0	18,972
應計及遞延資產	4,768	4	4,772
衍生金融工具	442	611	1,053
其他資產	2,237	0	2,237
無形資產	497	0	497
	<u>249,991</u>	<u>1,420,668</u>	<u>1,670,6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249,991</u>	<u>1,420,668</u>	<u>1,670,6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49,991</u>	<u>1,420,668</u>	<u>1,670,659</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8	565	583
應付客戶款項	251,151	1,331,785	1,582,936
衍生金融工具	889	102	991
稅項	3,021	0	3,021
應計及遞延負債	6,287	4	6,291
其他負債	7,065	0	7,065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11,071	11,071
撥備	812	0	812
遞延稅項負債	1,641	22	1,663
	<u>270,884</u>	<u>1,343,549</u>	<u>1,614,4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270,884</u>	<u>1,343,549</u>	<u>1,614,4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u>270,884</u>	<u>1,343,549</u>	<u>1,614,433</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國內	非國內	總計
資產			
現金	115,327	553,517	668,844
應收銀行款項	208,243	697,268	905,511
應收客戶款項	63,354	163,820	227,174
交易組合資產	30	7,238	7,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25,534	25,53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0	132,670	132,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0	19,951	19,951
應計及遞延資產	315	4,996	5,311
衍生金融工具	312	658	970
其他資產	0	2,589	2,589
無形資產	0	759	759
	<u>387,581</u>	<u>1,609,000</u>	<u>1,996,5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387,581</u>	<u>1,609,000</u>	<u>1,996,5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387,581</u>	<u>1,609,000</u>	<u>1,996,581</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788	565	3,353
應付客戶款項	72,896	1,836,917	1,909,813
衍生金融工具	1,247	239	1,486
稅項	0	2,143	2,143
應計及遞延負債	0	5,754	5,754
其他負債	6,781	2,185	8,966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12,292	12,292
撥備	0	1,102	1,102
遞延稅項負債	-533	2,027	1,494
	<u>83,179</u>	<u>1,863,224</u>	<u>1,946,4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83,179</u>	<u>1,863,224</u>	<u>1,946,4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u>83,179</u>	<u>1,863,224</u>	<u>1,946,40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國內	非國內	總計
資產			
現金	114,786	276,837	391,623
應收銀行款項	142,297	571,237	713,534
應收客戶款項	42,348	117,462	159,810
交易組合資產	29	5,559	5,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21,110	21,11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0	55,953	55,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20,941	20,976
應計及遞延資產	178	4,498	4,676
衍生金融工具	281	196	477
其他資產	54	1,675	1,729
無形資產	0	569	569
	<u>300,008</u>	<u>1,076,037</u>	<u>1,376,0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300,008</u>	<u>1,076,037</u>	<u>1,376,0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300,008</u>	<u>1,076,037</u>	<u>1,376,045</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11	2,887	2,998
應付客戶款項	35,417	1,250,342	1,285,759
衍生金融工具	1,697	276	1,973
稅項	1	1,511	1,512
應計及遞延負債	-38	4,744	4,706
其他負債	2,662	1,829	4,491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12,541	12,541
撥備	0	227	227
遞延稅項負債	-295	1,691	1,396
	<u>39,555</u>	<u>1,276,048</u>	<u>1,315,6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39,555</u>	<u>1,276,048</u>	<u>1,315,6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u>39,555</u>	<u>1,276,048</u>	<u>1,315,603</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國內	非國內	總計
資產			
現金	36,664	2,239	38,903
應收銀行款項	372,832	461,570	834,402
應收客戶款項	43,347	84,096	127,443
交易組合資產	0	3,083	3,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16,020	16,02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0	68,491	68,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0	20,697	20,697
應計及遞延資產	368	5,986	6,354
衍生金融工具	0	75	75
其他資產	0	1,216	1,216
無形資產	0	661	66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計	<u>453,211</u>	<u>664,134</u>	<u>1,117,34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資產	<u>453,211</u>	<u>664,134</u>	<u>1,117,345</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0	11,741	11,741
應付客戶款項	31,498	991,561	1,023,059
衍生金融工具	2,226	66	2,292
稅項	0	1,283	1,283
應計及遞延負債	0	3,940	3,940
其他負債	1,865	2,332	4,197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20,000	20,000
撥備	0	228	228
遞延稅項負債	-233	1,418	1,18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計	<u>35,356</u>	<u>1,032,569</u>	<u>1,067,92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總負債	<u>35,356</u>	<u>1,032,569</u>	<u>1,067,925</u>

30. 股東架構

按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佔投票權百分比	分佔資本百分比	分佔投票權百分比	分佔資本百分比	分佔投票權百分比	分佔資本百分比
富帝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列支敦士登華多茲 ¹	88.97	68.85	88.97	68.85	88.97	68.85
Charyrups Foundation, Ruggell, Liechtenstein	11.03	7.50	11.03	7.50	11.03	7.50
管理層及僱員	0	20.53	0	21.95	0	23.10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 股份有限公司	0	1.70	0	1.70	0	0.55
其他		1.42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分佔投票權百分比	分佔資本百分比	分佔投票權百分比	分佔資本百分比
Valartis Group AG, Baar	88.97	68.85 ¹	88.97	68.85 ¹
Charyrups Foundation, Ruggel, Liechtenstein	11.03	7.50	11.03	7.50
管理層及僱員	0	23.00	0	20.50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 股份有限公司	0	0.65	0	3.15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¹ 扣除自身參股憑證後，富帝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華多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70.04%股本。

富帝銀行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其註冊辦公處位於列支敦士登公國。由於富帝集團未來欲將其私人銀行活動集中於列支敦士登及奧地利，故旨在成立列支敦士登金融控股公司。因此，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分佔89%投票權；分佔68.9%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轉讓至新金融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位於列支敦士登，故受限於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之綜合監管。

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隨時購回僱員參股憑證(購入期權長倉)。

附屬公司

按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Valartis Fund Management (Liechtenstein) AG, Gamprin-Bendern, Liechtenstein	100%	100%	100%	100%	100%
VFM Mutual Fund AG	100%	100%	100%	100%	100%
HIB Investment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100%	100%	100%	100%
HIB Protector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100%	100%	100%	100%
Hypo Trust and Corporate Services (Brunei) Ltd, Bandar Seri Begawan, Brunei Darussalam	100%	100%	100%	100%	100%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富帝集團或可於營運及財務決策上施以重大影響之人士或實體。作為日常業務活動之一部分，富帝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例如證券交易、付款等)。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獲授予有關證券交易(經紀佣金及保管費)之僱傭條款及條件。與董事會成員、管理董事會及僱員之交易(例如證券交易、支付轉賬、貸款工具及存款利息)須根據該集團僱傭條款進行。與母公司之交易根據適用於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下表提供與關聯方(人士及實體)交易之概覽。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資產					
主要管理層及相關人士	2,176	2,178	2,232	1,790	1,926
富帝集團實體	29,580	29,496	45,044	31,133	252,925
其他相關實體	0	0	0	0	0
總計	31,756	31,674	47,276	32,924	254,851
負債					
主要管理層及相關人士	1,200	1,036	863	853	888
自有養老金	0	0	0	0	0
富帝集團實體	75	401	750	1,578	2,292
總計	1,275	1,437	1,613	2,431	3,180
支出					
主要管理層及相關人士	0	29	31	30	30
自有養老金	0	0	0	0	0
富帝集團實體	58	828	1,572	2,369	2,425
總計	58	857	1,603	2,400	2,455
收入					
主要管理層及相關人士	3	44	44	44	40
自有養老金	0	0	0	0	0
富帝集團實體	19	693	1,010	1,593	3,552
其他相關實體	0	0	0	0	0
總計	22	737	1,053	1,637	3,592

32. 董事會成員及該集團執行管理層於年末之貸款及控股股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副董事長					
董事會成員	Dr. Erik Nuener	Dr. Martin Wenz				總計
股份數目	1,000	500				1,500
貸款及預付款(瑞士法郎)	95	765,690				765,785
應付關聯方之貸款及預付款 (瑞士法郎)	-					-
該集團執行管理層	行政總裁		成員			
	Dr. Andreas Insam	Dr. Gerhard Lackinger				
股份數目	27,000	4,000				31,000
股份數目(已配發)	-	-				-
貸款及預付款(瑞士法郎)	1,410,648	-				1,410,648
應付關聯方之貸款及預付款 (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會成員	Urs Maurer-Lambrou ¹⁾	Dr. Erik Nuener	Dr. Martin Wenz	Christoph N. Meister ²⁾	Rolf Müller ³⁾	總計
股份數目	-	1,000	500	1,000	1,000	3,500
貸款及預付款 (瑞士法郎)	-	-	763,440	-	-	763,440
應付關聯方之貸款及 預付款(瑞士法郎)	-	-	-	-	-	-
該集團執行管理層	行政總裁	成員				
	Dr. Andreas Insam	Dr. Gerhard Lackinger				
股份數目	27,000	4,000				31,000
股份數目(已配發)	-	-				-
貸款及預付款 (瑞士法郎)	1,403,146	-				1,403,146
應付關聯方之貸款及 預付款(瑞士法郎)	-	-				-

1) 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為董事會主席兼成員。

2)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前為董事會成員。

3)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前為董事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Urs Maurer- Lambrou	副董事長 Dr. Erek Nuener	Dr. Martin Wenz	Christoph N. Meister	Rolf Müller	總計	
股份數目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4,500	
貸款及預付款 (瑞士法郎)	-	-	614,456	-	-	614,456	
應付關聯方之貸款及 預付款(瑞士法郎)	-	-	-	-	-	-	
該集團執行管理層	行政總裁 Dr. Andreas Insam	成員 Dr. Gerhard Lackinger					
股份數目	27,000	4,000				31,000	
股份數目(已配發)	-	-				-	
貸款及預付款 (瑞士法郎)	1,519,606	-				1,519,606	
應付關聯方之貸款及 預付款(瑞士法郎)	98,003	-				98,003	
二零一三年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Urs Maurer- Lambrou	副董事長 Dr. Erek Nuener	Dr. Martin Wenz	Christoph N. Meister	Rolf Müller	董事長 Dr. Erwin Heri	總計
股份數目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	4,500
貸款及預付款 (瑞士法郎)	-	-	-	-	-	-	-
應付關聯方之貸款及 預付款(瑞士法郎)	-	-	-	-	-	-	-
該集團執行管理層	行政總裁 Dr. Andreas Insam	成員 Dr. Gerhard Lackinger					
股份數目	27,000	4,000					31,000
股份數目(已配發)	-	-					-
貸款及預付款 (瑞士法郎)	1,575,152	164,553					1,739,705
應付關聯方之貸款及 預付款(瑞士法郎)	47,358	-					47,35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Dr. Erwin Heri	副董事長 Dr. Erek Nuener	Dr. Martin Wenz	Christoph N. Meister	Rolf Müller	總計	
股份數目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4,500	
貸款及預付款 (瑞士法郎)	-	-	-	-	-	-	
應付關聯方之貸款及 預付款(瑞士法郎)	-	-	-	-	-	-	
該集團執行管理層	行政總裁 Dr. Andreas Insam	成員 Dr. Gerhard Lackinger					
股份數目	27,000	4,000				31,000	
股份數目(已配發)	-	-				-	
貸款及預付款 (瑞士法郎)	1,564,380	235,497				1,799,877	
應付關聯方之貸款及 預付款(瑞士法郎)	94,318	-				94,318	

33. 董事會成員及該集團執行管理層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至三月	至三月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董事會成員 — 補償						
薪金及花紅	245	232	239	254	51	61
社保福利	<u>35</u>	<u>33</u>	<u>34</u>	<u>37</u>	<u>4</u>	<u>9</u>
總計	<u>280</u>	<u>264</u>	<u>273</u>	<u>291</u>	<u>55</u>	<u>70</u>
該集團執行管理層 — 補償						
薪金及花紅	940	760	760	760	324	414
社保福利	77	61	61	60	27	33
職業養老金計劃之供款	<u>102</u>	<u>85</u>	<u>67</u>	<u>47</u>	<u>25</u>	<u>26</u>
總計	<u>1,119</u>	<u>906</u>	<u>888</u>	<u>868</u>	<u>376</u>	<u>472</u>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公平值
資產		
現金	649,401	649,401
應收銀行款項	261,668	261,668
應收客戶款項	158,938	158,93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7,801	68,110
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256,004	256,063
應計及遞延資產	4,172	4,172
其他資產	1,959	1,959
	<u>1,399,943</u>	<u>1,400,311</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交易組合資產	1,763	1,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660	193,659
衍生金融工具	484	484
	<u>195,907</u>	<u>195,906</u>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612	1,612
應付客戶款項	1,526,115	1,526,115
即期所得稅	4,887	4,887
應計及遞延負債	5,998	5,998
其他負債	5,870	5,870
已發行債務工具	11,283	11,283
	<u>1,555,765</u>	<u>1,555,765</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71	471
	<u>471</u>	<u>471</u>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公平值	賬面價值	公平值
資產				
現金	636,957	636,957	668,844	668,844
應收銀行款項	252,502	252,502	905,511	905,511
應收客戶款項	160,013	160,013	227,174	227,17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87,358	387,435	132,670	133,169
應計及遞延資產	4,773	4,773	5,311	5,311
其他資產	2,237	2,237	2,589	2,58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1,443,840	1,443,917	1,942,099	1,942,598
交易組合資產	3,417	3,417	7,268	7,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880	202,880	25,534	25,534
衍生金融工具	1,053	1,053	970	970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7,350	207,350	33,772	33,772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583	583	3,353	3,353
應付客戶款項	1,582,936	1,582,936	1,909,813	1,909,813
即期所得稅	3,021	3,021	2,143	2,143
應計及遞延負債	6,291	6,291	5,754	5,754
其他負債	7,065	7,065	8,966	8,966
已發行債務工具	11,071	11,071	12,292	12,29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1,610,967	1,610,967	1,942,321	1,942,321
衍生金融工具	991	991	1,487	1,487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91	991	1,487	1,487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賬面價值	公平值	賬面價值	公平值
資產				
現金	391,623	391,623	38,903	38,903
應收銀行款項	713,534	713,534	834,402	834,402
應收客戶款項	159,810	159,810	127,443	127,44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5,953	56,676	68,491	70,019
應計及遞延資產	4,676	4,676	6,354	6,354
其他資產	1,729	1,729	1,216	1,216
	<u>1,327,325</u>	<u>1,328,048</u>	<u>1,076,809</u>	<u>1,078,337</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交易組合資產	5,588	5,588	3,083	3,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11	21,111	16,020	16,020
衍生金融工具	477	477	75	75
	<u>27,176</u>	<u>27,176</u>	<u>19,178</u>	<u>19,178</u>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998	2,998	11,741	11,741
應付客戶款項	1,285,759	1,285,759	1,023,059	1,023,059
即期所得稅	1,512	1,512	1,282	1,282
應計及遞延負債	4,707	4,707	3,940	3,940
其他負債	4,491	4,491	4,197	4,197
已發行債務工具	12,541	12,541	20,000	20,000
	<u>1,312,008</u>	<u>1,312,008</u>	<u>1,064,219</u>	<u>1,064,219</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73	1,973	2,292	2,292
	<u>1,973</u>	<u>1,973</u>	<u>2,292</u>	<u>2,292</u>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瑞士法郎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基於市場 數據之 估值方法 (第二級)	並非 基於市場 數據之 估值方法 (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	636,957	0	0	636,957
應收銀行款項	0	252,502	0	252,502
應收客戶款項	0	160,013	0	160,01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85,192	2,166	0	387,35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u>1,022,149</u>	<u>414,681</u>	<u>0</u>	<u>1,436,830</u>
交易組合資產	409	3,008	0	3,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77	1,002	0	202,880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	0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0	1,053	0	1,053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202,286</u>	<u>5,064</u>	<u>0</u>	<u>207,350</u>
金融資產總額	<u>1,224,435</u>	<u>419,745</u>	<u>0</u>	<u>1,644,180</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0	583	0	583
應付客戶款項	0	1,582,936	0	1,582,936
應計及遞延負債	0	0	6,291	6,291
其他負債	0	0	7,065	7,065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0	11,071	11,07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u>0</u>	<u>1,583,519</u>	<u>24,427</u>	<u>1,607,946</u>
衍生金融工具	0	991	0	991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總額	<u>0</u>	<u>991</u>	<u>0</u>	<u>991</u>
金融負債總額	<u>0</u>	<u>1,584,510</u>	<u>24,427</u>	<u>1,608,938</u>

二零一四年 千瑞士法郎	市場報價 (一級)	基於市場 數據之 估值方法 (二級)	並非基於 市場數據之 估值方法 (三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	668,844	0	0	668,844
應收銀行款項	0	905,511	0	905,511
應收客戶款項	0	227,174	0	227,17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9,575	3,095	0	132,67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798,419	1,135,780	0	1,934,199
交易組合資產	493	6,775	0	7,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31	1,002	0	25,534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	0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0	970	0	970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024	8,748	0	33,772
金融資產總額	823,443	1,144,528	0	1,967,971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0	3,353	0	3,353
應付客戶款項	0	1,909,813	0	1,909,813
應計及遞延負債	0	0	5,754	5,754
其他負債	0	0	8,966	8,966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0	12,292	12,29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0	1,913,166	27,012	1,940,178
衍生金融工具	0	1,487	0	1,487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總額	0	1,487	0	1,487
金融負債總額	0	1,914,653	27,012	1,941,665

二零一三年 千瑞士法郎	市場報價 (第一級)	根據市場 數據 之估值方法 (第二級)	並無根據 市場數據 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	391,623	0	0	391,623
應收銀行款項	0	713,534	0	713,534
應收客戶款項	0	159,810	0	159,81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5,953	0	0	55,95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447,576	873,344	0	1,320,920
交易組合資產	479	5,108	0	5,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10	0	0	21,110
按公平值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0	477	0	477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1,590	5,585	0	27,175
金融資產總額	469,166	878,929	0	1,348,095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0	2,998	0	2,998
應付客戶款項	0	1,285,759	0	1,285,759
應計及遞延負債	0	0	4,707	4,707
其他負債	0	0	4,491	4,491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0	12,541	12,54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0	1,288,757	21,739	1,310,496
衍生金融工具		1,973		1,973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總額	0	1,973	0	1,973
金融負債總額	0	1,290,730	21,739	1,312,470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市場報價 (第一級)	根據市場 數據之 估值方法 (第二級)	並無根據 市場數據 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資產				
現金	38,903			38,903
應收銀行款項	0	834,402	0	834,402
應收客戶款項	0	127,443	0	127,44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8,491	0	0	68,491
	<u>107,394</u>	<u>961,845</u>	<u>0</u>	<u>1,069,239</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交易組合資產	1,037	2,046	0	3,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20	0	0	16,020
按公平值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75	0	0	75
	<u>17,133</u>	<u>2,046</u>	<u>0</u>	<u>19,179</u>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總額	<u>124,527</u>	<u>963,891</u>	<u>0</u>	<u>1,088,418</u>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0	11,741	0	11,741
應付客戶款項	0	1,023,059	0	1,023,059
應計及遞延負債	0	0	3,940	3,940
其他負債	0	0	4,197	4,197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0	20,000	20,000
	<u>0</u>	<u>1,034,800</u>	<u>28,137</u>	<u>1,062,937</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6	2,226		2,292
	<u>66</u>	<u>2,226</u>	<u>0</u>	<u>2,292</u>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u>66</u>	<u>1,037,026</u>	<u>28,137</u>	<u>1,065,229</u>

二零一六年 千瑞士法郎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基於市場 數據之 估值方法 (第二級)	並非基於 市場數據 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	649,401	0	0	649,401
應收銀行款項	0	261,668	0	261,668
應收客戶款項	0	158,938	0	158,938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323,805	0	0	323,80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973,206	420,606	0	1,393,812
交易組合資產	410	1,353	0	1,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657	1,003	0	193,660
按公平值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0	484	0	484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93,067	2,840	0	195,907
金融資產總額	1,166,273	423,446	0	1,589,719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0	1,612	0	1,612
應付客戶款項	0	1,526,115	0	1,526,115
應計及遞延負債	0	0	5,998	5,998
其他負債	0	0	5,870	5,870
已發行債務工具	0	0	11,283	11,28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0	1,527,727	23,151	1,550,878
衍生金融工具	0	471	0	471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總額	0	471	0	471
金融負債總額	0	1,528,198	23,151	1,551,349

二零一六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於 收入表 確認	已於 股東權益 確認之 淨收入	從第一級 轉撥至 第二級	購買	銷售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交易組合資產	0	0	0	0	0	0	0
可供持續經銷售 業務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按公平值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二零一五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於 收入表 確認	已於 股東權益 確認之 淨收入	從第一級 轉撥至 第二級	購買	銷售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交易組合資產	0	0	0	0	0	0	0
可供持續經銷售 業務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按公平值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二零一四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於 收入表 確認	已於 股東權益 確認之 淨收入	從第一級 轉撥至 第二級	購買	銷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交易組合資產	0	0	0	0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0	0	0	0	0	0	0
可供持續銷售金融 資產	0	0	0	0	0	0	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0	0	0	0	0	0	0
可供持續經銷售 業務金融資產 ³⁾	0	0	0	0	0	0	0
按公平值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二零一三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於 收入表 確認	已於 股東權益 確認之 淨收入	從第一級 轉撥至 第二級	購買	銷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交易組合資產	0	0	0	0	0	0	0
可供持續經營銷售 業務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按公平值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35. 所管理資產

淨新資產流入(流出)包括所有存款及提款加上非貨幣資產之內向及外向交收。具體而言，價值及利息之表現相關變動以及股息付款並不構成流入或流出。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自行管理基金之資產	452,664	466,166	385,632	316,922	310,851
具管理授權之資產	148,543	147,761	163,902	136,756	104,959
其他客戶資產	3,038,557	3,256,831	3,779,068	3,035,424	2,182,463
所管理資產總額	3,639,758	3,870,758	4,328,602	3,489,102	2,598,273
其中重複計算	8,910	9,561	11,767	27,737	2,138
淨新資金流入 ¹⁾²⁾	-150,217	-280,849	733,379	874,442	694,325
託管資產	0	0	209,303	117,923	54,870
所管理資產總額 (包括託管資產)	3,639,758	3,870,758	4,537,905	3,607,025	2,653,143

1)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由該銀行以其作為投資基金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且截至該日並無顯示為客戶資產之等值為253,300,000瑞士法郎之資產，按上述所呈報。65,200,000瑞士法郎包括在內，作為財政年度之淨新資金流入，並決定不再重列上年度之數字。

2) 淨新資產流入/流出包括所有存款及提款加上非貨幣資產之內向及外向交收。具體而言，價值及利息之表現相關變動以及股息付款並不構成流入或流出。

倘存於第三方之客戶資產由富帝集團管理，亦於此處列示。另一方面，純託管資產(嚴格結算賬戶)不包括在客戶資產計算之內。

重複計算顯示該等須披露而計入超過一次(即數類所管理資產)之資產。

3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瑞士法郎					
信貸保證	9,379	9,347	9,603	8,861	10,068
保修	0	0	0	0	0
其他或然負債	0	0	0	0	0
或然負債總額	9,379	9,347	9,603	8,861	10,068
不可撤回承擔	0	0	0	0	0
貸款承擔	0	0	0	0	0
催繳承擔及額外資金責任	0	0	0	0	0
信貸風險總額	0	0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484	1,053	970	477	7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471	991	1,487	1,973	2,292
合約量	60,780	85,662	92,745	84,141	59,116
與第三方銀行之信託交易	247,857	248,602	372,894	285,622	177,828
與附屬銀行之信託交易	5,186	5,139	7,299	1,645	20,718
信託交易	253,043	253,741	380,193	287,267	198,546

37. 持續經營之能力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富帝集團於可見未來(即報告日後至少12個月之期間)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於批准該等報表之日，該銀行並未發現任何事件顯示富帝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受到威脅。

38. 出售於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份

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秋季作出撤出銀行業務之策略決策，展開出售我們在列支敦士登之銀行之程序。

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媒體新聞稿，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宣佈其附屬公司富帝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多數股權。該交易仍須待相關執行機構將相應決議案交由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監管局作出官方批准，並須遵守此類交易之其他慣例條件。當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完成該筆交易時，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就富帝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申索款額39,300,000瑞士法郎將由銷售所得款項償付，因此結算該申索款額。因此將可能撥回自該銀行二零一五年度收入表扣除之單獨估值調整10,000,000瑞士法郎。

39. 年結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富帝集團面臨多名投資於一項清算中投資基金之投資者之可能申索。銀行擔任託管人及Valartis Fund Management AG擔任基金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職能則外判予外部資產經理。儘管相關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惟富帝集團連同其法律顧問認為，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

40. 擔保保留擁有權項下本身負債及資產之已質押或已轉讓資產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市值	實際 承擔	市值	實際 承擔	市值	實際 承擔	市值	實際 承擔	市值	實際 承擔
千瑞士法郎										
應收銀行及 客戶款項	17,813	17,813	14,105	14,105	5,124	5,124	8,222	8,222	5,815	5,815
金融工具	9,609	9,609	9,962	9,962	9,938	9,938	5,790	5,790	9,570	9,570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u>27,422</u>	<u>27,422</u>	<u>24,067</u>	<u>24,067</u>	<u>15,062</u>	<u>15,062</u>	<u>14,012</u>	<u>14,012</u>	<u>15,385</u>	<u>15,385</u>

41. 定額福利責任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資產負債表項目					
退休金負債現值	14,686	14,637	12,630	8,771	
計劃資產市值	9,579	9,436	8,369	6,410	
退休金負債(+)/退休金資產(-)	5,107	5,201	4,261	2,36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64 b)條 之限制影響	0	0	0	0	
退休金負債(+)/ 退休金資產(-)總額	5,107	5,201	4,261	2,361	
已披露為其他資產	0	0	0	0	
已披露為其他負債	5,107	5,201	4,261	2,361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瑞士法郎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餘額變動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5,201	4,261	4,261	2,361	1,865
於員工開支確認之定額福利成 本	462	417	1,666	1,215	1,11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之定額福利成本	-231	681	527	1,798	178
僱主供款	-325	-314	-1,253	-1,113	-796
已付福利					
匯兌(收益)/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額福利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5,201	4,261	2,36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定額福利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107	5,0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月			
千瑞士法郎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內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部分					
年度退休金成本	448	402	1,607	1,156	606
計劃修訂	0	0	0	0	471
淨利息開支/(收入)	12	13	53	55	34
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	460	415	1,660	1,211	1,111
僱主就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開支	2	2	6	4	3
於員工開支確認之退休金成本總額	462	417	1,666	1,215	1,11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定額福利成本					
負債精算虧損/(收益)	-345	572	92	1,309	-223
資產精算虧損/(收益)	114	109	435	489	401
於其他全面確認之定額福利成本	-231	681	527	1,798	178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退休金負債變動					
於一月一日之退休金負債現值	14,637	12,630	12,630	8,771	6,852
年度退休金成本	448	402	1,607	1,156	606
僱員供款	217	209	835	742	626
退休金負債利息	33	41	162	228	145
存入/(支付福利及已歸屬福利)	-304	-173	-689	424	294
精算虧損/(收益)	-345	572	92	1,309	-223
其中來自財務假設調整	777	572	505	1,379	-363
其中來自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990	0	0	0	0
其中來自經驗假設調整	-132	0	-413	-70	140
計劃修訂			0	0	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負債現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4,637	12,630	8,77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負債現值	14,686	13,6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百分比比例
退休金目前精算計算	14,686	100
貼現率		
上調50個基點	13,390	91.2
下調50個基點	16,228	110.5
薪金趨勢		
上調50個基點	15,186	103.4
下調50個基點	14,352	97.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百分比比例
退休金目前精算計算	14,637	100
貼現率		
上調50個基點	13,382	91.4
下調50個基點	16,126	110.2
薪金趨勢		
上調50個基點	14,987	102.4
下調50個基點	14,312	97.43

42. 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變動

	持有至到期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千瑞士法郎		
成本	392,010	202,809
累計折舊／增記	-4,652	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87,358	202,880
投資	256,004	-
收回投資	-317,980	-2,619
重新分類	-	-
增記	-	-
攤銷成本及估值之變動	-1,577	-6,6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23,805	193,660
成本	70,251	15,911
累計折舊／增記	-1,760	10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8,491	16,020
投資	18,991	8,964
收回投資	-30,757	-3,855
重新分類	0	-
增記	41	-
攤銷成本及估值之變動	-813	-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953	21,111

千瑞士法郎	持有至到期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成本	58,485	21,020
累計折舊／增記	-2,532	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953	21,111
投資	108,153	6,862
收回投資	-32,095	-2,449
重新分類		0
增記	1,384	10
攤銷成本及估值之變動	-725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2,670	25,534
成本	134,543	25,433
累計折舊／增記	-1,873	1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2,670	25,534
投資	300,749	178,235
收回投資	-43,282	-859
重新分類	0	0
增記	153	0
攤銷成本及估值之變動	-2,932	-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7,358	202,880

43. 法定核數師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
列支敦士登Gamprin-Bendern
Valartis Fund Management (Liechtenstein)
AG，列支敦士登Gamprin-Bendern
VFM Mutual Fund AG，列支敦士登
Gamprin-Bendern
HIB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爾托拉島(Tortola)
HIB Protector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爾托拉島(Tortola)
Hypo Trust and Corporate Services
(Brunei) Ltd, Bandar Seri Begawan,
Brunei Darussalam

法定核數師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Ernst & Young Ltd., Switzerland
Ernst & Young Ltd., Switzerland
Ernst & Young Ltd., Switzerland
並無規定
並無規定
Lee Corporatehouse Associates,
Brunei

44. 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註42)概無刊發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4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隨著列支敦士登法律納入資本要求法規(CRR)第575/2013號及資本規定指令第2013/36/EU號(CRD 4)，監管資本之計算包含資本要求。最低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之8%，其中至少包括4.5%核心一級資

本(核心一級資本)、1.5%額外一級資本及2%二級資本。此外，富帝銀行須滿足2.5%之緩衝要求(資本儲備緩衝)。緩衝要求必須以核心一級資本達成。

資本充足率以資本比率衡量，方法為將銀行之合格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按加權金額計算之市場持倉比較，以反映其相對風險。資產根據大範圍名義風險加權，先乘以一個轉換因素，再根據被視為對其必要之資金數額分配加權風險。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違約風險狀況亦會作出乘數及被分配加權風險。市場風險以標準方法計算。

所有結果基於全面遵守歐盟終版CRR及CRD 4而得出，因此未考慮適用過渡規定。

該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下表按就監管目的所界定分析該銀行之資本充足狀況：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本身資金	<u>45,890</u>
一級資本	41,069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1,069
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之資本工具	19,212
實繳資本	20,000
直接持有之CET1工具(庫存股份)	-788
保留盈利	34,571
一般銀行風險資金	5,000
其他無形資產	-435
根據CRR第28條額外扣減CET1資本	-17,279
其他級別資本(AT1)	0
二級資本(T2)	4,821
合資格作為T2資本工具及附屬貸款	<u>4,821</u>
所需股本總額	<u><u>23,731</u></u>
信貸風險(根據標準法)	15,637
市場風險(根據標準法)	150
營運風險(根據基本指標法)	7,933
信用值調整(根據標準法)	11
CET1資本比率	18.17%
一級資本比率	18.17%
資本比率總額	<u>20.30%</u>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u><u>226,013</u></u>

二、銀行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存款並將存款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及金融中心。其亦提供交易銀行服務及批出貸款。

就業務量及溢利而言，銀行集團於17間列支敦士登銀行中名列第六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之除所得稅前業績約為17,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7,200,000港元)增加約41.7%。

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佣金及服務業務，以及金融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佣金及服務業務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9,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2,900,000港元)或約53.6%至約25,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9,000,000港元)。佣金及服務業務增加乃由於銀行集團客戶交易活動水平提高及其他服務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銀行集團之金融交易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至約5,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4,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帶動之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之淨利息收入總計約5,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3,200,000港元)。此乃利率水平不斷下降所致。

銀行集團之最主要收入來源為佣金及服務業務，佔盈利總額約69.6%。第二大收入來源為來自利息相關業務收入，佔盈利總額約15.4%，緊隨其後為金融交易收入，佔盈利總額約14.9%。

於二零一三年，銀行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5,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10,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6,700,000港元)增加約43.0%。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約53.2%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49.6%。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根據法定銀行撥備受監督及控制。銀行集團時刻持有高於銀行法所規定最低流動資金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II項下資本充足率條例第27條之合資格資本及所需資本分別約為5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53,600,000港元)及約31,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5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之合資格資本對所需資本比率、國際結算銀行(「BIS」)第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約為1.8%、12.4%及1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315,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65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67,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6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借貸(主要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總額約為1,301,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540,500,000港元)，由銀行借貸約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次級債務(按年利率4%計息)約12,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1,300,000港元)及應付客戶之款項約1,285,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415,000,000港元)組成。為增加銀行集團合資格權益，10,000,000歐元之次級債券(相當於約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發行及配售。銀行集團股東權益約為60,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8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154.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之股東權益回報率約為25.3%，二零一二年則約為2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總資產約為1,37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1,14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7,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050,100,000港元)增長約23.2%。此乃主要由於(i)現金增加約352,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856,900,000港元)；及(ii)應付銀行金額減少約120,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79,300,000港元)之淨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管理之客戶資產約為3,50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8,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有現金約391,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1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15,100,000港元))，主要以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

財資政策

銀行集團已實施財資政策以保持低風險組合，並就到期日、交易量、交易對手評級、利率風險、貨幣及流動資金施加限制。於年內已定期監察該等政策。

外匯管理

銀行集團持有歐元及美元之外幣倉位。外幣債務申索及責任估值以結算日之平均匯率作出。至於收入及支出，則採用於交易日期當日適用之匯率。其不斷監察已核准倉位限額，並且定期審閱溢利及虧損。

年內，銀行集團實行低風險組合外幣政策，並按自然基準進行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已質押及轉讓市值約14,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13,400,000港元)之資產，乃作為抵押品轉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4,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或然負債約為8,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2,100,000港元)，全部由貸款抵押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1,800,000港元)組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聘用76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合資格盡責員工。銀行集團主要目標之一為留聘員工。銀行集團謹慎避免競爭對手挖走整個團隊且並無委聘獵頭公司。團隊理念至關重要：概無個人花紅。倘管理層按僱傭合約所規定獲取100%獎勵款項，則全體員工亦適用。

股本及資本架構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之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存款並將存款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及金融中心。其亦提供交易銀行服務及批出貸款。

就溢利而言，銀行集團於16間列支敦士登銀行中名列第四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之除所得稅前業績約為20,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7,700,000港元)。

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佣金及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佣金及服務業務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2.1%至約31,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55,200,000港元)。佣金及服務業務增加乃由於銀行集團客戶交易活動水平提高。

於二零一四年，金融交易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至約7,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帶動之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之淨利息收入總計約6,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6,2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加上息差持續微薄。

最主要收入來源為佣金及服務業務，佔盈利總額約70.3%。第二大收入來源為金融交易收入，佔盈利總額約15.7%，緊隨其後為來自利息相關業務之收入，佔盈利總額14.8%。

於二零一四年，銀行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7,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15,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3,900,000港元)增加約17.0%。

銀行集團之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約49.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48.3%。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根據法定銀行撥備受監督及控制。銀行集團時刻持有多於銀行法所規定最低流動資金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II項下資本充足率條例第27條之合資格資本及所需資本分別約為54,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40,600,000港元)及約39,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2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之合資格資本對所需資本比率、BIS第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約為1.4%、9.8%及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946,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76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15,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65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借貸(主要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總額約為1,925,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596,600,000港元)，由銀行借貸約3,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次級債務(按年利率4%計息)約12,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9,600,000港元)及應付客戶之款項約1,909,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469,400,000港元)組成。為增加銀行集團合資格權益，10,000,000歐元之次

級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發行及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歐元仍合資格。銀行集團股東權益約為50,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0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約為3,835.7%。股本回報率為35.8%，二零一三年則為2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總資產約為1,996,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17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1,145,600,000港元)增長45.1%。此乃主要由於(i)現金增加約277,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245,300,000港元)；(ii)應收銀行款項增加約192,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55,200,000港元)；(iii)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約76,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21,300,000港元)；及(iv)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67,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45,9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管理之客戶資產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8,40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0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大約34,8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有現金約668,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4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172,000,000港元)，主要以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

財資政策

銀行集團已實施財資政策以保持低風險組合，並就到期日、交易量、交易對手評級、利率風險、貨幣及流動資金施加限制。於年內已定期監察該等政策。

外匯管理

銀行集團持有歐元及美元之外幣倉位。外幣債務申索及責任估值以結算日之平均匯率作出。至於收入及支出，則採用於交易日期當日適用之匯率。其不斷監察已核准倉位限額，並且定期審閱溢利及虧損。

年內，銀行集團實行低風險組合外幣政策，並按自然基準進行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已質押及轉讓市值約15,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2,300,000港元)之資產，乃作為抵押品轉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13,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或然負債約為9,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全部由貸款抵押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2,100,000港元)組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聘用8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名)合資格盡責員工。銀行集團主要目標之一為留聘員工。銀行集團謹慎避免競爭對手挖走整個團隊且並無委聘獵頭公司。團隊理念至關重要：概無個人花紅，例如，倘管理層按僱傭合約所規定獲取100%花紅款項，則全體員工亦適用。

股本及資本架構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之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存款並將存款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及金融中心。其亦提供交易銀行服務及批出貸款。

就所管理客戶數量而言，銀行集團於14間列支敦士登銀行中位列第五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之除所得稅前業績約為9,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20,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5,200,000港元)減少約52.9%。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主要受一項應收一

名客戶貸款(即IC貸款，為本集團向賣方甲授出之集團間貸款)減值所影響。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不包括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概無計入其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將約為17,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40,900,000港元)。

就業務而言，銀行集團佣金及服務業務以及金融交易均成功增加盈利。於二零一五年，佣金及服務業務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4,600,000港元)或約5.7%至約33,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69,700,000港元)。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增長乃由於銀行集團客戶交易活動水平較高，反映彼等樂意透過證券產生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銀行集團金融交易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400,000港元)或約27.1%至約8,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淨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約6,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3,5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500,000港元)至約5,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長期低息環境。

最主要收入來源為佣金及服務業務，佔盈利總額約70.3%。第二大收入來源為金融交易收入，佔盈利總額約18.7%，緊隨其後為來自利益相關業務之收入，佔盈利總額約11.2%。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約48.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53.1%。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根據法定銀行撥備受監督及控制。銀行集團時刻持有多於銀行法所規定最低流動資金之金額。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法定資本之計算遵照列支敦士登所落實之歐盟資本要求規則575/2013號及資本規定指引2013/36/EU號加入資本需求。最低資本要求為8%之風險加權資產，當中最少包括4.5%之一般股票一級資本、1.5%之附加一級資本及2%之二級資

本。此外，銀行集團須履行2.5%之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須以一般股票一級資本履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之一般股票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總風險加權資產分別約為37,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99,700,000港元)、約5,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2,900,000港元)及約231,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87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之一般股票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約為16.0%、16.0%及18.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遵守已所有外部所施加之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614,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07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46,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76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借貸(主要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總額約為1,594,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916,300,000港元)，由銀行借貸約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次級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約11,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9,900,000港元)及應付客戶之款項約1,582,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821,500,000港元)組成。為增加銀行集團合資格權益，10,000,000歐元之次級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發行及配售。銀行集團股東權益約為56,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5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837.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回報率下降至約12.8%，二零一四年則約為3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總資產約為1,670,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53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6,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172,500,000港元)下滑約16.3%。此乃主要由於(i)應付銀行款項減少約65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289,300,000港元)；(ii)國庫票據及國庫券增加約180,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465,300,000港元)；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約177,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436,100,000港元)之淨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管理之客戶資產(不包括托管資產)約為3,90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1,6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4,800,000,000港元)下滑大約9.3%。有關減幅可歸因於瑞士法郎表現強勁，加上賣方甲及富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秋季特別披露中宣佈重組，動搖多名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有現金約637,000,000瑞士法

郎(相當於約5,15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8,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417,300,000港元),主要以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

財資政策

銀行集團已實施財資政策以保持低風險組合,並就到期日、交易量、交易對手評級、利率風險、貨幣及流動資金施加限制。於年內已定期監察該等政策。

外匯管理

銀行集團持有歐元及美元之外幣倉位。外幣債務申索及責任估值以結算日之平均匯率作出。至於收入及支出,則採用於交易日期當日適用之匯率。其不斷監察已核准倉位限額,並且定期審閱溢利及虧損。

年內,銀行集團實行低風險組合外幣政策,並按自然基準進行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已質押及轉讓市值約24,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95,200,000港元)之資產,乃作為抵押品轉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2,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或然負債約為9,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5,300,000港元),全部由貸款抵押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組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聘用9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名)合資格盡責員工。銀行集團主要目標之一為留聘員工。

銀行集團謹慎避免競爭對手挖走整個團隊且並無委聘獵頭公司。團隊理念乃至關重要：概無個人花紅，例如，倘管理層按僱傭合約所規定獲取100%花紅款項，則全體職員亦適用。

管理層董事會及僱員乃按於僱傭合約協定之固定年薪另加設有上限之集體花紅支付，花紅並經董事會次年批准，且概無個人花紅。該銀行提供充足時間及財政資源作僱員培訓。

股本及資本架構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之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客戶存款並將存款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及金融中心。其亦提供交易銀行服務及批出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之除所得稅前業績約為1,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減少約66.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佣金及服務業務略減以及員工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佣金及服務業務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或約7.1%至約7,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之金融交易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00,000港元)至約2,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集團之淨利息收入總計約1,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

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客戶之利息相關業務之淨收入減少所致。

銀行集團之最主要收入來源為佣金及服務業務，佔盈利總額約70.5%。第二大收入來源為金融交易收入，佔盈利總額約18.9%，緊隨其後為來自利息相關業務之收入，佔盈利總額約10.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5,100,000港元)下跌約67.4%。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3%，此乃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根據法定銀行撥備受監督及控制。銀行集團時刻持有多於銀行法所規定最低流動資金之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之一般股票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總風險加權資產分別約為41,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32,900,000港元)、約4,8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及約22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83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之一般股票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約為18.2%、18.2%及20.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已遵守所有外部所施加之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557,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6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4,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07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借貸(主要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總額約為1,539,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465,900,000港元)，由銀行借貸約1,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次級債務(按年利率4.0%計息)約11,300,000瑞士法郎(相

當於約91,500,000港元)及應付客戶之款項約1,526,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361,400,000港元)組成。銀行集團股東權益約為57,9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658.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之股東權益回報率約為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總資產約為1,615,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08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0,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532,700,000港元)減少約3.3%。此乃主要由於(i)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減少約138,6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1,122,700,000港元)；及(ii)國庫票據及國庫券增加約75,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0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管理之客戶資產約為3,60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9,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有現金約649,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26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7,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159,700,000港元)，主要以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

財資政策

銀行集團已實施財資政策以保持低風險組合，並就到期日、交易量、交易對手評級、利率風險、貨幣及流動資金施加限制。於年內已定期監察該等政策。

外匯管理

銀行集團持有歐元及美元之外幣倉位。外幣債務申索及責任估值以結算日之平均匯率作出。至於收入及支出，則採用於交易日期當日適用之匯率。其不斷監察已核准倉位限額，並且定期審閱溢利及虧損。

年內，銀行集團實行低風險組合外幣政策，並按自然基準進行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已質押及轉讓市值約27,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21,900,000港元)之資產，乃作為抵押品轉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95,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或然負債約為9,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6,100,000港元)，由信貸保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5,300,000港元)組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集團聘用103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名)合資格盡責員工。銀行集團主要目標之一為留聘員工。銀行集團謹慎避免競爭對手挖走整個團隊且並無委聘獵頭公司。團隊理念至關重要：概無個人花紅。倘管理層按僱傭合約所規定獲取100%獎勵款項，則全體員工亦適用。

股本及資本架構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集團之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根據創業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以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其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銀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所載附註所闡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所載附註所闡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現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資料。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能擬為說明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假設收購事項已於編製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新分類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799	-	730,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111,676	-	111,676 投資物業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242	966	46,2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商譽	741,636	-	741,636 商譽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5,828	-	65,828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250	-	317,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投資	8,327	(6,083)	2,244 衍生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	172,270	-	172,270 無形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887	(21,887)	-
遞延稅項資產	7,641	-	7,641 遞延稅項資產
	<u>2,222,55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22,556		
流動資產			
存貨	2,042,892	-	2,042,892 存貨
應收賬款	693,868	-	693,868 應收賬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6	(96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2,128	27,970	550,098 其他資產
可收回稅項	9,248	-	9,248 可收回稅項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367,471	-	367,471 買賣組合資產
短期投資	143,362		143,362 短期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6,065		836,065 現金及按金
	<u>4,616,000</u>		<u>6,838,556</u>
流動資產總額	4,616,000		6,838,556 總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新分類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負債
應付賬款	359,533	-	359,533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1,407	60,212	491,619 其他負債
應付股息	1,482		1,482 應付股息
應付稅項	69,323	-	69,323 應付所得稅
借貸	766,654	171,878	938,532 借貸
衍生金融負債	7,260	-	7,260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81	(181)	-
流動負債總額	<u>1,635,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0,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02,716</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新分類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0,031	(60,031)	-
借貸	171,878	(171,878)	-
公司債券	708,834		708,834 公司債券
遞延稅項負債	27,486	-	27,486 遞延稅項負債
	<u>968,229</u>		<u>2,604,069</u> 負債總額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4,234,487</u>		
權益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938	-	440,938 股本
儲備	3,602,315		3,602,315 儲備
	4,043,253		
非控股權益	191,234	-	191,234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4,234,487</u>		<u>4,234,487</u> 權益總額
			<u>6,838,556</u> 負債及權益總額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銀行集團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瑞士法郎	銀行集團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按金	836,065	649,401	5,071,822	7	(730,594)	5,514,685
				6.1	337,392	
應收客戶欠款	-	261,668	2,043,627	6.1	(337,392)	1,784,335
				6.3	78,100	
應收銀行欠款	-	158,938	1,241,306			1,241,306
交易組合資產	367,471	1,763	13,769			381,240
可退回所得稅項	9,248	-	-			9,248
衍生金融資產	2,244	484	3,780			6,024
應收賬款	693,868	-	-			693,868
存貨	2,042,892	-	-			2,042,892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317,250	193,660	1,512,485			1,829,735
國庫票據及 國庫券	-	256,004	1,999,391			1,999,3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7,801	529,526			529,526
短期投資	143,362	-	-			143,362
所佔聯營公司 權益	65,828	-	-			65,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799	18,707	146,102	4.1	79,475	956,376
投資物業	111,676	-	-			111,676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46,208	-	-			46,208
無形資產	172,270	435	3,397			175,667
應計及遞延資產	-	4,172	32,583			32,583
商譽	741,636	-	-	7	222,961	964,597
遞延稅項資產	7,641	-	-			7,641
其他資產	550,098	1,959	15,300			565,398
總資產	6,838,556	1,614,992	12,613,088			19,101,586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銀行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瑞士法郎	銀行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 千港元
負債						
應付銀行欠款	-	1,612	12,590			12,590
應付客戶欠款	-	1,526,115	11,918,958			11,918,958
衍生金融資產	7,260	471	3,679			10,939
應付賬款	359,533	-	-			359,533
公司債券	708,834	-	-			708,834
應付股息	1,482	-	-			1,482
應付所得稅	69,323	4,887	38,167			107,490
借貸	938,532	-	-			938,532
撥備	-	820	6,404			6,404
應計及遞延負債	-	5,998	46,844			46,844
次級負債	-	11,283	88,120			88,120
遞延稅項負債	27,486	65	508	4.2	9,934	37,928
其他負債	491,619	5,870	45,845			537,464
總負債	2,604,069	1,557,121	12,161,115			14,775,118
權益						
股本	440,938	20,000	156,200	7	(156,200)	440,938
庫存股	-	(788)	(6,154)	7	6,154	-
儲備	3,602,315	38,659	301,927	7	(301,927)	3,602,315
非控股權益	191,234	-	-	7	91,981	283,215
權益總額	4,234,487	57,871	451,973			4,326,468
負債及權益總額	6,838,556	1,614,992	12,613,088			19,101,586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新分類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收入	3,476,354	(18,109)	3,458,245	貨品銷售
	-	18,109	18,109	租金收入
銷售成本	(1,694,496)	-	(1,694,496)	總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1,781,858			
其他收入	204,608	52,937	257,545	其他普通收入及其他 收益或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3,152)	-	(883,1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616,151)	-	(616,151)	行政費用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淨額	29,078	(29,078)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969)	969	-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49)	1,74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17,559	(17,559)	-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淨額	(499)	49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17	(9,51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85	-	9,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財務費用	(77,075)	-	(77,075)	財務費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2,710		472,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32,551)	-	(132,551)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溢利	340,159		340,159	本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 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量定 額福利責任	9,485	-	9,485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 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 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新分類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2,928)	–	(142,928)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256	–	256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33	–	1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051	–	9,051
	(133,488)		(133,4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24,003)</u>		<u>(124,00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16,156</u></u>		<u><u>216,156</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07,675	–	307,675
– 非控股權益	32,484	–	32,484
	<u><u>340,159</u></u>		<u><u>340,15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6,583	–	196,583
– 非控股權益	19,573	–	19,573
	<u><u>216,156</u></u>		<u><u>216,156</u></u>

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會計師報告)	重新分類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而言，銀行集團截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入表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附註1		
利息及貼現收入	8,196	20	8,216	利息及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	20	(20)	-	-
利息開支	(2,902)	-	(2,902)	利息開支
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u>5,314</u>		<u>5,314</u>	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貸款業務所得佣金收入	422	46,472	46,894	服務費用及佣金所得 收入
證券及投資業務所得佣金收入	46,472	(46,472)	-	-
佣金開支	(13,550)	-	(13,550)	服務費用及佣金開支
佣金及服務費用所得收入淨額	<u>33,344</u>		<u>33,344</u>	服務費用及佣金所得 收入淨額
交易收入	8,862		8,862	交易收入
其他普通收入淨額	(113)	-	(113)	總收益 其他普通收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淨額
經營收入總額	<u>47,407</u>		<u>47,520</u>	
員工開支	(16,285)	16,285	-	
一般開支	(8,892)	8,892	-	
行政費用	(25,177)	(26,903)	(26,903)	行政費用
毛利	<u>22,2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折舊/攤銷	(1,726)	1,726	-	
估值調整、撥備及虧損	(10,933)	-	(10,933)	撥備及減值虧損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 所得稅	<u>9,571</u> (2,366)	-	<u>9,571</u> (2,366)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	<u>7,205</u>			
純利	<u>7,205</u>		<u>7,205</u>	本年度溢利

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會計師報告)	重新分類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而言，銀行集團截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入表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附註1		
收入表之純利	7,205		7,205	本年度溢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99)	-	(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 平值變動
外匯換算差額	(5)	-	(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會重新分類至收入表之其他全 面收入	(104)		(104)	
重新計量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461)	-	(461)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 任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565)		(5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總額	<u>6,640</u>		<u>6,64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分配純利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溢利：
富帝銀行股東	7,205		7,205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非控股權益
	<u>7,205</u>		<u>7,205</u>	
分配全面收入 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富帝銀行股東	6,640	-	6,640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	-非控股權益
	<u>6,640</u>		<u>6,640</u>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瑞士法郎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	8,216	66,221			66,221
利息開支	-	(2,902)	(23,390)			(23,390)
利息及股息收入 淨額	-	5,314	42,831			42,831
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	-	46,894	377,966			377,966
服務費及佣金 開支	-	(13,550)	(109,213)			(109,213)
服務費及佣金收 入淨額	-	33,344	268,753			268,753
貨品銷售	3,458,245	-	-			3,458,245
租金收入	18,109	-	-			18,109
交易收入	-	8,862	71,428			71,428
總收入	3,476,354	47,520	383,012			3,859,366
銷售成本	(1,694,496)	-	-			(1,694,496)
其他一般收入及 其他收益或虧損 淨額	257,545	(113)	(911)			256,634
撥備及減值虧損	-	(10,933)	(88,120)	6.4	80,600	(7,5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3,152)	-	-			(883,152)
行政費用	(616,151)	(26,903)	(216,839)	5 9	(2,482) (3,500)	(838,972)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	9,685	-	-			9,685
財務費用	(77,075)	-	-			(77,0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2,710	9,571	77,142			624,470
所得稅開支	(132,551)	(2,366)	(19,070)	5	314	(151,307)
本年度溢利	340,159	7,205	58,072			473,163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瑞士法郎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 分類至溢利或 虧損之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 福利責任	9,485	(461)	(3,716)			5,769
可能於日後重新 分類至溢利或 虧損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142,928)	(5)	(40)	3	(1,660)	(144,628)
—出售附屬公司 後解除外匯 波動儲備至 溢利或虧損	256	-	-			256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 入	133	-	-			133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 變動	9,051	(99)	(798)			8,253
	(133,488)	(104)	(838)			(135,986)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	(124,003)	(565)	(4,554)			(130,217)
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u>216,156</u>	<u>6,640</u>	<u>53,518</u>			<u>342,946</u>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瑞士法郎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7,675	7,205	58,072	3	57,492	419,739
				9	(3,500)	
-非控股權益	<u>32,484</u>	<u>-</u>	<u>-</u>	3	20,940	<u>53,424</u>
	<u>340,159</u>	<u>7,205</u>	<u>58,072</u>			<u>473,1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583	6,640	53,518	3	56,786	303,387
				9	(3,500)	
-非控股權益	<u>19,573</u>	<u>-</u>	<u>-</u>	3	19,986	<u>39,559</u>
	<u>216,156</u>	<u>6,640</u>	<u>53,518</u>			<u>342,946</u>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新分類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而言,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2,710		472,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利息收入	(35,511)	-	(35,511)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77,075	-	77,075 財務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597)	(1,637)	(9,234) 股息收入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637)	1,637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淨額	499	-	499 投資物業虧絀淨額
折舊	103,144	13,672	116,816 折舊及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5	(1,015)	-
無形資產攤銷	9,096	(9,096)	-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3,561	(3,56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85)	-	(9,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969	(15,810)	(14,8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17,559)	17,559	-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 部分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49	(1,749)	-
購回公司債券之收益	(6,872)	-	(6,872) 購回公司債券之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無形資產、附屬 公司及品牌名稱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5)	(43,797)	(43,952) 收益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4,280)	4,280	-
出售品牌名稱之收益	(30,000)	30,000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864)	9,864	-
撥回存貨撇減	(37,696)	37,696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688	9,210	21,898 撥備及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	56,770	(56,7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17)	9,51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新分類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而言,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568,903		568,903	經營溢利
存貨增加	(131,314)	-	(131,314)	存貨增加
應收賬款減少	57,103	-	57,103	應收賬款減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	(49,299)	-	(49,299)	其他資產增加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增加	(95,919)	-	(95,919)	買賣組合資產增加
應付賬款增加	18,350	-	18,350	應付賬款增加
	-	(10)	(10)	應付股息減少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51,869)	10	(51,859)	其他負債減少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5,955		315,95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收利息	35,369	(35,369)	-	
已付利息	(76,966)	76,966	-	
已付所得稅	(131,718)	-	(131,718)	已付所得稅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淨額	142,640		184,237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量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7,597	1,637	9,234	已收股息
已收持作買賣股本投資股息	1,637	(1,63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093)	(23,244)	(311,3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 備、無形資產、預付 土地租賃款項及可換 股債券投資
購買無形資產	(698)	698	-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546)	12,546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90,192	-	90,192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 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1,638	-	11,63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839	10,636	11,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無形資產及品牌 名稱所得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新分類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而言，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636	(5,636)	-	
出售品牌名稱所得款項	5,000	(5,000)	-	
	-	35,369	35,369	已收利息
出售品牌名稱應收所得款項	(25,000)	-	(25,000)	其他資產增加
購買可換股債券投資	(10,000)	10,000	-	
短期投資增加	(3,155)	-	(3,155)	短期投資增加
投資活動動用之 現金淨額	(216,953)		(181,584)	投資活動動用之 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7,749)	-	(27,749)	已付股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 款項	612,139	-	612,139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 款項
	-	(76,966)	(76,966)	已付利息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91,953)	-	(491,9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146	-	146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購回公司債券	(51,262)	-	(51,262)	購回公司債券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3,284)	-	(13,284)	其他負債減少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額	28,037		(48,929)	融資活動動用之 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淨額	(46,276)		(46,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253		878,25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影響	4,088		4,088	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36,065		836,0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瑞士法郎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2,710	9,571	77,142	5 6.4 9	(2,482) 80,600 (3,500)	624,470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6,816	1,726	13,912	5	2,482	133,210
-撥備及減值 虧損	21,898	9,817	79,125	6.4	(80,600)	20,423
-投資物業虧蝕淨 額	499	-	-			499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	(9,685)	-	-			(9,685)
-利息收入	(35,511)	-	-			(35,511)
-財務費用	77,075	-	-			77,075
-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公平值變 動	(14,841)	-	-			(14,84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無形 資產、附屬公 司及品牌名稱 之收益	(43,952)	-	-			(43,952)
-購回公司債券之 收益	(6,872)	-	-			(6,872)
-股息收入	(9,234)	(20)	(161)			(9,395)
-其他非現金活動 -定額福利責任變 動	-	(902)	(7,270)			(7,270)
-其他	-	413	3,329			3,329
-其他	-	(1)	(8)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 營溢利	568,903	20,604	166,069			731,472
應付客戶款項	-	(326,877)	(2,634,629)			(2,634,629)
應收客戶款項	-	57,054	459,855	6.2	348,192	808,047
應付銀行款項	-	(2,770)	(22,326)			(22,326)
應收銀行款項	-	613,375	4,943,803			4,943,803
應收賬款增加	57,103	-	-			57,103
存貨增加	(131,314)	-	-			(131,314)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49,299)	352	2,837			(46,462)
衍生金融資產	-	(83)	(669)			(669)
衍生金融負債	-	(496)	(3,998)			(3,998)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瑞士法郎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其他 金融資產(包括可 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459)	(1,430,320)			(1,430,320)
應計及遞延資產	-	540	4,352			4,352
應計及遞延負債	-	537	4,328			4,328
應付賬款增加	18,350	-	-			18,350
買賣組合資產增加	(95,919)	3,851	31,039			(64,880)
應付股息減少	(10)	-	-			(10)
其他負債減少	(51,859)	(321)	(2,587)	9	3,500	(50,94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315,955 (131,718)	188,307 (1,241)	1,517,754 (10,002)			2,181,901 (141,720)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淨額	184,237	187,066	1,507,752			2,040,18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無形資產及品 牌名稱之所得款項	11,475	-	-			11,475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 入淨額	90,192	-	-			90,192
應收股息	9,234	20	161			9,395
持至到期投資以及 國庫票據及國庫券 增加	-	(254,688)	(2,052,785)			(2,052,7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 備、無形資產、預 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可換股債券投資	(311,337)	(484)	(3,901)			(315,23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 價	11,638	-	-			11,638
已收利息	35,369	-	-			35,369
其他資產增加	(25,000)	-	-			(25,000)
短期投資增加	(3,155)	-	-			(3,155)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瑞士法郎	銀行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	-	7	6,684,577	6,684,57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1,584)	(255,152)	(2,056,525)			4,446,4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612,139	-	-			612,13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6	-	-			146
庫存股變動	-	(591)	(4,763)			(4,763)
已付利息	(76,966)	(319)	(2,571)			(79,53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91,953)	-	-			(491,953)
已付股息	(27,749)	(2,520)	(20,311)			(48,060)
購回公司債券	(51,262)	-	-			(51,262)
其他負債減少	(13,284)	-	-			(13,28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8,929)	(3,430)	(27,645)			(76,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276)	(71,516)	(576,418)			6,410,07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253	922,898	7,438,558	7	(7,438,558)	878,2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88	(5)	(41)			4,0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65	851,377	6,862,099			7,292,375

(E) 經審核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為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一致，已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銀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2.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集團銀行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金額已採用匯率1瑞士法郎兌8.06港元(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而銀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已採用匯率1瑞士法郎兌7.81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收市匯率)兌換為港元。
3.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約77,395,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04,455,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將代表賣方甲支付之IC貸款金額約43,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37,392,000港元))向賣方甲收購該銀行68.85%權益，及以總現金代價合共不超過約33,105,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58,550,000港元)向少數股東收購該銀行不超過29.45%權益。總代價將不超過約110,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90,005,000港元)。該銀行餘下1.7%權益由該銀行本身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少數投資者選擇期結束後，33名少數投資者加入購股協議並以現金代價約16,15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26,139,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彼等各自之少數投資者待售股份合共28,735股(合共相當於該銀行約14.37%權益)。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按下列方式釐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賣方甲之現金代價(即約77,395,000瑞士法郎， 按匯率1瑞士法郎兌7.81港元計算)	604,455
少數投資者之現金代價(即約16,151,000瑞士法郎， 按匯率1瑞士法郎兌7.81港元計算)	<u>126,139</u>
總收購代價(即約93,546,000瑞士法郎， 按匯率1瑞士法郎兌7.81港元計算)	<u><u>730,594</u></u>

綜上所述，本公司合共以現金代價約93,546,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30,594,000港元)收購該銀行83.22%權益。鑒於上述1.7%庫存股份之實際利息，本公司實際收購該銀行84.66%權益。

該銀行已發行100股註冊A類股份、135,900股註冊B類股份及64,000份不記名參股憑證。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雙倍股息，即向A類股份及參股憑證持有人所付股息之雙倍金額。A類股份與B類股份間之投票權概無分別。參股憑證並無賦予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董事認為，該銀行各類權益間已付股息及投票權間之分別不會對代價造成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收購事項完成後，銀行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法按彼等之公平值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以下備考調整乃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銀行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董事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銀行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28,883,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25,57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乃因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重估所致。因此，已作出約10,176,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9,475,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以將銀行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調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銀行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經參考獨立估價師於當日進行之估值後被重新評估，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變動。

4.2 如附註4.1所述，銀行集團物業、工廠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重估約為28,883,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25,576,000港元)，且公平值超出賬面值之盈餘約為10,176,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9,475,000港元)。就此而言，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增加而稅基維持不變產生了一項暫時差額。因此，就以列支敦士登適用之所得稅率12.5%計算之暫時差額而言，銀行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1,272,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934,000港元)。

4.3 董事認為，銀行集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不重大。

5. 備考調整指土地與樓宇經重估部分約308,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82,000港元)之額外折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性財務影響。土地及樓宇經重估部分之折舊按土地及樓宇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由於上述折舊將產生削減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影響，故與土地及樓宇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3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14,000港元)。

6. 如附註3所述，約43,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37,392,000港元)之IC貸款須由本公司代表賣方甲支付。
- 6.1 備考調整乃為反映由本公司代表賣方甲支付IC貸款之還款約43,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37,392,000港元)而作出，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6.2 備考調整乃為反映由本公司代表賣方甲支付IC貸款之還款約43,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48,192,000港元)而作出，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 6.3 備考調整乃為反映向賣方甲撥回IC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8,100,000港元)而作出，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6.4 備考調整乃為反映向賣方甲撥回IC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0,600,000港元)而作出，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7. 銀行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及由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之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即約57,871,000瑞士法郎，按匯率1瑞士法郎 兌7.81港元計算)	451,973
加：向賣方甲撥回IC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6.3)	78,100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附註4.1)	79,475
減：遞延稅項負債之公平值調整(附註4.2)	(9,934)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99,614</u>

千港元

購買代價(附註3)	730,594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99,614)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3)	91,981
	<hr/>
商譽	222,961
	<hr/> <hr/>

收購事項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附註3)(即約93,546,000瑞士法郎，按匯率1瑞士法郎兌8.06港元計算)	(753,981)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8,558
	<hr/>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入淨額	6,684,577
	<hr/> <hr/>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所收購之銀行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可能有變，原因為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進行重估。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董事已使用銀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銀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計算由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商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之後續變動及所收購銀行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變動並不反映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完成時，銀行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上述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彼等各自公平值不同，故商譽之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所計算者有重大差異。在被認為毋須對有關上文估計之商譽作出減值開支之基準上，收購事項產生須予確認之商譽估計約為222,961,000港元。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業務潛力，毋須對商譽作出減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8.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代價須根據該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股東權益約59,57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65,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權益部分」）與該銀行於完成時之總股東權益（「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間之差額計算之代價作出調整。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高於二零一五年權益部分，本公司須向該等賣方（包括賣方甲及少數投資者）以等額基準支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與二零一五年權益部分間之差額。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低於二零一五年權益部分，該等賣方須向本公司以等額基準支付經重新計算之權益份額與二零一五年權益部分間之差額。

此外，倘於完成日期受該銀行管理之資產高於約3,370,71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6,325,253,000港元），本公司將支付於完成日期受該銀行管理之資產與上述金額間之差額之1.225%，最高以約1,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1,715,000港元）為限。

前述代價調整須參考以列支敦士登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終賬目釐定。董事認為，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9. 備考調整指收購事項之估計法律與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成本約3,500,000港元。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財務影響。
10. 除上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之任何營業業績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除其他所述者外，預期上述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3至26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三第1至2頁載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之83.22%權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已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且已就上述資料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作出。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並因而設立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先前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及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獲取合理保證之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作出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該等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申報會計師於當中須考慮是否理解貴集團之性質、與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i)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韓國龍	公司權益(附註1)	3,217,389,515	74.03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家族權益(附註2)	1,374,000	0.03
		<u>3,222,263,515</u>	<u>74.14</u>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0.12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2
陶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2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06
韓孝煌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0.04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04

附註：

- 3,217,389,515股股份中1,8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而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妻林淑英女士持有。

(ii) 於本公司認購股份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認購股份權 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李強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3,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0.325

(iii) 於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韓孝煌	公司(附註2)	9%

附註：

-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於羅西尼之權益透過福建豐榕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作為陸曉珺女士之丈夫，亦被視作擁有福建豐榕31.5%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富盛有限公司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訂立協議，據此，環球富盛有限公司已同意向韓國龍先生收購信亨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4,800,000港元。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V.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銀行集團面臨兩宗申索(「該等申索」)，該等申索由一項列支敦士登投資承諾(「基金」)之若干投資者(「原告人」)向瓦都茲皇家列支敦士登法院(Princely Liechtenstein Court, Vaduz)起訴該銀行及VFM AG(銀行集團之成員公司)。原告人於基金投資合共約16,400,000美元，該基金為合資格投資者之外部管理投資承諾，根據有關投資承諾之列支敦士登法例成立。基金由VFM AG管理，資產管理職能則外判予外部資產經理，而該銀行則作為基金之託管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正在清算中。

原告人指控該銀行及VFM AG違反彼等各自確保基金項下之投資須符合基金之投資指引之責任，並透過該等申索尋求確認判決該銀行及VFM AG須對原告人因該銀行及VFM AG違反彼等各自責任而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共同及連帶責

任，由於該等申索仍處於訴訟程序初段，故銀行集團仍在搜集及審閱該等申索之相關資料。該銀行及VFM AG均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回應其中一項申索，並須呈交相關法律程序文件，惟有關另外一項申索之回應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月呈交。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該銀行告知，根據銀行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及經諮詢其外部法律顧問後，該銀行認為其已遵守法例所規定其作為基金託管銀行之責任，因此該等申索不可能導致該銀行產生賠款責任。就該等針對VFM AG作為基金管理公司之申索，由於相關訴訟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故該銀行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評估該等申索對VFM AG之相關潛在影響為不切實際可行。

本公司獲該銀行進一步告知，該銀行預期銀行集團就該等申索之最高可能賠償金額將不會遠高於約16,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7,900,000港元)。就以上所述，該銀行已獲其外部法律顧問告知，該銀行作為基金託管銀行之最高可能賠償金額預期將限於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且該銀行認為，即使就該銀行作為基金託管銀行之該等申索得直，其擁有充足資金消化該等申索產生之損失而不顯著影響該銀行之業務營運。

此外，由於針對該銀行及VFM AG之該等申索僅為要求宣告式裁決，並無就具體金額向該銀行及VFM AG提出申索。該銀行已獲其外部法律顧問告知，即使原告人就該等申索獲得勝訴，由於原告人蒙受之實際損失須待進一步法庭訴訟程序釐定，故不會導致銀行集團產生即時賠款責任。因此本公司獲該銀行告知，有見及該等申索為初步性質及該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該銀行沒有理由相信該等申索將會對銀行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該銀行所提供之資料，董事認為即使銀行集團於該等申索之最高賠償金額落實，經擴大集團亦擁有充足資金消化該等申索產生之損失而不顯著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故該等申索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其他所披露事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VI.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投資有限公司(「安達」)、北京坤泰恒時商貿有限公司(「坤泰恒時」)、王人鳳女士、王志君

先生及楊鋒先生(「中國合夥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合營協議，而坤泰恒時及中國合夥人同意向安達退還安達於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北京海納」)之所有投資，安達同意轉讓其於北京海納之51%股本權益予坤泰恒時；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後光實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Codex Swiss AG訂立協議以30,000,000港元代價向Codex Swiss AG出售Codex品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富盛有限公司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訂立協議，據此，環球富盛有限公司已同意向韓國龍先生收購信亨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4,800,000港元；
- (iv) 原購股協議；及
- (v) 修訂協議。

VI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VI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中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Limited, Switzerland	註冊及持牌核數公司
Niederer Kraft & Frey Ltd.	瑞士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且無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IX.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方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銀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富帝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賣方甲」)所訂立而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Valartis Bank (Liechtenstein) AG) (「該銀行」)若干少數股東(連同賣方甲統稱為「該等賣方」)加入為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ii)本公司與賣方甲及該銀行若干少數投資者加入為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00股註冊A類股份、120,900股註冊B類股份及45,435份該銀行之參股憑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協議及契據，及進行所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購股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屬必須、合適或權宜及有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以其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